

第三篇 設計專利實體審查

第一章 說明書及圖式

1.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原則	1
2.說明書	2
2.1 設計名稱	2
2.1.1 設計名稱之記載原則.....	2
2.1.2 設計名稱不符記載原則之示例	3
2.2 物品用途	4
2.3 設計說明	4
2.3.1 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	4
2.3.2 圖像設計具變化外觀者.....	5
2.3.3 各視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	5
2.3.4 具變化外觀之設計者.....	8
2.3.5 有輔助圖或參考圖者.....	8
2.3.6 成組設計之構成物品.....	8
3.圖式	9
3.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9
3.1.1 一般原則.....	9
3.1.2 輔助圖.....	11
3.1.3 參考圖.....	11
3.2 圖式之揭露方式.....	13
3.2.1 一般原則.....	13
3.2.2 「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	13
3.2.3 「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	14
3.2.4 設計有主張色彩者	16
3.2.5 設計不主張色彩者	16
3.2.6 輔助圖的揭露方式.....	16
3.2.7 參考圖的揭露方式.....	17
4.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17
5.審查注意事項	18

第一章 說明書及圖式

專利申請人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設計專利，須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其中所提出之說明書及圖式係取得申請日之文件。

專 125. I

專 125. II

專 1

專利制度旨在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設計經由申請、審查程序，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專利權，以鼓勵、保護其設計。另一方面，在授予專利權時，亦確認該設計專利之保護範圍，使公眾能經由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得知該設計內容，進而利用該設計開創新的設計，促進產業之發展。為達成前述立法目的，端賴說明書及圖式明確且充分揭露設計，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參照本章「1.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原則」），以作為公眾利用之技藝文獻；並明確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以作為保護專利權之專利文件。

專 126. I

本章係就說明書及圖式之共通性規定予以說明，有關物品之全部設計（本章以下稱「整體設計」）、物品之部分設計（本章以下稱「部分設計」）、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本章以下稱「圖像設計」）、成組物品設計（本章以下稱「成組設計」）或衍生設計之相關部分，詳細請參照本篇第二、八、九、十、十一章。

1.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原則

申請設計專利應備具說明書及圖式，以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claimed design**），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其中，申請專利之設計，指揭露於說明書及圖式之申請標的(subject matter)。

專利法規定「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以下簡稱「可據以實現」要件），指說明書及圖式應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說明書及圖式二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無須額外臆測，即能瞭解其內容，據以製造申請專利之設計。

專 126. I

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虛擬之人，指具有申請時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之一般知識（**general knowledge**）及普通技能（**ordinary skill**）之人，且能理解、利用申請時的先前技藝。申請時指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

專施 47. I

專施 47. II

一般知識，指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已知的知識，包括習知或普遍使用的資訊以及教科書或工具書內所載之資訊，或從經驗法則所瞭解的事項。普通技能，指執行設計工作之普通能力。申請時之一般知識及普

通技能，本章簡稱「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設計為應用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本章以下稱「外觀」），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實質內容係以圖式所揭露物品之外觀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中所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以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製作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除應於圖式明確且充分揭露設計之「外觀」，並應於說明書之設計名稱中明確指定所施予之「物品」，以利於設計之分類及前案檢索。若圖式或設計名稱無法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時，應於說明書之物品用途欄及設計說明欄記載有關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及外觀特徵之說明，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審查時，若說明書或圖式揭露不符可據以實現之要件者，應以違反專利法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為理由，通知申請人申復或修正說明書或圖式。修正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應依本篇第六章「修正、誤譯之訂正及更正」審查。

2.說明書

專施 50

申請設計專利之說明書應載明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應依所定順序及方式撰寫，並附加標題；若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以下分別就各事項說明。

2.1 設計名稱

專 129.III

申請專利之設計不能脫離其所應用之物品，單獨以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為專利標的；因此，專利法規定：「申請設計專利，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即係於設計名稱指定所施予之物品。

2.1.1 設計名稱之記載原則

專施 51. I

設計名稱係界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主要依據之一，其應明確、簡要指定所施予之物品，且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設計名稱原則上應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for Industrial Designs)」第三階所列之物品名稱擇一指定，或以一般公知或業界慣用之名稱指定之。

設計為物品之組件者，為使設計名稱所指定的物品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實質內容一致，並使人瞭解其具體用途，其應載明為何物品之何組件。例如打火機之防風罩，其名稱不應僅指定為「打火機」或「防風罩」，而應指定為「打火機之防風罩」，以避免產生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欲主張的標的不明確，或誤認該物品之用途為烤肉架之防風罩或其他物品之防風

單，使審查人員指定錯誤的類別。惟若設計名稱未明確指定為何物品之組件而僅記載為該組件名稱，但在說明書之物品用途欄載明其用途，或以圖式揭露其使用狀態者，只要足以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者，亦得以認可。

此外，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設計名稱不得指定一個以上之物品，例如指定為「汽車及汽車玩具」或「鋼筆與原子筆」，應以不符合一設計一申請為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或分割申請。

專 129. I

另審查人員應依設計名稱所指定之物品，並對照圖式之內容及物品用途之記載，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指定其類別編號，該類別編號應包括大分類號（classes）、次分類（subclasses）號及英文版物品序號，如 26-04 B0609。若該設計為物品之組件者，應指定該組件之類別編號，但「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未有明訂特定之類別時，其類別編號應與該物品相同。

2.1.2 設計名稱不符記載原則之示例

設計名稱未明確或未充分指定所施予之物品，應以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例如：

專 126. I

- (1)指定物品錯誤而與申請內容不符者，例如「計算機」，卻指定為「計時器」。
- (2)空泛不具體者，例如「小夜燈」，卻指定為「情境製造用具」。
- (3)省略名稱、用途不明確者，或為物品之組件而未載明為何物品之組件者，例如「防風罩」；應指定為「打火機之防風罩」。
- (4)使用外國文字或外來語，而非一般公知或業界慣用者，例如「KIOSK」、「打印機」；應指定為「多媒體資訊站」、「列表機」。
- (5)兩種以上用途並列，例如「收音機及錄音機」，若該物品為單一物品兼具該兩種用途時，應指定為「收錄音機」；但例如「汽車及汽車玩具」，因該物品不可能單一物品兼具該兩種用途，應以不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或分割申請，並分別指定為「汽車」、「汽車玩具」。

專 129. I

另設計名稱雖已明確且充分指定所施予之物品，但卻冠以無關或贅語之說明文字者，仍應以專利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例如：

專施 51. I

- (1)冠以商標或特殊編號，例如「王氏……」、「PC034A……」。
- (2)冠以形容詞者，例如「新穎的……」、「輕便……」。
- (3)冠以造形風格等之說明文字者，例如「夏威夷……」、「唐風……」。
- (4)冠以技術或效果之文字者，例如「具有節能效果的……」、「具有高功率的……」、「具有醫療效果的……」。
- (5)冠以外觀用語之文字者，例如「……之形狀」、「……之花紋」、「……」。

之色彩」、「……之形狀及花紋」、「……之形狀、花紋及色彩」。

2.2 物品用途

專施 51.Ⅱ 物品用途，係用以輔助說明設計所施予物品之使用或功能等敘述，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尤其對於新開發的設計或設計為其他物品之組件者，應特予說明之。

專施 50.Ⅱ 若該物品用途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惟申請人省略撰寫，若專利專責機關認為設計名稱或圖式未能清楚表達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用途時，將依職權限期通知申請人修正。

2.3 設計說明

專施 51.Ⅲ 前 設計說明，係輔助說明設計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等敘述，包括設計特徵及與圖式所揭露之設計有關的情事，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若圖式所揭露之設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設計說明欄敘明之：

- 專施 51.Ⅲ 後
- (1)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 (2)圖像設計具變化外觀者，應敘明變化順序。
 - (3)各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

- 專施 51.Ⅳ 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必要時亦得於設計說明欄簡要敘明之：
- (1)有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而使設計之外觀產生變化者（以下簡稱「具變化外觀之設計」）。
 - (2)有輔助圖或參考圖者。
 - (3)以成組設計申請專利者，其各構成物品之名稱。

專施 50.Ⅱ 若該設計說明已於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惟申請人省略撰寫，若專利專責機關認為圖式未能清楚表達該設計時，將依職權限期通知申請人修正。以下就與圖式所揭露之設計有關的情事，分節詳細說明如下：

2.3.1 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

專施 53.V 若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其二者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例如實虛線、半透明填色、灰階填色、圈選或其他等方式，而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表示方式應於設計說明簡要說明，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虛線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本章 3.2.3 節之圖 1-19）；「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所應用之球鞋，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圖式中一點鏈線所圍繞者，係界定本案所欲主張之範圍，該一點鏈線本身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本章 3.2.3 節之圖 1-20）；「圖式所揭露之灰階填色，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本章 3.2.3 節之圖 1-21）；「圖式所揭露之半

專施 51.Ⅲ(1)

透明填色，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本章 3.2.3 節之圖 1-22 及圖 1-23)。(有關「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其他說明詳見本篇第八章「部分設計」及第九章「圖像設計」)

2.3.2 圖像設計具變化外觀者

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例如該圖式所揭露之多張視圖係為表示依序連續動態變化之圖像設計者，應於設計說明中敘明其變化順序，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係依前視圖 1 至前視圖 5 之順序產生連續動態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參照圖 1-1)。(有關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詳見本篇第九章「圖像設計」)

專施 51.III(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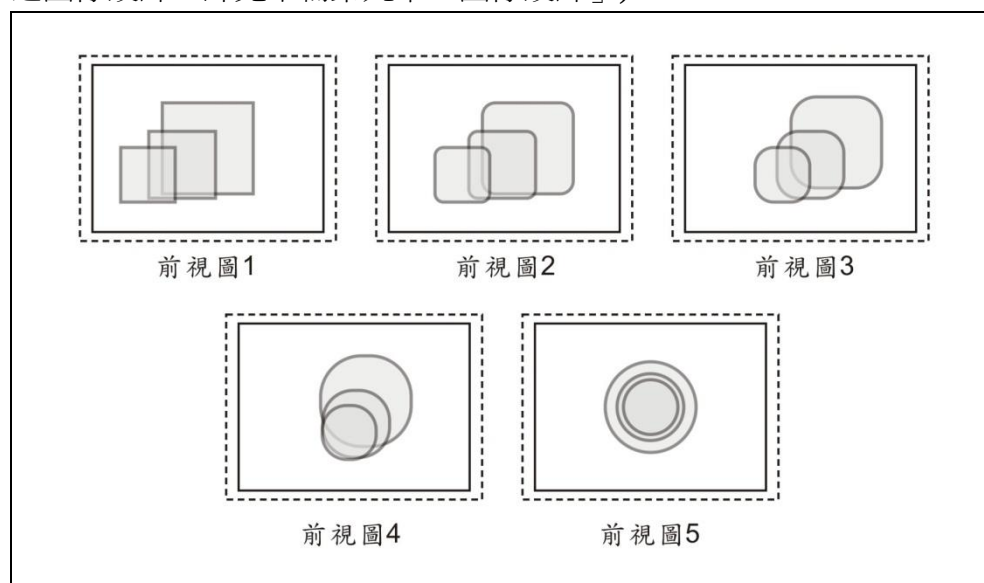


圖 1-1

2.3.3 各視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

設計之圖式，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設計為立體者，應包含立體圖；設計為連續平面者，應包含單元圖。因此，對於具三度空間之立體設計，通常必須備具立體圖及多張其他視圖（例如另一立體圖，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等視圖）以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各個視面，惟對於各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者，得省略部分視圖，並於設計說明簡要說明之。

專施 53. I

專施 51.III(3)

(1)各視圖間因相同或對稱之事由而省略視圖者

為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圖式所備具之視圖通常必須能揭露該設計的各個視面，惟各視圖間因相同或對稱者，因其得以由其一視圖直接得知另一視圖之內容，故得省略該視圖，惟必須於設計說明簡要說明之，例如：「仰視圖與俯視圖相同，故省略仰視圖」；或「右側視

圖與左側視圖對稱，故省略右側視圖」(參照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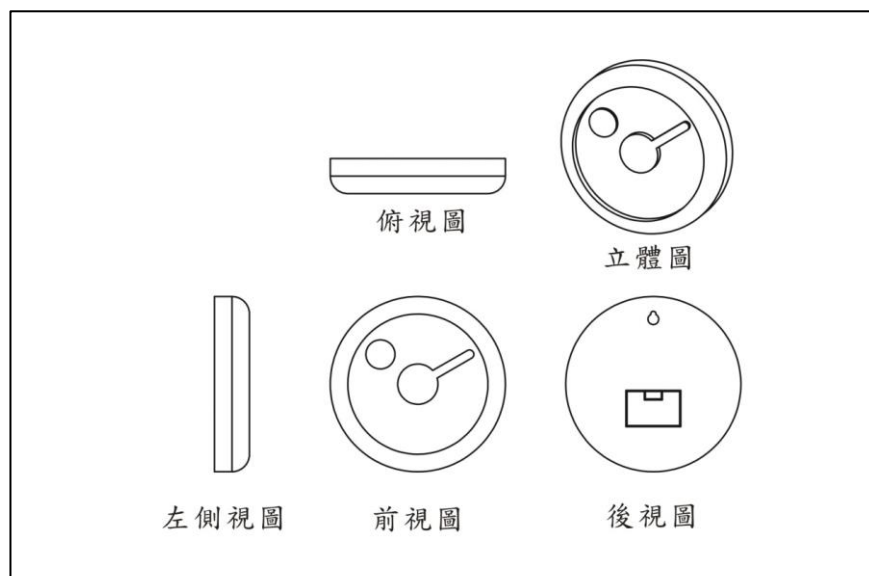


圖 1-2

(2)因其他事由而省略視圖者

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的部分視面為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或其為全然平面而不具設計特徵者，該視面之視圖亦得省略之，如工具機、機車或汽車等物品之底部（參照圖 1-3），其底部為普通消費者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而不具設計特徵，仰視圖得省略之，並且應於設計說明中簡要說明之，例如：「仰視圖為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之視面而不具設計特徵，故省略之。」



圖 1-3

又如某些物品之厚度極薄，該極薄之視面通常為普通消費者選購或使用時不會注意，或其為簡單截面而不具設計特徵者，該視面之視圖得省略之，如圖 1-4 所示之薄板材物品，其得省略極薄部分之視圖，並且應於設計說明中簡要說明之，例如：「前、後、左側、右側視圖為厚度極薄之簡單截面而不具設計特徵，故省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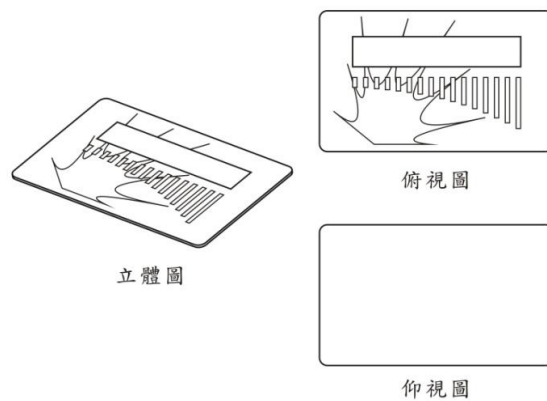


圖 1-4

以部分設計或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者，若部分視圖所揭露之內容均未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者，亦得省略該視圖，惟該省略事由無須於設計說明特別載明。

2.3.4 具變化外觀之設計者

專施 51.IV(1) 若申請專利之設計係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而為具變化外觀之設計者，必要時得就圖式中所揭露之「變化狀態圖」或「使用狀態圖」為簡要說明，例如記載為「使用狀態圖為本設計取出 USB 接頭之使用狀態」（參照本章 3.1.2 節圖 1-14）。

2.3.5 有輔助圖或參考圖者

(1)有輔助圖者

專施 51.IV(2) 圖式中另有繪製輔助圖（如剖面圖、放大圖）者，必要時得於設計說明簡要說明該圖所欲表示之內容，例如記載為：「A-A 剖面圖中所揭露斜線部分，係表示前視圖中 A-A 端面之凹面特徵」（參照本章 3.1.2 節圖 1-11）。

(2)有參考圖者

專施 51.IV(2) 圖式中另有繪製參考圖者，必要時得於設計說明簡要說明該圖所欲表示之內容，例如記載為：「參考圖為本設計裝設耳機之使用狀態」或「參考圖為本設計裝置於牆面之使用狀態」（參照本章 3.1.3 節圖 1-15 及圖 1-16）。

2.3.6 成組設計之構成物品

專施 51.IV(3) 以成組設計申請設計專利者，必要時得於設計說明載明各構成物品之名稱，例如記載為「圖式立體圖所揭露之物品包含左喇叭、播放器及右喇叭」（參照圖 1-5）。（詳見本篇第十章「成組設計」第 3.1.3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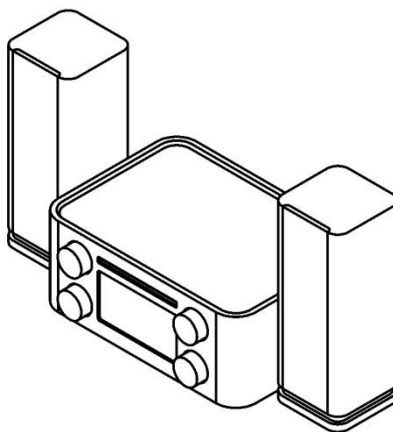


圖 1-5

3.圖式

設計之圖式必須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亦即設計之圖式必須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且各視圖應符合明確之揭露方式，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並可據以實現。以下就圖式應備具之視圖及其揭露方式分述如下：

專 126. I

3.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3.1.1 一般原則

設計之圖式，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該視圖得為立體圖、六面視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平面圖、單元圖或其他輔助圖；且圖式之各圖應標示其名稱。

專施 53. I 前

專施 53. II

專施 54. I 前

所稱足夠之視圖，係指圖式所包含之視圖應足以充分表現該設計各個視面，以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又設計為立體者，為使該圖式能明確表現該設計之空間立體感，所稱足夠之視圖外尚應包含立體圖，以明確揭露該立體設計。因此，無論是以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如圖 1-6 之「mp3 耳機」設計）、立體圖搭配部分六面視圖（如圖 1-7 之「硬碟外接盒」設計）、或以二個上之立體圖（如圖 1-8 之「耳機理線器」設計）等方式，只要其能明確且充分揭露該立體設計之空間立體形狀及其各個視面，均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專施 53. I 中

專施 53. I

設計為平面者（如圖 1-9 之「小方巾」設計），由於其設計特點在於該物品上之平面設計，申請設計專利之圖式得省略立體圖，僅以前、後二視圖呈現；若設計特點僅在於單面者，亦得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呈現。設計為連續平面者（如圖 1-10 之「布料」設計），則應包含構成該平面設計之單元圖。

專施 53. I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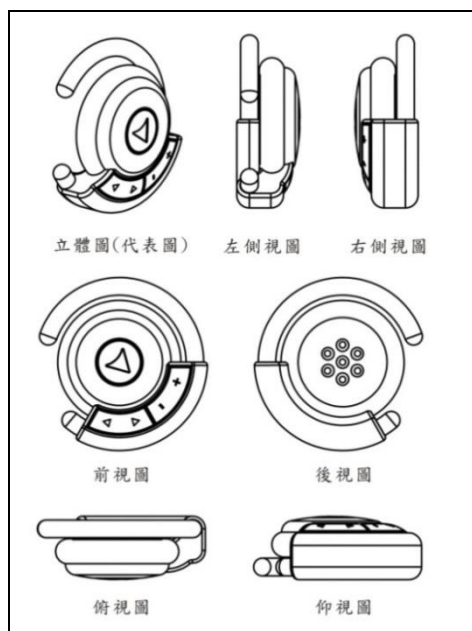


圖 1-6 立體圖及六面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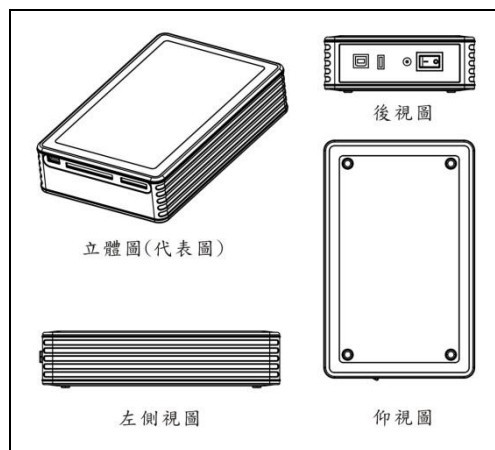


圖 1-7 立體圖搭配部分六面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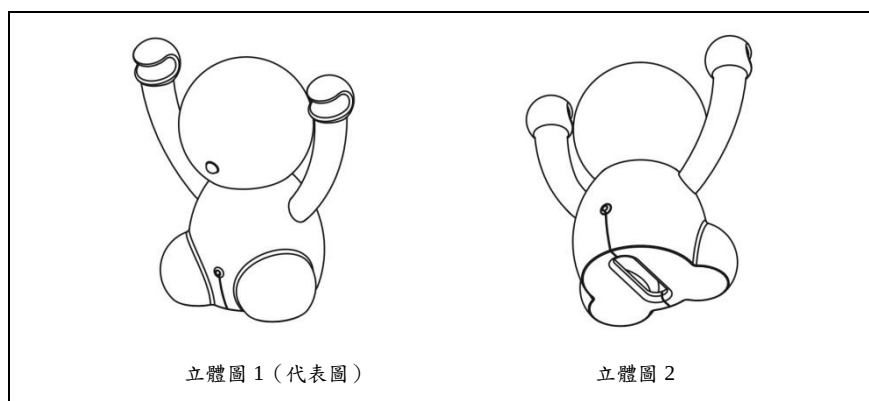


圖 1-8 二個以上之立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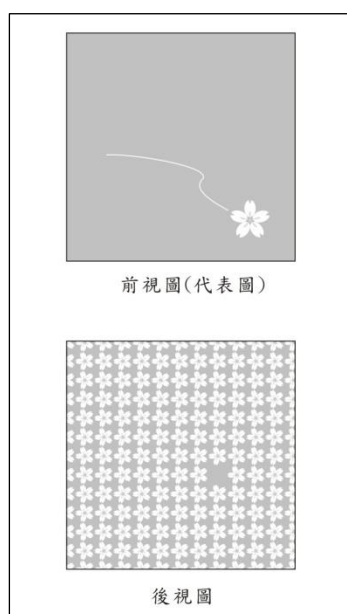


圖 1-9 前、後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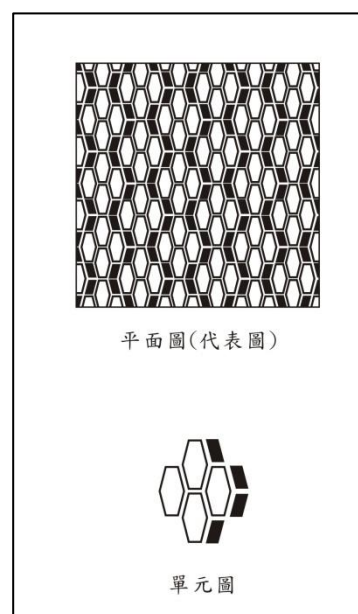


圖 1-10 平面圖及單元圖

3.1.2 輔助圖

設計之圖式，亦得繪製其他輔助圖以幫助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例如：為表現設計之表面特徵所繪製的剖面圖（如圖 1-11）、為強調設計之局部特徵的局部放大圖（如圖 1-12 及圖 1-13）、為表現具變化外觀之設計的使用狀態圖（如圖 1-14）。若圖式包含有輔助圖時，必要時得於設計說明中簡要敘明之。

專施 51.IV(2)

3.1.3 參考圖

設計之圖式，亦得繪製參考圖以幫助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例如：為表現設計與其他物品或使用環境之關係的參考圖（如圖 1-15 及圖 1-16）等。若圖式包含有參考圖時，必要時得於設計說明中簡要敘明之。

專施 51.IV(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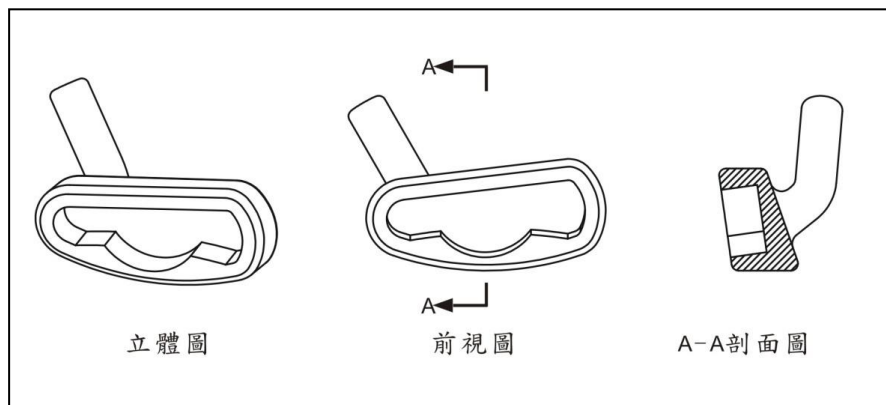


圖 1-11 高爾夫球桿之桿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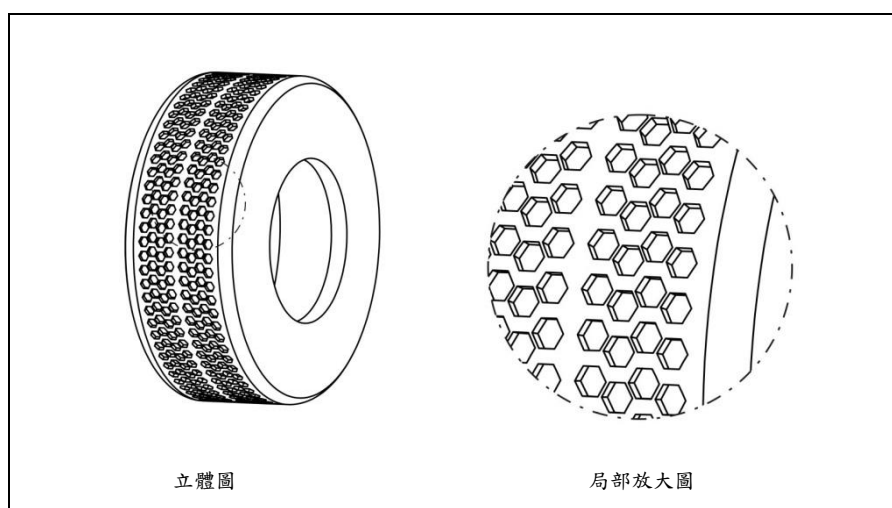


圖 1-12 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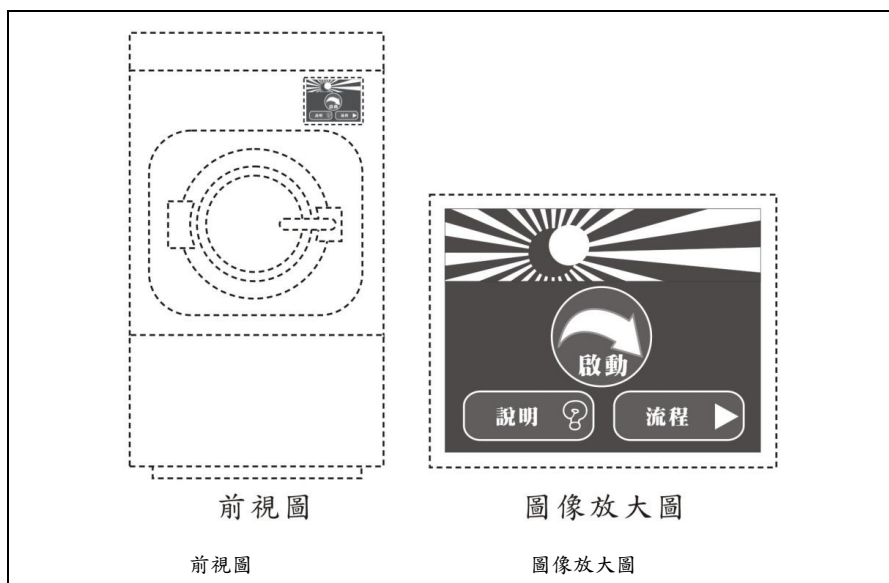


圖 1-13 洗衣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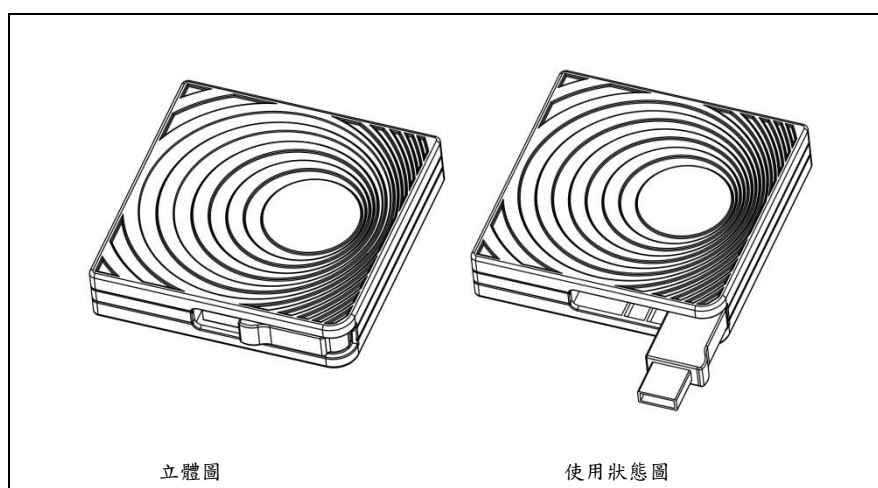


圖 1-14 隨身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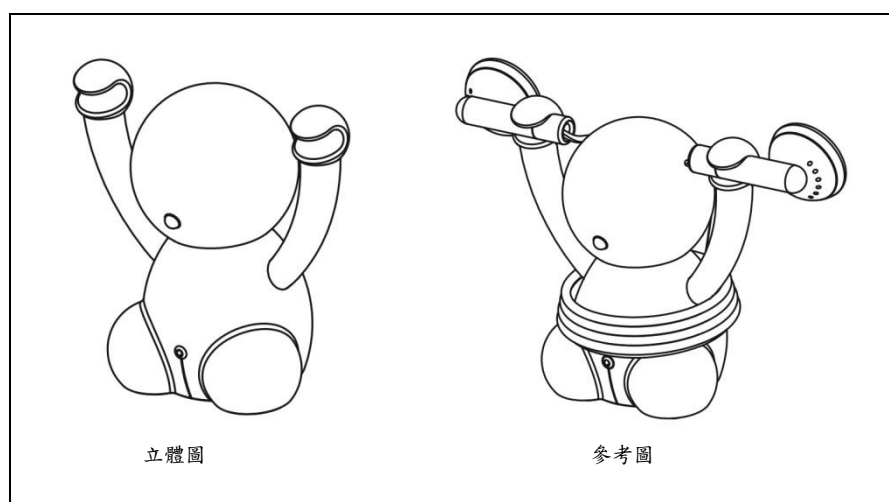


圖 1-15 耳機集線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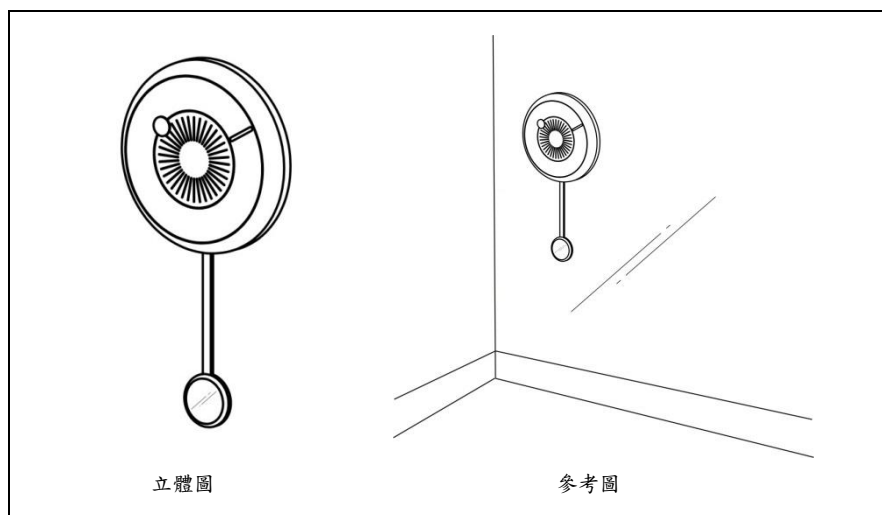


圖 1-16 掛鐘

3.2 圖式之揭露方式

3.2.1 一般原則

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

專施 53.III

為表示設計中「主張設計之部分」，以墨線圖呈現者，必須以實線繪製各視圖，；以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者，亦必須參照工程製圖方法呈現各視圖，有關「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詳細說明見本章「3.2.2『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惟若為表示設計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方得為虛線或其他斷線（如一點鏈線、二點鏈線等）或半透明填色表現，有關「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詳細說明見本章「3.2.3『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此外，圖式中不得出現與設計申請標的無關之文字，以免混淆。亦不得將六面視圖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照片之其中二者或三者混合使用。

3.2.2 「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

以墨線圖呈現之各視圖，一般必須以「實線」具體、寫實地描繪申請專利之設計所「主張設計之部分」實際可見的形狀及花紋，凡是被遮蔽且無法窺見之物品內部或其他部分的隱藏線，無須依工程製圖方法以「虛線」形式繪製於圖式。若係為表示透明材質之物品內部者，因其仍屬可見之外觀的一部分，仍須以一般實線或以較細、較淡之實線表示之（如圖 1-17 所示）。此外，若為表現物品實際表面所呈現之「車縫線、接合線、折線」等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形狀及花紋時，則得以「虛線」形

式呈現，必要時得於設計說明中簡要敘明之，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虛線部分是表示本物品手提袋之車縫線。」（如圖 1-18 所示）。

以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者，亦必須參照工程製圖方法呈現各視圖，且應符合明確且清晰之解晰程度以表示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所有細節，該背景應以單色為之，且不得混雜非設計申請標的之其他物品或設計。此外，背景顏色應與申請標的之有所區隔，使申請標的之外圍輪廓與背景可清晰分辨。若申請專利之設計其表面具有陰影及層次變化者，宜使用具三度空間之電腦繪圖方式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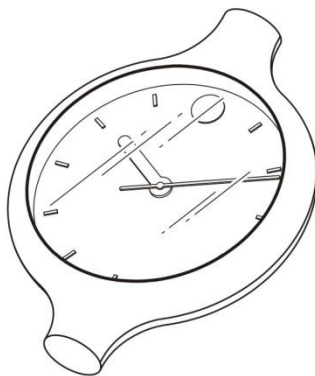


圖 1-17 具透明材質之物品的表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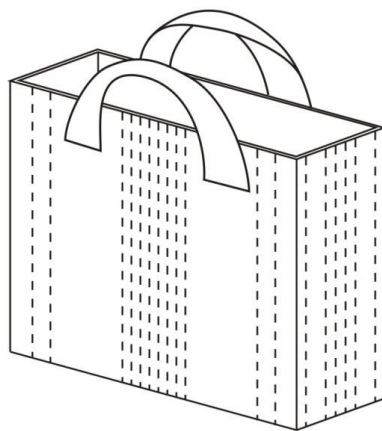


圖 1-18 虛線表示車縫線之形式

3.2.3 「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

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作用係用於表示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所欲排除主張之部分或解釋其環境，而非用來表示設計中無關緊要或不重要之部分。因此，若圖式中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其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以墨線圖呈現者，「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應以虛線或其他斷線（如一點鏈線、二點鏈線等）方式（如圖 1-19、圖 1-20 所示），或以灰階填色方式呈現（如圖 1-21 所示）；

專施 51.Ⅲ(1) 以電腦繪圖或以照片表現部分設計者，「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則應以半透

明填色等方式呈現（如圖 1-22、圖 1-23 所示）。該等「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示方式並應於設計說明欄敘明之。

繪製虛線或其他斷線時，應避免干擾或越過「主張設計之部分」，且不得較所要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實線為粗黑，以避免造成申請專利之設計不明確。

若圖式雖已利用實、虛線或其他上述方式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但仍未能具體明確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的範圍時，申請人得以其他斷線方式（例如一點鏈線）繪製邊界線（如圖 1-20 所示），該邊界線（boundary）是一條虛擬的假想線，實際上並不存在於所應用之物品上，其僅做為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該邊界線的作用係用於表示申請專利之設計所「主張設計之部分」會延伸至該邊界範圍，但不包括該邊界線本身，因此，該邊界線本身亦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專施 53.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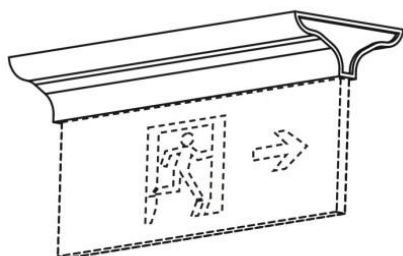


圖 1-19



圖 1-20



圖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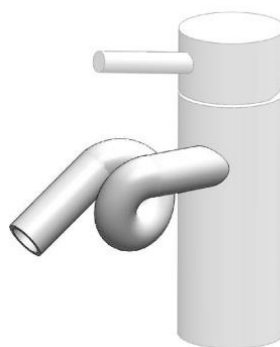


圖 1-22



圖 1-23

3.2.4 設計有主張色彩者

專施 53.IV

申請專利之設計有主張色彩者，圖式應具體呈現其色彩。由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係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為準，因此若設計有主張色彩者，圖式必須能具體且明確呈現其所要主張之色彩，以利於製作專利公報後能清晰呈現申請專利之設計，並作為日後實施設計專利權之依據。另申請人亦得於設計說明敘明所指定色彩之工業色票編號或檢附色卡，以輔助明確呈現其所要主張之色彩。

3.2.5 設計不主張色彩者

申請整體設計、圖像設計或成組設計時，其設計不主張色彩者，圖式應以墨線圖、灰階電腦繪圖或黑白照片之方式呈現，不得於圖式呈現其色彩，卻僅以設計說明表示：「圖式所揭露之色彩，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申請部分設計時，其設計不主張色彩者，應以虛線、斷線或其他方式等明顯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若難以虛線、斷線或其他方式等明顯區隔時，申請人得以單一顏色之遮蔽方式呈現「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並應於設計說明記載：「圖式所揭露之紅色遮蔽區域，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如圖 1-24 所示）。惟若申請人欲針對「主張設計之部分」主張色彩時，應於該區域施予之色彩，即表明有主張該色彩，如圖 1-25 所示，設計說明記載：「圖式所揭露之紅色遮蔽區域，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又因申請人在「主張設計之部分」施予綠色，即表明為有主張該綠色之色彩。



圖 1-24 瓶子之部分



圖 1-25 瓶子之部分

3.2.6 輔助圖的揭露方式

若圖式所揭露之視圖有標示為「剖面圖」、「局部放大圖」或「使用狀態圖」者，該圖之目的是作為更進一步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內容，例如當申請專利之設計之造形複雜，僅以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尚不能充分

表現該設計，或為表現其特定之斷面輪廓特徵者，則可輔以剖面圖。或例如為輔助表現設計之細節或表現特定局部特徵者，則可輔以局部放大圖。或例如申請專利之設計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而改變外觀或增加新的視覺特徵者，則可繪製變化狀態圖、使用狀態圖或其他輔助圖。其所呈現之內容仍應以立體圖及六面視圖所規定之揭露方式一致，惟若該視圖有包含其他物品、使用環境或操作說明時，則應通知申請人修正並將該視圖標示為參考圖。

3.2.7 參考圖的揭露方式

若圖式所揭露之視圖有標示為「參考圖」、「使用狀態參考圖」或「OO參考圖」者，該圖之目的僅作為提供審查人員審查時之參考，其所呈現之內容則無須侷限於實線或虛線等上述所規定之揭露方式，亦無須審究該視圖是否包含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無關之其他物品或使用環境；惟若參考圖所揭露之內容完全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無關時，應通知申請人刪除該視圖。

4.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因此設計之圖式係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主要基礎，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應綜合圖式中各視圖（包含立體圖、六面視圖、平面圖、單元圖或其他輔助圖）所揭露之內容以構成一具體設計，並得審酌說明書中文字記載之內容，據以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茲就圖式及說明書之各項內容詳細說明如下：

專 136. II

- (1)圖式所揭露之內容：認定申請專利之設計，主要係以圖式所揭露之物品及外觀為之。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係以「主張設計之部分」予以確定，「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得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或解釋其環境，亦可用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其中「位置」，係指對於該物品整體外觀而言，該「主張設計之部分」的相對性位置關係；「大小」，係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大小，此大小並不是以絕對性之一個尺寸大小來作認定，而是以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理解的大小範圍來作認定；「分布」，係指對於該物品整體外觀而言，該「主張設計之部分」的相對性面積比之關係。
- (2)說明書之設計名稱：設計名稱係用於記載設計所施予之物品，故設計名稱亦為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依據。

(3)說明書之物品用途：物品用途如有記載者，於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亦得審酌之。

(4)說明書之設計說明：設計說明如有記載者，於認定設計所呈現之外觀時亦得審酌之。

簡言之，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認定設計所主張之外觀係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為基礎，若圖式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則應以「主張設計之部分」為主，另設計說明有記載者亦得審酌之；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則係以圖式中所揭露之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載之物品據以認定，物品用途有記載者亦得審酌之；綜上而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範圍。惟應注意者，圖式中若標示為參考圖者，則不得作為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但得用於說明應用之物品或使用環境。

5.審查注意事項

- | | |
|-------------|---|
| 專施 3. I | (1)說明書及圖式中之文字敘述應用中文，技術用語之譯名經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者，應以該譯名為原則；未經該院編譯或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附註外文原名。 |
| 專施 52. I | (2)審查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之記載時，應審究其文字敘述是否一致，且與圖式所揭露之內容相符，以及圖式所揭露之內容是否能依設計說明再構成一明確、完整的設計。 |
| 專施 61 準用 35 | (3)說明書或圖式不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者，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或修正；屆期未申復或修正者，應以違反專利法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為理由，不予專利。說明書或圖式揭露的內容不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至第 54 條之規定者，亦須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或修正；屆期未申復或修正者，應以違反專利法第 12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為理由，不予專利。惟若僅係說明書或圖式之文字或符號的明顯錯誤，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訂正，並通知申請人。 |

第二章 何謂設計

1.設計之定義.....	1
1.1 前言	1
1.2 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	1
1.3 設計所呈現之外觀	2
1.3.1 形狀	2
1.3.2 花紋	3
1.3.3 色彩	4
1.3.4 形狀、花紋、色彩之結合.....	4
1.4 設計必須是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4
2.法定不予設計專利之項目	5
2.1 前言	5
2.2 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	5
2.3 純藝術創作	5
2.4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6
2.5 物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6

第二章 何謂設計

本章分別就設計之定義以及法定不予設計專利之項目兩方面，說明專利法所規定之設計。

1.設計之定義

1.1 前言

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此外，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其中，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為一種透過顯示裝置（Display）顯現而暫時存在之平面圖形，該圖形本身應屬花紋或花紋與色彩之結合的性質，其亦須應用於物品方符合設計之定義。

專 121. I

專 121. II

因此，依專利法對於設計之定義，設計專利所保護之標的大致包含「物品之全部設計（本章以下稱『整體設計』）」、「物品之部分設計（本章以下稱『部分設計』）」及「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本章以下稱『圖像設計』）」之一般申請態樣；另依專利法申請成組物品之設計（本章以下稱「成組設計」）及申請「衍生設計」專利者，二者雖分屬「一設計一申請」及「先申請原則」之特殊申請態樣，惟其仍須符合專利法有關設計之定義。亦即，不論申請專利之設計係屬一般申請態樣或特殊申請態樣，皆應符合專利法所稱「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之設計之一般定義。

專 129. II

專 127

本章主要係就設計之一般定義予以說明，有關部分設計、圖像設計、成組設計及衍生設計之詳細規定，詳見本篇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及第十一章。

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符合設計之定義，亦即申請專利之設計所呈現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本章以下簡稱『外觀』）」的創作，必須符合「應用於物品」且係「透過視覺訴求」之具體設計，始為專利法所規定之設計，否則不得准予專利；惟申請專利之設計即使符合設計之定義，若屬於法定不予設計專利之項目者，仍不得准予專利。

專 121. I

專 124

1.2 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

設計，係指應用於物品（全部或部分）之外觀的創作，其係以圖式所揭露物品之外觀為基礎，並得審酌說明書中所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

說明，整體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是應用於物品之外觀設計，以供產業上利用，其不能脫離所應用之物品而單獨構成設計專利權範圍。

專 129. III

基於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以符合設計專利之定義，以設計申請專利，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因此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認定，應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為基礎，並得審酌設計名稱所指定之物品，使人了解該物品之用途、功能。設計與發明、新型之技術創作有別，其創作內容不在物品本身，而在應用於物品之外觀的創作，故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用途、功能通常藉設計名稱之指定，即得以確定。設計名稱之指定通常亦確定了該設計所應用物品所屬之分類領域，並得作為界定相同或近似物品範圍之判斷依據之一。

設計為應用於物品之外觀的創作，其是將申請專利之設計外觀結合其所應用之物品而構成具有三度空間實體形狀之有體物，以實現物品之用途、功能以供產業上利用。脫離所應用之物品之創作，並非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不符合設計之定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認定不屬於設計保護之標的，不符合設計之定義：

(1)粉狀物、粒狀物等之集合體而無固定凝合之形狀，例如炒飯、藥粉等。

但不包括有固定凝合之形狀者，例如飯糰、方糖、包子、蛋糕、食品展示模型等。

(2)物品不具備三度空間特定形態者，例如無具體形狀之氣體、液體，或有形無體之光、電、煙火、雷射動畫等；惟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雖不具備三度空間形態，如其係應用於物品時，例如應用於顯示面板之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仍符合專利法之規定而屬於設計保護之標的（詳見本篇第九章「圖像設計」）。

專 121. II

1.3 設計所呈現之外觀

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為應用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二者或三者之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不包括有關聲音、氣味或觸覺等非外觀之創作。申請專利之設計不屬於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者，應以不符合設計之定義為理由，不予專利。以下就形狀、花紋、色彩及其結合分別說明之：

專 121. I

1.3.1 形狀

形狀，指物品所呈現三度空間之輪廓或形態。

(1)物品本身之形狀

物品本身之形狀，指實現物品用途、功能的形狀，不包括物品轉化成其他用途之形狀，例如以販賣展示效果為目的而將毛巾挽成蛋糕之形

狀；亦不包括依循其他物品所賦予之形狀，例如以包裝紙包紮禮物之形狀。此外，物品本身之形狀亦不包括以物品本身之形狀模製另一物品之形狀。例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糕餅模型，其形狀不包括以該模型所模製之糕餅；反之亦然。

設計圖式必須揭露設計名稱所指定物品本身之外觀，例如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毛巾」，圖式應揭露毛巾原本具有的用途或功能所產生之外周形狀及表面之花紋等。若所揭露者為毛巾所挽成之蛋糕形狀，係指以販賣展示效果為目的而將毛巾挽成蛋糕之形狀，雖然該毛巾所挽成蛋糕形狀之外觀係屬毛巾之使用狀態或交易時之展示形狀，但該毛巾所挽成蛋糕形狀之外觀並非毛巾本身之外觀。在這種情況下，由於無法從圖式上認定毛巾之外周形狀及其表面之花紋，應認定圖式未揭露申請標的毛巾本身之外觀。

惟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毛巾所挽成蛋糕形狀之飾品，其物品用途在於裝飾用途而非毛巾本身之用途者，則應以「飾品」或「毛巾飾品」之物品提出申請。

(2)具變化外觀之物品形狀

申請專利之設計通常僅具有唯一的外觀，但由於物品之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使設計之外觀在視覺上產生變化，以致其外觀並非唯一時，由於每一變化外觀均屬設計的一部分，在認知上應視為一設計之外觀，得將其視為一個整體之設計申請設計專利。例如摺疊椅、剪刀、變形機器人玩具等物品之設計，於使用時在外觀上可能產生複數個特定之變化，若其每一變化外觀均屬於該設計的一部分，得將其視為一個整體之設計以一申請案申請設計專利。

1.3.2 花紋

花紋，指點、線、面或色彩所表現之裝飾構成。花紋之形式包括以平面形式表現於物品表面者，如印染、編織、平面圖案或電腦圖像；或以浮雕形式與立體形狀一體表現者，如輪胎花紋；或運用色塊的對比構成花紋而呈現花紋與色彩之結合者，如彩色卡通圖案或彩色電腦圖像。前述三種形式之花紋脫離物品均無所依附，而無法單獨構成設計，故申請標的包含花紋者，圖式必須呈現花紋及其所依附之物品，始構成具體之設計。

設計專利所保護的花紋係具有視覺效果的花紋本身，申請專利之設計若包含文字、商標或記號等花紋之構成元素，其申請標的並非其所隱含的意思表示、商標使用權或著作權，而是指文字、商標、記號本身所呈現之視覺效果，或經設計構成或布局後整體呈現之視覺效果。

若圖式揭露物品表面之文字、商標、記號等並不屬於申請專利之設計所主張保護之花紋的一部分者，例如條碼、成分標示、手機或鐘錶上

之數字符號等，原則上仍應參照部分設計有關「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圖式的揭露方式呈現，以虛線、斷線或其他等可明確分辨之表示方式表現該等文字、商標、記號，並應於設計說明載明該物品表面之文字、商標、記號等屬該設計不主張之部分，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虛線，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惟若如該等文字、商標、記號等不主張之部分難以由視圖之虛線、斷線或其他等方式明顯區隔時，例如包裝盒或包裝袋等包裝類物品，則可在設計說明簡要以文字載明，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文字、商標、記號等內容，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1.3.3 色彩

色彩，指色光投射在眼睛中所產生的視覺感受。設計專利所保護的色彩係指設計外觀所呈現之色彩計畫或著色效果，亦即色彩之選取及用色空間、位置及各色分量、比例等。其亦不得脫離所依附之物品，單獨僅就色彩構成設計。

專施 53.IV

若申請專利之設計有主張色彩者，圖式應明確呈現其色彩；若申請整體設計、圖像設計或成組設計時，其設計不主張色彩者，圖式應以墨線圖、灰階電腦繪圖或黑白照片之方式呈現。若申請部分設計專利時，其設計不主張色彩者，應以虛線、斷線或其他方式等明顯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若難以虛線、斷線或其他方式等明顯區隔時，申請人得以單一顏色之遮蔽方式呈現「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而申請人欲針對「主張設計之部分」主張色彩時，應於該區域施予之色彩，即表明有主張該色彩（詳見本篇第一章「說明書及圖式」3.2.5 節圖 1-24 及圖 1-25）。

1.3.4 形狀、花紋、色彩之結合

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為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中二者或三者之結合所構成的整體設計，故設計專利權範圍應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由於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必須是具有三度空間實體形狀的有體物，以未依附於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物品之花紋或色彩，單獨申請花紋、單獨申請色彩或僅申請花紋及色彩者，不符合設計之定義。

專 136.II

1.4 設計必須是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是透過視覺訴求之具體創作，亦即必須是肉眼能夠辨識、確認而具備視覺效果（裝飾性）的設計，惟若該類物品通常係藉助儀器觀察以供普通消費者進行商品選購者，例如鑽石、發光二極體等，亦得視為肉眼能夠辨識、確認而具備視覺效果的設計。

申請專利之設計係將圖式所呈現物品之外觀的具體設計，並得審酌說明書所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整體構成設計專利權範圍。未以圖式具體呈現物品之形狀，或未以圖式具體呈現應用於物品上之花紋、色彩，或僅以文字描述之形狀或發明、新型的技術思想等，均非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不符合設計之定義。此外，純粹取決於功能需求而非以視覺訴求為目的之設計者，其僅是實現物品功能之構造或裝置，例如電路布局、功能性構造等，均非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惟若具視覺效果之設計亦具功能性者，得取得設計與發明或新型專利之雙重保護。

2.法定不予設計專利之項目

2.1 前言

專利制度之目的係透過專利權之授予，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進而促進國家產業發展。對於純功能性物品、純藝術創作、非視覺性創作或違反倫理道德之設計，應不予專利。

專 1

專 124

2.2 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

物品造形，指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等外觀所構成的設計。若物品之特徵純粹係因應其本身或另一物品之功能或結構者，即為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例如螺釘與螺帽之螺牙、鎖孔與鑰匙條之刻槽及齒槽等，其造形僅取決於純功能性考量，此等物品必須連結或裝配於另一物品始能實現各自之功能而達成用途者，其設計僅取決於兩物品必然匹配（must-fit）部分之基本形狀，這類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不得准予設計專利。惟若設計之目的在於使物品在模組系統中能夠多元組合或連結，例如積木、模組玩具或文具組合等，這類物品之設計不屬於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而應以各組件為審查對象。

專 124. I

2.3 純藝術創作

設計與著作權之美術著作雖均屬視覺性之創作，惟兩者之立法目的略有不同。設計為實用物品之外觀創作，必須可供產業上利用；著作權之美術著作屬精神創作，著重思想、情感之文化層面。純藝術創作無法以生產程序重複再現之物品，不得准予專利。就裝飾用途之擺飾物而言，若其為無法以生產程序重複再現之單一作品，得為著作權保護的美術著作；若其係以生產程序重複再現之創作，無論是以手工製造或以機械製造，均得准予專利。

專 124. II

2.4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專 124.III 積體電路或電子電路布局係基於功能性之配置而非視覺性之創作，不得准予設計專利。

2.5 物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專 124.IV 基於維護倫理道德，為排除社會混亂、失序、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將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設計均列入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若於說明書或圖式中所記載之物品的商業利用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例如信件炸彈、迷幻藥之吸食器等，應認定該設計屬於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

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商業利用不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即使該物品被濫用而有妨害之虞，則非屬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例如各種棋具、牌具或開鎖工具等。

第三章 專利要件

1.產業利用性.....	3-3-1
1.1 前言	3-3-1
1.2 產業利用性之概念	3-3-1
1.3 產業利用性與可據以實現要件之差異	3-3-2
2.新穎性.....	3-3-2
2.1 前言	3-3-2
2.2 新穎性之概念	3-3-2
2.2.1 先前技藝	3-3-3
2.2.1.1 已見於刊物	3-3-3
2.2.1.1.1 一般原則	3-3-3
2.2.1.1.2 刊物公開日之認定	3-3-4
2.2.1.1.3 網路上之資訊	3-3-4
2.2.1.1.3.1 認定原則	3-3-4
2.2.1.1.3.2 引證方式	3-3-5
2.2.1.1.3.3 審查注意事項	3-3-5
2.2.1.2 已公開實施	3-3-5
2.2.1.3 已為公眾所知悉	3-3-6
2.2.2 引證文件	3-3-6
2.3 新穎性之審查原則	3-3-7
2.4 新穎性之判斷基準	3-3-8
2.4.1 判斷主體	3-3-8
2.4.2 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	3-3-8
2.4.3 外觀的相同、近似判斷	3-3-9
2.4.3.1 判斷原則	3-3-9
2.4.3.2 判斷方式	3-3-9
2.4.3.2.1 整體觀察	3-3-9
2.4.3.2.2 肉眼直接觀察比對	3-3-10
2.4.3.2.3 綜合判斷	3-3-10
2.4.3.2.4 其他注意事項	3-3-11
2.5 擬制喪失新穎性	3-3-12
2.5.1 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概念	3-3-12
2.5.2 引證文件	3-3-12
2.5.3 申請人	3-3-13
3.創作性.....	3-3-14

3.1 前言	3-3-14
3.2 創作性之概念	3-3-14
3.2.1 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3-3-14
3.2.2 先前技藝	3-3-14
3.2.3 易於思及	3-3-14
3.2.4 引證文件	3-3-15
3.3 創作性之審查原則	3-3-15
3.4 創作性之判斷基準	3-3-15
3.4.1 確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	3-3-15
3.4.2 確定先前技藝所揭露的內容	3-3-16
3.4.3 確定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技藝水準	3-3-16
3.4.4 確認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間的差異	3-3-16
3.4.5 判斷其是否為易於思及者	3-3-17
3.4.5.1 模仿自然界形態	3-3-17
3.4.5.2 模仿著名著作	3-3-18
3.4.5.3 直接轉用	3-3-18
3.4.5.4 置換、組合	3-3-19
3.4.5.5 改變位置、比例、數目等	3-3-19
3.4.5.6 運用習知設計之外觀	3-3-20
3.4.6 創作性的輔助性判斷因素（secondary consideration）	3-3-21
3.5 審查注意事項	3-3-21
4.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	3-3-22
4.1 前言	3-3-22
4.2 公開事實之行為主體	3-3-22
4.3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期間	3-3-22
4.4 專利公報上所為之公開	3-3-23
4.5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適用情事	3-3-23
4.6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效果	3-3-24
4.7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審查	3-3-24
4.8 審查注意事項	3-3-26
5.先申請原則	3-3-27
5.1 前言	3-3-27
5.2 先申請原則之概念	3-3-27
5.2.1 相同或近似之設計	3-3-27
5.2.2 先申請原則適用的情況	3-3-28
5.2.3 引證文件	3-3-28
5.3 先申請原則之審查原則	3-3-29

5.4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3-3-29
5.5 審查程序	3-3-32
5.5.1 不同日申請	3-3-32
5.5.1.1 不同申請人	3-3-32
5.5.1.2 同一申請人	3-3-32
5.5.2 同日申請	3-3-33
5.5.2.1 不同申請人且申請案均尚未公告	3-3-33
5.5.2.2 不同申請人且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	3-3-33
5.5.2.3 同一申請人且申請案均尚未公告	3-3-34
5.5.2.4 同一申請人且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	3-3-34

第三章 專利要件

依專利法之規定，是否准予設計專利，應審酌之事項包含設計之定義、產業利用性、新穎性及創作性要件、擬制喪失新穎性要件、法定不予設計專利之項目、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要件、衍生設計之申請要件、先申請原則、一設計一申請、成組設計之申請要件、改請後之設計或衍生申請案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補正之中文本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分割後之申請案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修正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誤譯之訂正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的規定。其中，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要件、設計之定義及法定不予設計專利之項目等已於本篇第一、二章說明，本章僅就產業利用性、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創作性及先申請原則等予以說明，其餘專利要件之說明，參照本篇其他章節。

專 134

1. 產業利用性

1.1 前言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即指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在產業上得以利用，始符合申請設計專利之要件，稱為產業利用性。產業利用性係設計本質之規定，不須檢索即可判斷，故通常在審查是否具新穎性及創作性之前即應先行判斷。

專 122. I 前

1.2 產業利用性之概念

專利法雖然規定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可供產業上利用，但並未明文規定產業之定義，一般咸認專利法所稱產業應屬廣意，包含廣義的產業，例如工業、農業、林業、漁業、牧業、礦業、水產業等，甚至包含運輸業、通訊業等。

若申請專利之設計在產業上能被製造或使用則認定該設計可供產業上利用，具產業利用性；其中，能被製造或使用，指該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於產業上有被製造或使用之可能性，不限於該設計之創作已實際被製造或使用。例如利用幾何原理上之錯視（*illusion*）效果所繪製的無限迴旋樓梯，而在現實生活中無法被製造或使用，即不具產業利用性。

此外，若說明書或圖式中所揭露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為一件或無法再現之創作，例如利用窯變所隨機或偶然形成其花紋外觀之陶瓷作品，應以其屬於純藝術創作為理由不予專利。

專 124. II

1.3 產業利用性與可據以實現要件之差異

產業利用性，係規定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能被製造或使用；而可據以實現之要件，係規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揭露必須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照本章第 3.2.1 節）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二者在判斷順序或層次上有先後、高低之差異。若申請專利之設計能被製造或使用，尚應審究說明書及圖式是否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對於先前技藝之貢獻，使設計之揭露內容達到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據以實現之程度，始得准予專利。若其能被製造或使用，只是說明書或圖式未明確或未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應屬專利法所規範有關說明書及圖式「可據以實現」要件之範圍，例如以檯燈之外觀創作申請設計專利，但申請之圖式並未明確、充分揭露該檯燈設計之外觀，由於該檯燈設計已被製造或使用，故無不符合產業利用性，而應以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為理由核駁。

專 126. I

2.新穎性

2.1 前言

專利制度係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專利權，以鼓勵其公開設計，使公眾能利用該設計之制度；對於申請專利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而能為公眾得知或已揭露於另一先申請案之設計，並無授予專利之必要。因此，申請專利之設計於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此外，申請專利之設計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告之設計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之內容相同或近似者，亦不得取得設計專利。

專 122. I

專 123

雖然上述二者均屬新穎性要件之規定，但適用之情事及概念有別。前者之適用，於本章第 2.2 至 2.4 節予以說明；後者之適用，則於本章第 2.5 節予以說明。

2.2 新穎性之概念

申請專利之設計未與先前技藝的一部分相同或近似者，稱該設計具新穎性。專利法所稱之先前技藝，係指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技藝。

新穎性係取得設計專利的要件之一，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新穎性，通常於其具產業利用性之後始予審查。

2.2.1 先前技藝

先前技藝應涵蓋申請前所有能為公眾得知（available to the public）之資訊，並不限於世界上任何地方、任何語言或任何形式，例如文書、網際網路或展示等，惟於審查新穎性時，可作為比對之先前技藝僅限於相同或近似物品的技藝領域。

申請前，指設計申請案申請當日之前，不包含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則指優先權當日之前，不包含優先權日。

專施 46. I

能為公眾得知，指先前技藝處於公眾可得接觸並獲知其實質內容的狀態，不以公眾實際上已真正獲知其實質內容為必要。負有保密義務之人所知悉應保密之技藝不屬於先前技藝，因公眾無法接觸或獲知該技藝之實質內容，其僅為負有保密義務之人所知悉而處於未公開狀態；惟若其違反保密義務而洩漏技藝，以致該技藝之實質內容能為公眾得知時，則該技藝屬於先前技藝。所稱保密義務，不僅指契約明定之約定保密義務，尚包含社會觀念或商業習慣上認為應負保密責任之默契保密義務，例如公司行號所屬之職員對於公司事務通常負有保密義務。

2.2.1.1 已見於刊物

2.2.1.1.1 一般原則

專利法所稱之刊物，指向公眾公開之文書或載有資訊之其他儲存媒體，不論其於世界上任一地方或以任一種文字公開，只要得經由抄錄、攝影、影印、複製或網際網路傳輸等方式使公眾可得接觸其內容者均屬之。其形式不以紙本形式之文書為限，亦包含以電子、磁性、光學或載有資訊之其他儲存媒體，如磁碟、磁片、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照相底片、網際網路或線上資料庫等。因此，專利公報、期刊雜誌、研究報告、學術論著、書籍、學生論文、談話紀錄、課程內容、演講文稿均屬專利法所稱之刊物。

專施 46. II

見於刊物，指將文書或載有資訊之其他儲存媒體置於公眾得以閱覽而揭露技藝內容，使該技藝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並不以公眾實際上已閱覽或已真正得知其內容為必要，例如已將書籍、雜誌、學術論著置於圖書館之閱覽架、編列於圖書館之圖書目錄等情形均屬之。惟若有明確證據顯示該文書或載有資訊之其他儲存媒體尚未處於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則不得認定其已公開，例如接觸期刊雜誌之原稿及刊印有出版日期之成品僅屬特定人者即屬之。此外，印有「內部文件」或「機密文件」等類似文字之文書，除非有明確證據顯示其已對外公開，不得認定能為公眾得知。

2.2.1.1.2 刊物公開日之認定

對於刊物公開之日期，若有證據時，應依該證據認定；若無證據時，應依下列方式推定：

(1)刊物載有發行日期者：

- a.僅載發行之年者，以其年之末日定之。
- b.載有發行之年月者，以該年月之末日定之。
- c.載有發行之年月日者，以該年月日定之。
- d.載有跨年發行之年者，以其第一年之末日定之。
- e.載有跨年發行之年月者，以其第一年之年月之末日定之。
- f.載有跨年發行之年月日者，以其第一年之年月日定之。
- g.以季發行者，依發行地認定之季之末日定之。

(2)刊物未載有發行日期者：

- a.外國刊物者，若知其輸入國內日期，則以輸入國內日期，上溯至自發行國輸入國內通常所需期間，推定其公開日期。
- b.刊物之書評、摘錄、型錄等被刊載於其他刊物者，則以刊載該書評、摘錄、型錄等之其他刊物之發行日期，推定為該刊物之公開日期。

(3)刊物有再版的情形，記載有初版及再版之發行日期者，則以該初版之發行日期，推定為該刊物之公開日期。

2.2.1.1.3 網路上之資訊

2.2.1.1.3.1 認定原則

網路上之資訊係指網際網路或線上資料庫所載之資訊，其是否屬於專利法所稱之刊物，應以公眾是否能得知其網頁及位置而取得該資訊，並不問公眾是否事實上曾進入該網站或進入該網站是否需要付費或密碼（password），只要網站未特別限制使用者，公眾透過申請手續即能進入該網站，即屬公眾得知。反之，若網路上資訊屬僅能為特定團體或企業之成員透過內部網路取得之機密資訊、被加密（encoded）而無法以付費或免費等通常方式取得解密工具而能得知內容之資訊、未正式公開網址而僅能偶然得知之資訊等情形之一者，應認定該資訊非屬公眾得知。

新穎性之審查，必須是申請日或優先權日之前已公開而能為公眾得知之資訊始屬於先前技藝。因此，原則上公開於網路上之資訊必須記載公開之時間點，始得引證作為先前技藝。若該資訊未記載公開之時間點，審查人員對於該時間點的真實性有質疑或申請人已檢附客觀具體證據質疑該時間點的真實性時，應取得公開或維護該資訊之網站出具的證明或其他佐證，證明該資訊公開之時間點，否則不得作為引證。

上述之其他佐證，例示如下：

- (1)網路檔案服務（internet archive service）提供的網頁資訊，例如網站時光回溯器（Wayback Machine）（www.archive.org）。
- (2)網頁或檔案變更歷程之時間戳記（timestamp），例如維基百科（Wikipedia）之編輯歷史。
- (3)網路之檔案目錄（file directory）或自動加註資訊等電腦產生的時間戳記，例如部落格（blog）文章或網路社群訊息（forum message）之發佈時間。
- (4)網站搜尋引擎提供的索引日期（indexing date），例如谷歌（Google）之頁庫存檔（cached）。

由於網路的性質與文書不同，公開於網路上之資訊皆為電子形式，雖難以判斷出現在螢幕上公開之時間點是否曾遭操控而變動，然而考量網路上之資訊量龐大且內容繁多，應可認為遭操控的機會甚小，除非有特定的相反指示，否則推定該時間點為真正。若資訊內容有所變更，如可確定其變更歷程之內容及對應時間點，應以該變更時間點為公開日，否則應以最後變更時間點為公開日。

2.2.1.1.3.2 引證方式

網路上之資訊易於變更，引證時，應依網頁格式列印該先前技藝之內容，並在該列印本上註記取得日期、網址及所審查之申請案號等，以避免該先前技藝嗣後被網路維護者刪除或變更；並儘可能在審查意見通知及審定書中以下列順序記載該先前技藝之相關資料：先前技藝之作者姓名、技藝名稱、公開日期、網站名稱、技藝內容在資料庫或檔案目錄中之位置、網路之檔案目錄的位置、網址等。

2.2.1.1.3.3 審查注意事項

網路上之資訊的公開日期應明確，例如載有公開日期的電子報；若網路上之資訊未載有公開日期，應取得公開或維護該資訊之網站出具的證明或其他佐證，否則不得作為引證。

引證文件中已依前述引證方式確實記載應記載事項，並檢附網頁列印本，若申請人的申復僅質疑該文件之公開日期及資訊內容的真實性，而未檢附任何客觀具體證據時，得逕依原引證文件審定。

若有與網路上之資訊同一內容的文書，且該資訊與文書皆可作為引證時，應優先引證文書。

2.2.1.2 已公開實施

專利法所稱之實施，包含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等行為。公開實施，指透過前述行為而揭露技藝內容，使

專 142. I 準用
58. II

該技藝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並不以公眾實際上已實施或已真正得知該技藝之內容為必要。

公開實施使技藝內容能為公眾得知時，即為公開實施之日。普通消費者依據公開實施之先前技藝，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有與先前技藝的一部分相同或近似時（判斷基準參照本章 2.4「新穎性之判斷基準」），應認定該設計已公開實施。

2.2.1.3 已為公眾所知悉

公眾所知悉，指以展示等方式揭露技藝內容，例如藉電視報導或公開展示圖面、照片、模型、樣品等方式，使該技藝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並不以其實際上已閱覽或已真正得知該技藝之內容為必要。

以展示等行為使技藝內容能為公眾得知時，即為公眾知悉之日，例如前述電視報導之日以及公開展示之日。

2.2.2 引證文件

實體審查時，係從先前技藝或先申請案中檢索出相關之文件，該文件與申請專利之設計進行比對，以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備專利要件；該被引用之相關文件稱為引證文件。

雖然申請前所有能為公眾得知之資訊均屬先前技藝，惟實務上主要係引用已見於刊物之先前技藝，而以該刊物作為引證文件。專利申請案經公開或公告後，即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無論該專利案嗣後是否經撤回或審定不予專利，或該專利案嗣後是否經放棄或撤銷，已公開或公告之說明書及圖式均屬前述之刊物得作為引證文件。

刊物公開日、公開實施之日或公眾知悉之日必須在設計申請案的申請日之前，申請當日始公開之技藝不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引證文件之公開日必須在優先權日之前。

審查新穎性時，應以引證文件中所公開之內容為準，引證文件揭露之程度必須足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實現申請專利之設計。引證文件中所揭露之先前技藝，例如已公開或公告之專利圖式中發明專利之實施例圖、設計專利之參考圖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中所揭露之設計，皆屬於引證文件的一部分。

如圖 3-1 所示，先前技藝為「照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專利，其中虛線所表示之照相機本體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只要其揭露之程度能足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據以實現者，該虛線部分所揭露之設計亦得作為引證文件；又如圖 3-2 所示，先前技藝為「指示燈之燈座」之設計專利，該專利另揭露一參考圖表示燈座裝設習知指示板之使用示意，該參考圖亦得作為引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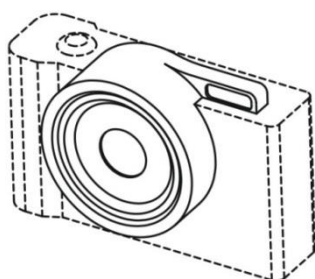


圖 3-1 虛線所揭露之照相機機身亦得作為引證文件之先前技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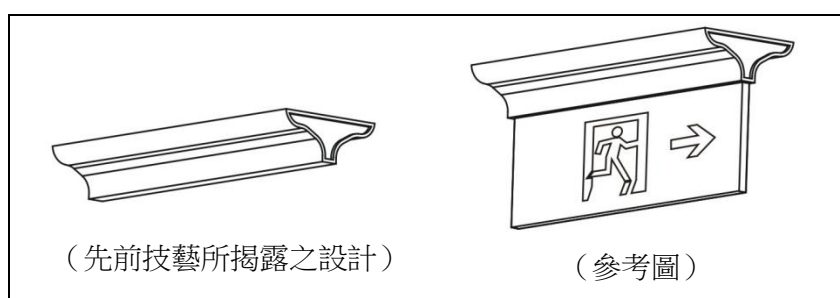


圖 3-2 參考圖亦得作為引證文件之先前技藝

2.3 新穎性之審查原則

審查新穎性時，應就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單一先前技藝進行比對，不得就該設計與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一份引證文件中之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一份引證文件中部分技藝內容與其他公開形式(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先前技藝內容的組合進行比對。

此外，審查新穎性時，應就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單一先前技藝所揭露相對應之設計進行比對。例如，申請專利之設計標的為形狀，先前技藝揭露形狀及花紋，應僅就形狀單獨比對是否相同或近似，而非就形狀與形狀及花紋進行比對；或申請專利之設計為物品之部分設計，先前技藝揭露物品之全部，應僅就該相對應之物品之部分單獨比對是否相同或近似，而非就物品之部分與物品之全部進行比對。反之，若申請專利之設計標的為形狀及花紋，先前技藝僅揭露形狀，由於先前技藝並未揭露花紋，即使兩者之形狀相同或近似，原則上應認定該兩設計不相同、不近似。又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錶帶，先前技藝揭露包含錶帶之手錶，應就兩錶帶單獨比對是否相同或近似，而非就錶帶與手錶進行比對。反之，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為包含錶帶之手錶，先前技藝僅揭露錶帶，由於先前技藝並未揭露錶殼，即使兩者之錶帶相同或近似，

原則上應認定該兩設計不相同、不近似。

2.4 新穎性之判斷基準

新穎性之審查應以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為對象，若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揭露之外觀與引證文件中單一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或近似，且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相同或近似者，應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不具新穎性。

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共計四種態樣，屬於下列其中之一者，即不具新穎性：

- (1)相同外觀應用於相同物品，即相同之設計
- (2)相同外觀應用於近似物品，屬近似之設計
- (3)近似外觀應用於相同物品，屬近似之設計
- (4)近似外觀應用於近似物品，屬近似之設計

2.4.1 判斷主體

專利法並未規定新穎性審查之判斷主體，惟為排除他人在消費市場上抄襲或模仿設計專利之行為，專利制度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設計專利權範圍，包括相同及近似之設計，故判斷設計之相同或近似時，審查人員應模擬市場消費型態，而以對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具有普通認知能力的消費者（本章以下簡稱「普通消費者」）為主體，依其選購商品之觀點，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引證文件中之先前技藝是否相同或近似。

新穎性之判斷主體與創作性不同，創作性之判斷主體為「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其係指申請時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之人（有關「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詳細說明，參照本篇第一章「1.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原則」）。新穎性之判斷主體為「普通消費者」，其並非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之專家或專業設計者，然而，不同類型之物品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認知能力之普通消費者。例如日常用品的普通消費者是一般大眾；醫療器材的普通消費者是醫院的採購人員或專業醫師。

2.4.2 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

相同物品，指用途、功能相同者。近似物品，指用途、功能相近者；判斷物品用途、功能是否相近，應模擬普通消費者使用的實際情況，並考量商品產銷及選購之狀況。例如凳子與靠背椅，後者雖較前者附加靠背功能，但兩者乘坐用途、功能相近；鋼筆與原子筆，雖兩者供輸墨水之方式不同，但書寫用途、功能相近；又如餐桌與書桌，雖兩者使用場合不同，但用途、功能相近，皆應屬近似物品。

另外，當該物品具有多種用途、功能時，如果其中部分用途、功能相同者，兩者應屬近似物品，例如兼具 mp3 播放用途、功能之行動電話與 mp3 播放器，其二者皆具有 mp3 播放用途、功能，兩者屬近似物品。

用途不相同、不相近之物品，例如汽車與玩具汽車，則非相同或近似之物品。至於物品之間屬於完成品與組件之關係者，例如鋼筆和筆套，兩者的用途、功能並不相同，亦非相同或近似之物品。

認定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應以圖式所揭露之實際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記載之物品為判斷基礎；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物品之組件時，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係以該物品領域之組件為對象，就該物品之組件的用途、功能判斷其是否屬相同或近似物品，例如「汽車之燈具」，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應為「應用於汽車領域之『燈具』」，而非「汽車」本身，亦非其他領域之「燈具」。另外，認定時亦得審酌物品用途欄所記載之用途及圖式中所揭露之其他輔助圖，必要時並得審酌「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2.4.3 外觀的相同、近似判斷

設計之外觀的相同、近似判斷，應先認定申請專利之設計及引證文件中之先前技藝的實質內容，再依後述 2.4.3.2「判斷方式」比對申請專利之設計之外觀與引證文件中之先前技藝的異同，綜合判斷兩者之設計是否相同或近似。

2.4.3.1 判斷原則

審查新穎性時，審查人員應模擬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比對、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引證文件中所揭露之單一先前技藝中相對應之內容是否相同或近似，若依選購商品時之觀察與認知，申請專利之設計所產生的視覺印象會使普通消費者將其誤認為該先前技藝，即產生混淆、誤認之視覺印象者，應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該先前技藝相同或近似。

2.4.3.2 判斷方式

2.4.3.2.1 整體觀察

申請專利之設計係由圖式中揭露之內容所構成二度或三度空間的整體外觀，判斷設計之外觀的相同、近似時，應以圖式所揭露之形狀、花紋、色彩構成的整體外觀作為觀察、判斷的對象，不得拘泥於各個設計要素或細微的局部差異，並應排除純功能性特徵。若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認定應以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外觀為準，「不主

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並非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但可據以解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或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或解釋其環境，判斷外觀的相同或近似時仍應予以審酌（有關部分設計之「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詳見本篇第八章 3.2.2 節）。

此外，比對外觀的相同、近似時，應就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與引證文件所揭露之先前技藝中相對應之內容進行比對，而非就兩者之六面視圖的每一視圖分別進行比對；比對時每一設計特徵均不得忽略，包括圖式中揭露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但不包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亦不包括參考圖。

2.4.3.2.2 肉眼直接觀察比對

審查人員在進行設計外觀之相同、近似判斷時，係模擬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原則上應以肉眼直接觀察為準，避免將細微差異微觀放大，而將原先足以使普通消費者混淆之設計外觀被判斷為不近似。惟若該類物品通常係藉助儀器觀察以供普通消費者進行商品選購者，例如鑽石、發光二極體等，則可將該種觀察方式視同為肉眼直接觀察，而無須拘泥是否藉助儀器觀察比對。

2.4.3.2.3 綜合判斷

外觀之相同、近似判斷，應以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為對象，而非就商品之局部特徵逐一進行觀察、比對。審查時應以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徵為重點，再綜合其他部分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整體外觀統合的視覺效果，客觀判斷其與先前技藝是否相同或近似。

設計外觀的相同、近似判斷雖然係以申請專利之設計之整體外觀為對象，但其重點在於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徵部位。若其於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徵部位相同或近似，而僅具局部的細微差異者，應認定為整體外觀近似。

判斷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徵部位，通常應就設計特徵、視覺重點及具變化外觀之設計三種類型予以考量：

(1) 設計特徵

設計特徵，指申請專利之設計對照先前技藝，客觀上使其具新穎性、創作性等專利要件之創新內容，其必須是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審查時，經檢索先前技藝，比較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相同與差異之處，客觀上應就申請專利之設計不同於先前技藝且未見於其他先前技藝之設計內容，始能認定為設計特徵；另說明書之設計說明欄有特別說明設計特徵者，則應一併審酌。

(2) 視覺重點

設計係由圖式所揭露之圖形構成物品之外觀，就一般立體物而言，六個視面中每一個視面均同等重要，惟有些物品並非六個視面均為普通消費者注意的部位，對於此類物品，審查人員通常會依物品特性，以普通消費者選購或使用商品時所注意的部位作為視覺重點，例如電視遙控器之操作面板及冰箱之門扉等均為視覺重點。審查此類設計時，應以該視覺重點及其所揭露之設計特徵作為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部分，其他部位若無特殊外觀，通常不致於影響相同、近似之判斷。

(3)具變化外觀之設計

為因應商業競爭、消費者及運輸等各種需求，設計可能呈現多種變化之外觀，例如文具組合可由若干組件組合變換成若干不同外觀之設計；摺疊式物品可伸展為使用狀態或摺疊成收藏狀態；變形機器人玩具可變換為若干不同外觀之設計。審查此類設計時，應以其所揭露各個變化外觀之設計及所揭露之設計特徵為判斷對象，例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變形機器人玩具，其揭露有機器人及其變形後之飛機外觀，先前技藝僅為相同或近似外觀之飛機玩具，因先前技藝未揭露有機器人外觀之設計，原則上應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為不相同、不近似之設計。

2.4.3.2.4 其他注意事項

(1)先前技藝的擁擠程度決定該設計近似範圍的寬窄

對於開創性之設計，例如第一支透明錶殼之手錶設計，或首先將流線形風格導入汽車產品之設計，兩者皆為相關產品中開創性之設計創作，此類設計與改良既有物品之設計相較，因市場上的競爭商品較少，而需要較高的創意及較多的開發資源，為鼓勵產業的研發與創作，其設計的專利權範圍應比改良既有物品之設計更為寬廣，近似認定的範圍應較寬廣。再者，由於改良既有物品之設計申請案，審查時也比較容易找到可供引證之先前技藝，近似認定之範圍會相對的縮減。

(2)考量透明物品內部之可視設計所呈現之整體視覺效果

雖然設計係應用於物品外觀之創作，但若透過物品表面之透明材質能觀察到物品的內部設計，或物品之整體或局部經折射、反射產生光學效果而呈現不同之視覺效果時，不得僅以其物品表面之外觀為審查對象，應將可視之物品內部或物品之光學效果所呈現之視覺效果納入比對、判斷之範圍，進行整體之綜合比對、判斷。

(3)純功能性特徵非屬比對、判斷的範圍

設計外觀的相同、近似判斷，係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中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與先前技藝是否混淆，物品的構造、功能或尺寸等通常屬於物品上之純功能性特徵，不屬於設計審究範圍，即使顯現於外觀，仍不得作為比對、判斷之範圍。

2.5 擬制喪失新穎性

專利制度係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專利權，以鼓勵其公開設計，使公眾能利用該設計之制度；對於已揭露於說明書或圖式但非屬申請專利之設計者，係申請人公開給公眾自由利用的設計，並無授予專利之必要。因此，申請在後之設計專利申請案（本節以下簡稱後申請案）之說明書及圖式中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與申請在先而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始公告之設計專利案（本節以下簡稱先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中揭露之內容相同或近似者，雖無喪失新穎性之情事，該設計仍因擬制喪失新穎性，不得取得設計專利。故新穎性及擬制喪失新穎性適用之情事及概念有別。應注意者，上述之先申請案及後申請案均須為向我國提出申請者。

2.5.1 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概念

先前技藝涵蓋申請日之前所有能為公眾得知之技藝。申請在先而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始公告之設計專利先申請案原本並不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惟依專利法之規定，設計專利先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之內容以法律擬制（legal fiction）為先前技藝，若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中揭露之技藝內容相同或近似時，則擬制喪失新穎性。

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審查應以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為對象，而以其申請日之後始公告之先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之內容為依據，就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中所載之技藝內容進行比對判斷。審查時，有關之審查原則準用本章 2.3「新穎性之審查原則」、判斷基準準用本章 2.4「新穎性之判斷基準」所載之內容，並得審酌後申請案之說明書及其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理解申請專利之設計。

設計為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其與發明或新型為技術思想之創作不同，故審查設計後申請案之擬制喪失新穎性時，僅設計先申請案得作為引證文件。此外，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概念並不適用於創作性之審查。

2.5.2 引證文件

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時，引證文件必須為申請在先而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始公告之設計先申請案。認定先申請案是否得作為引證文件的有關事項如下：

- (1)先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中所揭露之內容包括取得申請日之說明書及圖式之所有內容，以及其明示之先前技藝、引述其他文件之事項，例如部分設計申請案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或參考圖中所揭露之內容，

但不包括優先權證明文件。

- (2)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必須早於後申請案之申請日，且應在該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公告。先申請案於審查當時尚未公告者，不得作為引證文件。
- (3)先申請案為改請案或分割案時，認定申請先、後的時點應為該先申請案所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
- (4)先申請案主張國際優先權者，對於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及先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之設計，認定申請先、後的時點應為該先申請案之優先權日；對於僅揭露於先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但未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之設計，認定申請先、後的時點應為該先申請案之申請日。
- (5)先申請案經公告後，即擬制為先前技藝的一部分，無論該專利案嗣後是否經放棄、撤銷或消滅，均得作為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
- (6)先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中所揭露之設計內容經公告，即使其中部分內容嗣後經更正而被刪除，該被刪除之部分仍得作為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若先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中所揭露之設計不明確或不充分而無法使後申請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據以實現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者，不得作為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
- (7)擬制為先前技藝之先申請案必須是設計申請案，不得為發明或新型申請案。

2.5.3 申請人

同一人有先、後兩申請案，與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相同或近似之設計雖然已揭露於先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但並非先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時，例如，僅揭露於先申請案之參考圖中；或先、後申請案有因主張設計之部分的範圍不同且未構成近似者，由於係同一人就其設計請求不同專利範圍之保護，若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先申請案尚未公告，且並無重複授予專利權之虞，後申請案仍得予以專利。

擬制喪失新穎性僅適用於不同申請人在不同申請日有先、後兩申請案，而後申請案所申請之設計與先申請案所揭露之內容相同或近似的情況。認定申請人是否相同的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 (1)認定先、後申請案之申請人是否相同的時點應為後申請案之申請日，就申請書所載的申請人予以認定。若經認定為相同，即使嗣後因變更、繼承或合併等事由而有申請人不一致之情形，原相同之認定仍然有效。
- (2)共同申請的情況，先、後申請案之申請書所載的申請人必須完全相同，始得認定為相同。
- (3)後申請案為改請案或分割案時，認定申請人是否相同的時點應為後申請案所援用之原申請日。

3.創作性

3.1 前言

專利制度係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專利權，以鼓勵其公開設計，使公眾能利用該設計之制度；對於先前技藝並無貢獻之設計，並無授予專利之必要。因此，申請專利之設計為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所能易於思及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

3.2 創作性之概念

雖然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不相同亦不近似而具有差異，但其係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所能易於思及者，稱該設計不具創作性。

創作性係取得設計專利的要件之一，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創作性，應於其具新穎性（包括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後始予審查，不具新穎性者，無須再審究其創作性。

3.2.1 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專施 47. I

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虛擬之人，指具有申請時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而能理解、利用申請時之先前技藝。有關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詳細說明，參照本篇第一章第 1 節「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原則」。

3.2.2 先前技藝

專 122. II

審查創作性時，先前技藝為申請前已見刊物、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技藝者，參照本章 2.2.1「先前技藝」。該先前技藝不包括在申請日及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技藝及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告之設計專利申請案。應注意者，審查創作性時之先前技藝並不侷限於相同或近似的物品。

3.2.3 易於思及

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先前技藝為基礎，並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而能將該先前技藝以模仿、轉用、置換、組合等簡易之設計手法完成申請專利之設計，且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之設計。

3.2.4 引證文件

審查創作性時，得作為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備專利要件之引證文件的有關規範準用本章 2.2.2「引證文件」所載之內容。

3.3 創作性之審查原則

設計專利係保護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其創作內容在於應用在物品的外觀之設計而非物品本身。雖然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實質內容係由圖式所揭露物品之外觀，並得審酌說明書中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所構成，創作性之審查應以說明書及圖式中揭露之內容所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為對象，判斷其是否易於思及，易於思及者即不具創作性。至於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僅須考量該物品與先前技藝物品的異同，不須要考量物品本身的創作性。

審查創作性時，得以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一份引證文件中之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一份引證文件中之部分技藝內容與其他公開形式(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先前技藝內容的組合，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易於思及。

3.4 創作性之判斷基準

創作性之審查應以申請專利之設計整體為對象，若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先前技藝，並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判斷該設計為易於思及時，則該設計不具創作性。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創作性時，得審酌說明書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理解該設計。

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創作性，通常得依下列步驟進行判斷：

- 步驟 1：確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
- 步驟 2：確定先前技藝所揭露的內容；
- 步驟 3：確定申請專利之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技藝水準；
- 步驟 4：確認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間的差異；
- 步驟 5：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間的差異是否足以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先前技藝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而能易於思及者。

3.4.1 確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

申請專利之設計係以圖式所揭露物品之外觀為基礎，並得審酌說明書中所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整體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若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

之部分」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係以「主張設計之部分」予以界定，「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但可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或解釋其環境，亦可用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有關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詳細參照本篇第一章第 4 節、第八章第 2.3 節、第九章第 2.3 節及第十章第 2.3 節。

3.4.2 確定先前技藝所揭露的內容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經確定後，即可對照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進行相關先前技藝之檢索。先前技藝的領域並不侷限於相同或近似物品之技藝領域，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明顯係模仿或轉用其他技藝領域之物品者，亦應就該技藝領域進行檢索；例如，申請專利之設計係就習知之汽車外觀直接轉用於玩具，於檢索相關先前技藝時，除應檢索玩具之技藝領域外，亦應考量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相關之汽車技藝領域。另對於申請前已公開或公告之設計專利圖式，其所揭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或參考圖中所揭露之設計，亦得作為審查創作性之先前技藝（引證文件之認定，詳見本章第 2.2.2 節「引證文件」）。

經檢索相關先前技藝後，應列出與該設計相關之先前技藝做為引證文件，並對照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據以確定先前技藝所揭露相對應之部分的內容。

3.4.3 確定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技藝水準

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是指具有申請時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之虛擬之人，其通常是指具有執行設計工作之普通能力之設計者。審查人員經由檢索與比對相關先前技藝，亦即藉此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據以模擬該技藝領域之通常知識者，以形成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技藝水準。

3.4.4 確認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間的差異

比對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時，應由上述所列出之引證文件中，盡可能選擇一最接近或最合適之先前技藝做為主要引證，並確認申請專利之設計與主要引證之差異，包括設計所呈現之外觀或其所應用物品之差異，以做為判斷該差異是否足以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易於思及之論述依據，並客觀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符合創作性。

3.4.5 判斷其是否為易於思及者

創作性之審查，應以申請專利之設計整體為對象，並與所選定之主要引證資料進行比對，再判斷其二者之差異是否足以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先前技藝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而能易於思及。

比對申請專利之設計與主要引證時，若其二者之差異僅係參酌先前技藝與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所為簡易手法之創作且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該設計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例如，該差異僅係就非近似物品為直接模仿或轉用等手法，包括模仿自然界形態、著名著作或直接轉用其他技藝領域之先前技藝；或該差異僅係就習知設計之外觀為簡易之變化手法，包括就其他先前技藝之直接置換、組合，改變位置、比例、數目，或運用習知設計之簡易變化，僅係利用該等簡易手法所為之創作且無法使該設計的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該設計為易於思及。而特異之視覺效果，是指申請專利之設計可產生明顯不同於先前技藝且具設計特徵之視覺效果。

視覺效果是否特異，得就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各项設計內容與先前技藝進行比對，審查時，並非就各項設計內容審究其創作性，而係就各項比對結果綜合判斷其是否能使設計的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

3.4.5.1 模仿自然界形態

自然界中之形態並非人類心智創作的成果，直接模仿自然界形態對於設計之創新並無實質助益。因此，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差異僅係就動物、植物、礦物、彩虹、雲朵、日月星辰、山川河海等宇宙萬物、萬象等自然界形態為不同物品之模仿應用，且該模仿手法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如圖 3-3 所示之花朵金飾，其差異僅係就自然界之花朵形態直接模仿應用於金飾物品。惟若該模仿自然界形態之手法係經修飾或重新構成，而能使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則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



圖 3-3

以模仿自然界形態認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易於思及時，審查人員得

不引用引證文件做為先前技藝，惟仍應具體載明該設計為易於思及之理由。

3.4.5.2 模仿著名著作

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差異係就著名之建築物或圖像等著作為不同物品之直接模仿應用，且該模仿手法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例如模仿張大千、朱銘、米開朗基羅、畢卡索等人之美術著作、朱德庸的漫畫人物、迪士尼卡通人物、總統府、金字塔、台北 101 大樓、巴黎鐵塔（如圖 3-4 之鑰匙圈，其差異僅係就著名建築物巴黎鐵塔外觀，直接模仿應用於鑰匙圈物品）等。惟若該模仿著名著作之手法經修飾或重新構成，例如以總統府之形狀為單元經修飾或重新構成物品外觀之整體花紋，而能使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即使包含著名著作，則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



圖 3-4

3.4.5.3 直接轉用

創作性之審查，先前技藝的領域並不侷限於相同或近似物品之技藝領域。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差異係就其他技藝領域之物品的外觀所為直接轉用，且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如圖 3-6 所示之玩具車設計，其僅係就習知汽車設計（如圖 3-5¹所示）轉用於玩具產品，應認定為易於思及。惟若該轉用手法經修飾或重新構成，而能使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則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

¹ 圖片來源：摘自 US D385220, Automobile bo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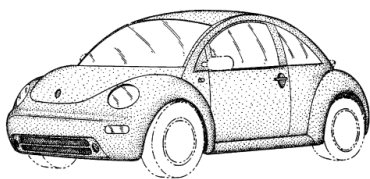


圖 3-5



圖 3-6

3.4.5.4 置換、組合

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差異係由習知之形狀或花紋、自然界形態、著名著作或其他先前技藝之內容所為之簡易置換、組合，且經置換、組合後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例如申請專利之電子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差異僅係由另一先前技藝之鍋具握把所為之簡易置換，或申請專利之檯燈設計（如圖 3-9 所示），僅係就習知之檯燈燈頭與檯燈燈座所為之簡易組合。惟若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組件或局部特徵雖皆已分別見於各個引證文件中，但經置換、組合後仍能使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則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



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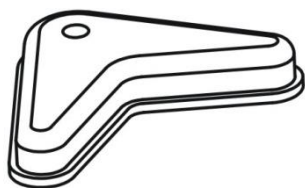


圖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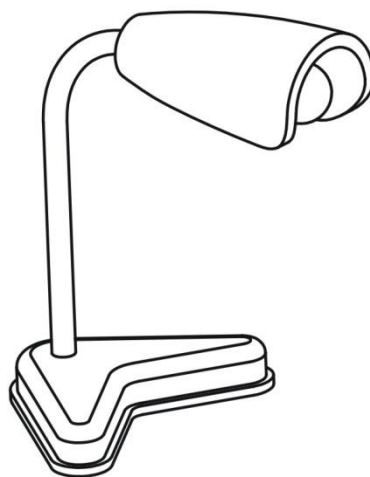


圖 3-9

3.4.5.5 改變位置、比例、數目等

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差異係改變相關先前技藝中之設計的比例、位置或數目而構成，且改變後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例如僅將已知電話機之鍵盤與音孔之位置對調，或僅將習知鞋櫃改變比例及數目（如圖 3-10 及圖 3-11 所

示)。惟若該改變手法經修飾或重新構成，而能使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則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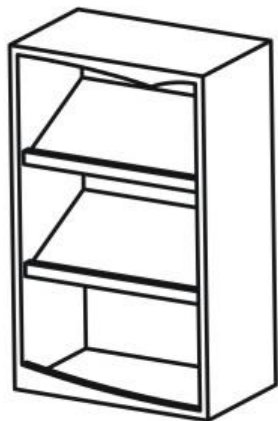


圖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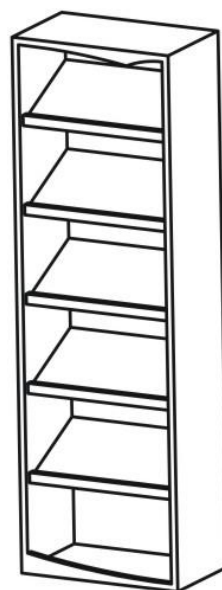


圖 3-11

3.4.5.6 運用習知設計之外觀

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差異係運用三度空間或二度空間的形狀、花紋或色彩者，包括基本幾何形、傳統圖像或已為公眾廣泛知悉之形狀或花紋等，例如，運用矩形、圓形、三角形、蛋形、梅花形、啞鈴形、螺旋形、星形、雲形、彎月形、雷紋、饕餮紋、龍形、鳳形或佛、釋、道圖像等習知設計的平面或立體形狀或花紋之外觀；或如運用左右、上下、前後、斜角、輻射、棋盤式、等差級數及等比級數等基本構造型式所構成者；又如從既有色彩體系中選取單一色彩施於該設計，若其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如圖 3-12 及 3-13 所示之燈泡設計，其二者之差異僅係將六角形輪廓改變為圓形之習知形狀；又如圖 3-14 及 3-15 所示之餐巾紙表面花紋設計，其二者之差異僅係將花紋單元為傾斜排列變化。惟若該造形手法經修飾或重新構成，而能使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則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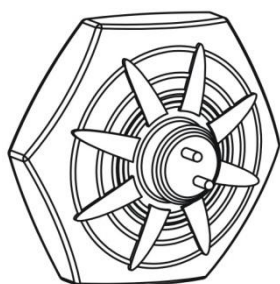


圖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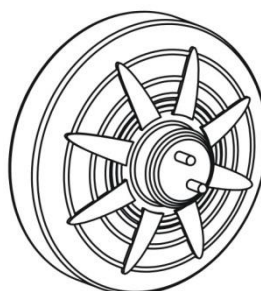


圖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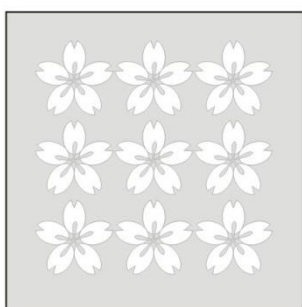


圖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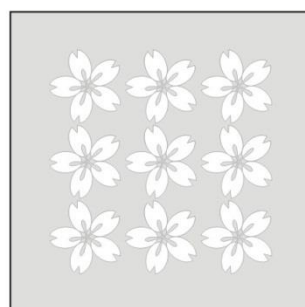


圖 3-15

以運用習知設計之外觀而認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易於思及時，應具體載明其理由，必要時應引用其他引證文件證明該運用手法已習見於所屬技藝領域。

3.4.6 創作性的輔助性判斷因素（secondary consideration）

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創作性，主要係依前述創作性之判斷步驟進行審查；若申請人提供輔助性證明資料支持其創作性時，應一併審酌。例如依申請專利之設計所製得之產品在商業上獲得成功或於知名設計競賽獲獎，若申請人提供證據證明其係直接由設計之外觀的設計特徵所導致，而非因其他因素如銷售技巧、廣告宣傳、或功能性因素所造成者，得佐證該設計並非易於思及。

3.5 審查注意事項

(1)比對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差異，而認定該設計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時，原則上應檢附引證文件，並敘明該差異為易於思及之理由，或檢附其他引證文件以證明其差異已見於其他先前技藝；若該先前技藝為模仿自然界形態或普遍使用之資訊者，如揭露於字典、教科

書、工具書等，則不在此限，但仍應於審定書充分敘明核駁理由。

- (2)創作性之審查不得僅依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設計所產生的「後見之明」，即作成易於思及的判斷，逕予認定設計不具創作性；而應就申請專利之設計整體，與相關先前技藝進行比對，以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的觀點，作成客觀的判斷。例如申請專利之設計，雖係以先前技藝為基礎所為之置換、組合或轉用等設計手法，惟若於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的觀點，其仍能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仍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

4.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

4.1 前言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係指於設計專利申請前之特定期間內，若申請人有因特定情事所致公開之事實，該公開事實不致導致申請專利之設計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而無法獲准專利。因此，若申請人有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並於該公開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申請設計專利，則該設計適用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例外之優惠，與該公開事實有關之技藝內容，非屬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前述 6 個月期間，稱為優惠期(*grace period*)。

專 122.III

前述公開之事實，若係申請人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專利公報上所為之公開，原則上，申請專利之設計不適用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例外的優惠，該公開事實有關之技藝內容仍屬於判斷該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與創作性之先前技藝。

專 122.IV

4.2 公開事實之行為主體

例外不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公開事實，其行為主體應為申請人或第三人。

所稱申請人，亦包含申請人之前權利人。所稱前權利人，係指專利申請權之被繼承人、讓與人，或申請權人之受雇人或受聘人等。

所稱第三人，係指將申請人之設計的技藝內容予以公開之申請人以外之人，例如申請人委任、同意、指示之人、違反保密義務或以非法手段脅迫、詐欺、竊取設計之人等。

上述申請人以外之人稱為他人，包含第三人。

4.3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期間

優惠期應自公開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若申請人於優惠期內有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之多次公開，而有多次可適用優惠之情

況者，則該優惠期應以最早公開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換言之，於適用優惠之情況，最早公開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至設計專利申請日止，應不逾 6 個月。

公開事實發生日，應依公開之技藝內容所載日期或由相關證明文件予以認定，若僅能認定公開事實發生之年、季、年月、雙週或週時，則以該年之首日、該季之首日、該年月之首日、該雙週之第一週的首日或該週之首日予以推定。若推定日期未早於專利申請前 6 個月，則適用優惠，無須另通知申請人敘明公開事實發生日。若推定日期早於申請前 6 個月，則不適用優惠，若申請人認為適用優惠，應敘明公開事實、事實發生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與優先權，二者之起算日不同，前者係以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而後者應以國際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日起算 6 個月。因此，若申請案適用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另主張優先權，則二者之起算日應分別認定。

由於我國專利法未參照巴黎公約第 11 條之規定，因此國際優先權之起算日不得溯自申請專利之商品先前參加展覽之事實發生日。

4.4 專利公報上所為之公開

申請人將已完成之設計的技藝內容於我國或外國申請專利，致其後依法於公告公報上所為之公開，原則上，申請專利之設計不適用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例外的優惠，該公開事實有關之技藝內容仍屬於判斷該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與創作性之先前技藝。

例外者，若該專利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專利專責機關的疏失所導致者，或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得知申請人之設計的技藝內容，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提出專利申請所導致者，且申請人於該公開後 6 個月內申請設計專利，則申請專利之設計適用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該公開事實之技藝內容非屬於判斷該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於此情況，申請人應敘明公開事實、事實發生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4.5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適用情事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適用，除於專利公報上所為之公開外，包括「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及「非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二種情事。

專 122.IV

所謂「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指公開係導因於申請人之意願，不限由申請人親自為之者。此情況之公開的行為主體包括申請人、申請人委任、同意、指示之人等。

若申請人為 2 人以上時，其先前之公開行為無須由全體申請人共同為之，個別申請人亦得單獨為之，且無論個別申請人之公開行為是否經其他申請人同意，均屬於「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的情事。

所謂「非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指公開係申請人本意不願公開，但仍遭公開之情形。此情況之公開的行為主體包括未經申請人委任、同意、指示之人、違反保密義務或以非法手段脅迫、詐欺、竊取創作之人等。

上述二種情事，其公開之態樣並無限制，包括因於刊物發表者、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因公開實施者等。

他人獨立設計之公開，非屬前述二種情事，申請專利之設計不適用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該公開之技藝內容屬於判斷該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

若他人於申請前有公開之事實，該公開是否屬於前述二種情事，亦即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適用優惠，應由申請人敘明公開事實、事實發生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4.6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效果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其效果係將公開事實之技藝內容，不作為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與優先權，二者之效果不同，前者僅係認定於優惠期內公開事實之技藝內容非屬於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不影響判斷設計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基準日，而後者係認定優先權日至申請日間公開之技藝內容均非屬於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會影響判斷設計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基準日。因此，於優惠期內，若有其他相關技藝內容之公開事實，例如他人獨立設計之公開，則申請專利之設計仍可能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而不准予專利。同理，於優惠期內，若有他人就相同設計先提出申請，由於主張不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優惠不能排除他人申請在先之事實，則申請專利之設計將因擬制喪失新穎性或先申請原則而不准專利，而他人申請在先之申請案則因申請前已有相同設計公開之事實，亦將喪失新穎性而不准專利。

4.7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審查

專利公報上所為之公開，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適用優惠，參照本章 4.4「專利公報上所為之公開」。

一公開事實，除於專利公報上所為之公開外，若同時符合二個要件(1)申請人於該公開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申請設計專利，(2)申請人出於本

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者，則該設計適用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該公開事實有關之技藝內容非屬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

若無法同時符合上述二要件，例如公開事實發生日早於申請前 6 個月，或公開行為主體為他人或包含他人，而可能為他人獨立設計之公開，原則上，推定該設計不適用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該公開事實之技藝內容屬於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若申請人認為該設計適用優惠，應敘明公開事實、事實發生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上述二個要件之審查，例示如下：

(1)申請人於該公開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申請設計專利。

例如，某刊物僅載明公開之年月，申請人於該刊物公開後申請設計專利，若以該刊物公開年月之首日予以推定，該日期未早於申請前 6 個月，且公開行為主體若為申請人，得認定該刊物公開係導因於申請人之意願，則該設計適用優惠，該刊物公開之技藝內容非屬於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

例如，某刊物僅載明公開之年，申請人於該刊物公開後申請設計專利，若以該刊物公開年之首日予以推定，該日期早於申請前 6 個月，原則上，該設計不適用優惠，該刊物公開之技藝內容屬於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若申請人認為該設計適用優惠，得敘明公開事實、事實發生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2)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者。

例如，刊物載明某篇物品之作者 A，申請人 A 及 B 於該刊物公開後 6 個月內申請設計專利，因公開行為主體為申請人，得認定該刊物公開係導因於申請人之意願，且申請人於該公開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申請設計專利，因此，該設計適用優惠，該刊物公開之技藝內容非屬於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

例如，刊物載明某篇物品之作者 A 及 B，申請人 A 於該刊物公開後 6 個月內申請設計專利，因公開行為主體包含他人，而可能為他人獨立設計之公開，原則上，推定該設計不適用優惠，該刊物公開之技藝內容屬於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若申請人認為該設計適用優惠，得敘明公開事實、事實發生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有多次者，例如申請人親自公開後，又有傳播媒體之報導，於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適用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時，應就該等事實個別判斷。

上述多次公開之事實，若有「密不可分」之關係，亦即最早之公開

事實與其後公開事實具有密切關聯，則申請人僅須提供最早公開之事實的證明文件，無須另提供其後公開之事實的證明文件。

所謂「密不可分」之關係，例示如下：

- (1)刊物的初版及再版。
- (2)研討會之論文發表及其後據此發行之論文集。
- (3)同一展覽會之巡迴展出。
- (4)展覽會之陳列及其後發行之參展型錄。
- (5)同一論文於出版社網頁之先行發表及其後於該出版社之刊物發表。
- (6)學位論文之發表及該論文於圖書館之陳列。

進一步說明如下：

- (1)申請人將論文發表於出版社網頁，其後發表於該出版社之刊物，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因此僅須檢附於網頁發表之證明文件。
- (2)申請人將學位論文發表於發表會或研討會，其後陳列於圖書館或發行論文集，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因此僅須檢附該論文於發表會或研討會發表之證明文件。
- (3)申請人將設計於報紙公開，其後發表於研討會之刊物，二者屬獨立公開行為，並無密不可分之關係，因此應敘明各次公開事實，並檢附各次公開之證明文件。
- (4)申請人將記載設計之原稿分別授權不同出版社，該原稿隨後被該等出版社分別發表於不同刊物，各次之發表並無密不可分之關係，因此應敘明各次公開事實，並檢附各次證明文件。
- (5)於相近期間舉辦之非巡迴的不同展覽會上先後陳列相同之設計，由於是否在各展覽會陳列，屬於申請人可自行判斷者，故多次公開事實間並無密不可分之關係，因此應敘明各次公開事實，並檢附各次證明文件。

多次公開之事實是否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應就各次公開事實進行客觀之判斷，若經審查認定非屬密切關聯而得作為申請專利之設計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則申請人仍須就各次公開之事實提供證明文件。

4.8 審查注意事項

- (1) 有關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於 106 年 5 月 1 日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應適用本法修正後之相關規定，至於之前提出之申請案，則適用本法修正前之相關規定。
- (2) 有關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不以申請時敘明為要件，若申請人於審定前主動敘明公開事實、事實發生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審查時應一併考量。

- (3) 有關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即使有「非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之情事，申請人仍須於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技藝內容公開後 6 個月內申請專利，始得適用。若已逾 6 個月期間，則不適用優惠，該公開事實之技藝內容屬於判斷該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

應注意者，當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改請為設計專利時，其優惠期間僅能為 6 個月，亦即優惠期間係以申請案之最終種類而定。例如申請人於該公開事實發生後 7 至 12 個月內申請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雖符合 12 個月期間的要件規定，但若該案再改請為設計專利時，因已逾 6 個月期間，則不適用優惠，該公開事實之技藝內容屬於判斷該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

5.先申請原則

5.1 前言

專利權之專有排他性係專利制度中的一項重要原則，故一項設計僅能授予一項專利權。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二以上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設計專利。如申請日或優先權日為同日者，如申請人為不同人時，則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設計專利；如申請人為同一人時，則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設計專利。

專 128. I

專 128. II

惟上述有關二以上申請案為近似者，如係屬原設計專利申請案與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或二以上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則不適用專利法第 1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先申請原則之規定。

專 128. IV

設計為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其與發明或新型為技術思想之創作不同，因此無論是設計與發明之間，或設計與新型之間，均無重複授予二相同專利之虞，故發明或新型申請案不得作為審查設計後申請案先申請原則之引證文件。

5.2 先申請原則之概念

先申請原則，指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二個以上申請案（或一專利案一申請案）時，無論是於不同日或同日申請，無論是不同人或同一人申請，僅能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不得授予二個以上專利權，以排除重複專利。

5.2.1 相同或近似之設計

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指二個以上先、後申請案或二個以上同日之申

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相同或近似。審查先申請原則時，得審酌說明書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理解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

5.2.2 先申請原則適用的情況

依先申請原則，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兩個以上申請案，僅能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就申請人與申請日之態樣交叉組合，計有下列四種情況：

- (1)同一人於同日申請。
- (2)不同人於同日申請。
- (3)同一人於不同日申請。
- (4)不同人於不同日申請。

在(1)及(2)審查同日申請之申請案及在(3)審查後申請案之情況，應適用先申請原則，本節內容係規範這三種情況。

在(4)不同人於不同日申請之情況，先申請案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尚未公告，而於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始公告者，後申請案之審查適用「擬制喪失新穎性」。

惟在(3)及(4)兩種於不同日申請之情況，若先申請案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已公告者，後申請案之審查優先適用新穎性要件。

5.2.3 引證文件

先申請案或於同日申請之其他申請案得否作為引證文件，其認定原則如下：

- (1)先申請案或於同日申請之其他申請案，應以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範圍，並得審酌說明書之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理解該設計之內容。先申請案圖式中所揭露之參考圖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不得作為引證文件，例如，先申請案為部分設計時，應以部分設計申請案中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比對範圍；「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不得作為引證文件。
- (2)認定申請先、後的時點，應依申請案之申請日。申請案為改請案或分割案時，應以該申請案所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準。申請案主張國際優先權者，若其申請專利之設計已揭露於其優先權基礎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時，應以該優先權日為準。
- (3)已撤回、經處分不受理確定、經審定不予專利確定或經審定准予專利但未公告、領證之申請案，均不得作為判斷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之引證文件。此外，亦不得引用不予專利之先申請案作為核駁之引證文件，若適當的話，應以核駁該先申請案的引證文件及理由，予以核駁。

- (4)發明及新型兩種專利均係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設計專利則係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因此，無論是發明與設計之間，或新型與設計之間，均不會產生重複專利的情況，而無先申請原則之適用。

5.3 先申請原則之審查原則

審查先申請原則時，有關之審查原則準用本章 2.3「新穎性之審查原則」所載之內容。

5.4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之判斷應以各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為對象，以決定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判斷時，得審酌說明書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理解申請專利之設計。申請專利之設計相同或近似的判斷，包括 1.相同之外觀應用於相同之物品、2.相同之外觀應用於近似之物品、3.近似之外觀應用於相同之物品、及 4.近似之外觀應用於近似之物品四種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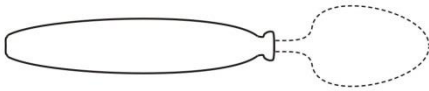
判斷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物品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係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記載之物品為判斷基礎，例如二申請案分別為「湯匙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及「湯匙之把手」的整體設計，應認定為相同之物品；又如二申請案分別為「湯匙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及「餐叉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因其皆為餐具之把手，故二者為近似之物品；又如二申請案分別為「湯匙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及「鐵鎚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因其二者為不同功能不同用途之把手，其二者為不近似之物品。

判斷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是否為相同或近似，則係以圖式中所主張設計的內容為準。例如二申請案皆為部分設計者，應以其二者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之內容不得作為外觀比對之範圍，但可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或解釋其環境；又如二申請案分別為整體設計及部分設計者，應就該整體設計圖式所揭露之整體外觀與部分設計所「主張設計之部分」據以判斷其二者是否為相同或近似外觀；又如二申請案皆為成組設計者，應就圖式中所揭露成組物品之整體外觀，據以判斷其二者是否為相同或近似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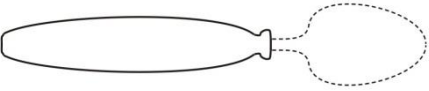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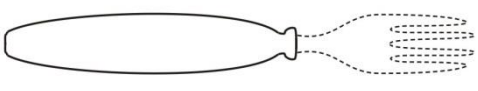
審查先申請原則時，有關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之判斷基準準用本章 2.4「新穎性之判斷基準」所載之內容。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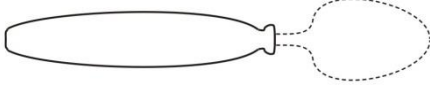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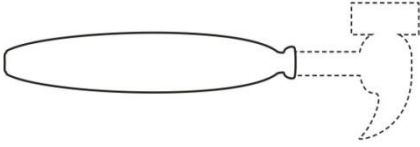
例 1.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

先申請案 「湯匙之把手」	後申請案 「湯匙之把手」
	
〔說明〕 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湯匙之把手」之部分設計，後申請案為「湯匙之把手」之整體設計，應認定其二者為相同物品，又其二者之外觀近似，其二者為近似之設計，後申請案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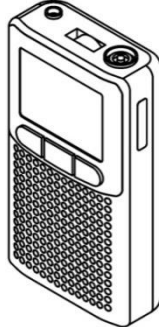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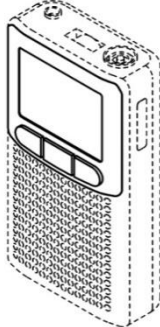
例 2.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

先申請案 「湯匙之把手」	後申請案 「餐叉之把手」
	
〔說明〕 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湯匙之把手」之部分設計，後申請案為「餐叉之把手」之部分設計，因其皆為餐具之把手而為近似之物品，又其二者之外觀近似，其二者為近似之設計，後申請案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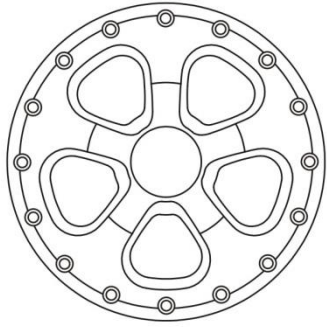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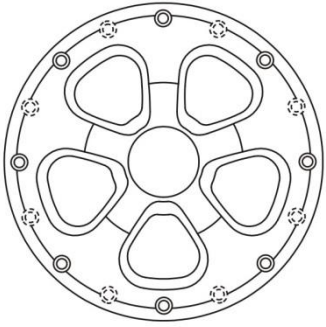
例 3.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

先申請案 「湯匙之把手」	後申請案 「鐵鎚之把手」
	
〔說明〕 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湯匙之把手」之部分設計，後申請案為「鐵鎚之把手」之部分設計，因其二者為不同功能不同用途之把手，其二者非為近似之物品，即使其二者之外觀近似，應認定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設計，後申請案並無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	

例 4.二申請案分別為整體設計及部分設計

先申請案 「錄音筆」	後申請案 「錄音筆之操作面板」
	
〔說明〕 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錄音筆」之整體設計，後申請案為「錄音筆之操作面板」之部分設計，應就先申請案之整體外觀與後申請案之「主張設計之部分」比對，其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設計，後申請案並無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	

例 5.2 申請案分別為整體設計及部分設計

先申請案 「輪圈」	後申請案 「輪圈之部分」
	
〔說明〕 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輪圈」之整體設計，後申請案為「輪圈之部分」的部分設計，雖該後申請案排除部分鉚釘特徵的主張，而與先申請案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略有不同，惟就前者之整體外觀與後者「主張設計之部分」比對，其二者外觀仍屬近似，因此其二者仍為近似之設計，後申請案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	

5.5 審查程序

5.5.1 不同日申請

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兩個以上申請案於不同日申請，若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先申請案已公告，對於後申請案之審查，應優先適用新穎性之規定。若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先申請案尚未公告，則依下列情況審查：

5.5.1.1 不同申請人

不同人於不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時，將優先適用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規定，惟須俟先申請案公告後，始進行後申請案之審查。

5.5.1.2 同一申請人

同一人於不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若後申請案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在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之設計的情況，應發出審查意見通知敘明後申請案與先申請案為相同之設計；在兩個以上申請案為近似之設計的情況，應發出審查意見通知敘明後申請案與先申請案為近似之設計，並敘明後申請案得改請為先申請案之衍生設計；若有其他核駁理由，應發出審查意見通知，除該核駁理由外，並應

一併敘明後申請案與先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先、後申請案之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仍認定為相同之設計，或後申請案未改請且仍認定為近似之設計，後申請案應以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為理由，發出核駁審定書。

專 128. I

5.5.2 同日申請

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審查時，應就不同申請人或同一申請人及所有申請案均尚未公告或部分申請案已公告等四種狀況，分別考量處理。

5.5.2.1 不同申請人且申請案均尚未公告

不同人於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若相關申請案均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應通知所有相關申請案之申請人協議並申報協議結果；若有其他核駁理由，應發出審查意見通知，除該核駁理由外，並應一併敘明該申請案與其他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申請案之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仍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且已無其他核駁理由時，應通知申請人協議並申報協議結果。

專 128. II

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申報協議結果者，俟撤回其他相關申請案後，應就達成協議之申請案准予專利。若申請人協議不成或指定期限屆滿仍未申報協議結果而視為協議不成者，應核駁所有相關申請案。

專 128. III

5.5.2.2 不同申請人且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

不同人於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若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而其他申請案並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並申報協議結果；若有其他核駁理由，應發出審查意見通知，除該核駁理由外，並應一併敘明該申請案與其他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申請案之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仍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時，應通知申請人協議並申報協議結果。

專 128. II

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申報協議結果者，俟撤回其他相關申請案或放棄其他相關專利案後，應就達成協議之申請案准予專利。若申請人協議不成或指定期限屆滿仍未申報協議結果而視為協議不成者，應核駁所有相關申請案。

專 128. III

5.5.2.3 同一申請人且申請案均尚未公告

專 128. II

同一人於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若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在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之設計的情況，應就所有相關申請案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在兩個以上申請案為近似之設計的情況，應就所有相關申請案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作為原設計案其他申請案改請為衍生設計案；若有其他核駁理由，應發出審查意見通知，除該核駁理由外，並應一併敘明該申請案與其他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申請案之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申請人未擇一申請或未改請，且仍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時，應核駁所有相關申請案。

5.5.2.4 同一申請人且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

專 128. II

同一人於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之設計，若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應就所有相關申請案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申請案之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申請人未擇一，且仍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時，應核駁所有相關申請案。

專 128. II

同一人於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近似之設計，若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其他申請案並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應就所有相關申請案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作為原設計案，其他申請案改請為該原設計案的衍生設計案。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申請案之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申請人未擇一申請或未改請，且仍認定為近似之設計時，應核駁所有相關申請案。

第四章 一設計一申請

1.一設計一申請之審查.....	3-4-1
1.1 一物品	3-4-1
1.2 一外觀	3-4-2
2.審查注意事項.....	3-4-2

第四章 一設計一申請

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每一設計專利申請案中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單一外觀應用於單一物品，即所謂一設計一申請。

專 129. I

亦即，一設計揭露二個以上之外觀，或一設計指定二個以上之物品，原則上不得合併在一申請案中申請；惟設計之外觀會產生變化而屬於設計的一部分者（本章以下稱「具變化外觀之設計」），仍視為符合一設計一申請，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另外，對於二個以上之物品，其是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本章以下稱「成組設計」），亦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以具變化外觀之設計或成組設計提出申請者，在權利行使上，只能將其視為一個整體之設計行使權利，不得就單個或其中多個外觀，或單個或其中多個物品單獨行使權利。本章主要是就專利法第 129 條第 1 項之一設計一申請相關基準予以說明，有關成組設計之規定，詳細請參照本篇第十章。

專 129. II

一設計一申請係為了考量申請人、公眾及專利專責機關之便利，並未直接損及社會公眾之利益，故不符合專利法第 129 條第 1 項有關一設計一申請或第 2 項成組設計之規定者，並不構成舉發之理由。

1. 一設計一申請之審查

一設計一申請，指一設計申請案僅得就單一外觀應用於單一物品提出申請。

一設計一申請的審查，應就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物品之外觀審查，若違反一物品，或不視為一物品，或違反一外觀，或不視為一外觀者，應通知申請人修正說明書及圖式，或申請分割，或如符合專利法第 129 條第 2 項之規定者，亦得修正為成組設計，依成組設計之說明書及圖式的揭露方式提出申請（詳細請參照本篇第十章）。

1.1 一物品

一物品，指一個獨立的設計創作對象，為達特定用途而具備特定功能者。惟若物品之構成單元具有合併使用於該特定用途之必要性，得將該構成單元之組合視為一物品。例如錶帶與錶體、筆帽與筆身、瓶蓋與瓶子、茶杯與杯蓋、電話基座與話機、衣服暗扣等具有匹配關係之物品；成雙之鞋、成雙之襪、成副之手套等具有左右成雙關係之物品；成副之象棋、成副之撲克牌等具有整副設計關係之物品，均由複數個構成單元所組成，而構成一特定用途，由於各構成單元之間具有合併使用於該特

定用途之必要性，故將所有單元所構成之整體視為一物品，得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

1.2 一外觀

一外觀，指申請專利之設計具有一特定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之創作。通常一設計僅具有一特定外觀，惟若因其本身之特性而為具變化外觀之設計者，例如由於物品之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的改變，使該設計之外觀在視覺上產生變化，以致其外觀並非唯一時，由於此種外觀變化係屬設計的一部分，且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設計內容，在認知上應視為一外觀。例如折疊椅、剪刀、變形機器人玩具等物品，雖然於使用時在外觀上可能產生複數個變化但此種外觀變化係屬設計的一部分，在認知上應視為一外觀，得將其視為一個整體之設計以一申請案申請設計專利。

設計之外觀無論是立體輪廓形狀、表面裝飾花紋或色彩，均須應用於物品，而構成一整體之設計，無須特別區分形狀、花紋或色彩。審查時，應認定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物品之整體外觀為申請專利之設計，其形狀、花紋與色彩不得獨立於所應用之物品之外。

2.審查注意事項

- (1)審查一設計一申請時，除應審查說明書之設計名稱與圖式所揭露之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違反一物品或一外觀之規定外，尚應審查說明書之其他文字內容，是否包含與設計名稱不同之物品或與圖式不同之外觀說明，若違反一設計一申請致有申請專利之設計不明確的情形時，應視情況以審查意見通知函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申請分割或修正說明書或圖式，或如可符合成組設計之規定者，亦得修正為成組設計。屆期末申復、申請分割或修正者，應以違反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為理由，予以核駁。
- (2)審查時，若發現申請專利之設計違反一設計一申請，且申請專利之設計有不符合專利要件者，應以審查意見通知函一併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第五章優先權修正規定

第五章 優先權

1.前言	3-5-1
2.形式要件	3-5-1
3.實體要件	3-5-1
3.1 「相同設計」之判斷	3-5-1
3.2 「第一次申請」之判斷	3-5-2
3.3 優先權與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	3-5-4
4.優先權之效果	3-5-4
5.審查注意事項	3-5-5
6.案例說明	3-5-6

第五章 優先權

專利法所定之優先權包括國際優先權及國內優先權，於設計專利則僅準用發明專利有關國際優先權之規定，在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後六個月內，就相同設計向我國申請專利時所主張的國際優先權。本章係就國際優先權相關基準予以說明。

專 142. I 準用 28

專 142. II

1.前言

國際優先權制度首先揭櫫於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第 4 條，明定會員國國民或準國民在某會員國申請專利後，再到其他會員國提出相同設計之專利申請時，得依專利種類之差異分別給予一年或六個月的優先權期間。此制度主要的目的在於保障創作人不致於在某一會員國申請專利後，公開、實施或被他人搶先在其他會員國申請該設計，以致相同設計不符合專利要件，無法取得其他會員國之專利保護。

申請人在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本節以下稱互惠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本節以下稱 WTO）會員（會員名單請查閱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 www.trade.gov.tw/cwto/）第一次申請專利，以該申請專利之設計為基礎，於六個月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就相同設計申請專利者，申請人得主張該外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優先權日，作為判斷該申請案是否符合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創作性及先申請原則等專利要件之基準日。外國申請人非屬 WTO 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非互惠國者，若於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即準國民），亦得主張優先權。

專 142. I 準用 28. I、IV

專 142. II

專 142. I 準用 28. III

2.形式要件

有關「申請人」、「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主張國際優先權之期間」、「主張國際優先權之聲明事項」、「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及檢送文件之期間」、「主張國際優先權聲明事項誤記之更正」、「國際優先權之復權」、「國際優先權之撤回」等形式要件之審查，參照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 7 章「優先權及優惠期」之規定。

3.實體要件

3.1「相同設計」之判斷

主張優先權時，「相同設計」的判斷應以後申請案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說明書或圖式之全部內容為基礎，

而不單以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

若後申請案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而為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優先權基礎案之圖式及其說明書中之輔助說明文字所揭露之內容，即能直接得知者，則應認定該設計為「相同設計」。

「相同設計」並非僅指優先權基礎案與後申請案圖式所揭露設計之外觀及文字記載事項在形式上完全一致，若設計之外觀細部稍加變化，例如角隅之圓角的略微修飾，而對於整體視覺效果並無顯著影響者，仍屬「相同設計」之範圍；該範圍並不同於新穎性判斷基準中的近似範圍。

3.2 「第一次申請」之判斷

(1) 「第一次申請」之判斷，係指在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所提出的專利申請案為外國第一次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包括等同於我國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的各種工業財產權）。若先在非屬前述領域內提出第一次申請，嗣後始在前述領域內申請專利者，應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若在前述領域內所申請者並非專利申請案時，亦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2) 在同一個 WTO 會員或互惠國提出前後兩次專利申請，於第二次專利申請之申請日當日或之前已撤回、放棄或不受理第一次專利申請案，且該第一次專利申請案尚未公開供公眾審閱、且未曾據以主張優先權、又未衍生任何權利（left rights outstanding）時，該第二次專利申請案得視為「第一次申請」（參照巴黎公約第 4 條 C(4)規定）。

前述衍生之權利之例，如美國部分連續申請案圖式中已揭露於母案之部分享有其母案較早申請日之利益，則稱該母案有衍生之權利，詳見後述(3)b.的具體說明。

若優先權基礎案享有衍生之權利而非「第一次申請」時，應判斷後申請案圖式所揭露之設計是否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之母案，若全部或有一部分已揭露於該母案，應要求申請人提出母案之說明書及圖式以供審查。例如優先權基礎案為美國部分連續申請案，其已揭露於母案之部分使該部分連續申請案享有衍生之權利，在這種情況下，應要求申請人提出母案之說明書及圖式以供審查。

若後申請案圖式所揭露之設計僅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而未揭露於其母案，該優先權基礎案為「第一次申請」，則無須要求申請人提出母案之說明書及圖式。原則上，除非顯然有較早的申請案存在，例如主張美國部分連續申請案為優先權基礎案，顯然可以推知其有申請在先之母案的情況，否則審查時不必特別考量優先權基礎案是否為「第一次申請」。

(3)「第一次申請」之態樣：

a.美國全部連續申請案 (Continuation application)：由於美國全部連續申請案圖式所揭露之設計係援用其申請在先之母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未申請但已揭露於說明書或圖式之設計，該全部連續申請案並未新增其他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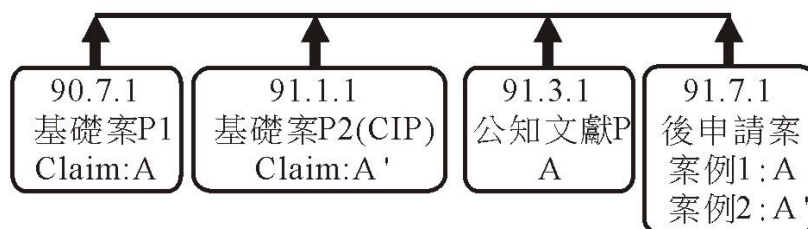
因此，母案為「第一次申請」，全部連續申請案並非「第一次申請」。後申請案主張優先權時，必須以該母案為優先權基礎案。

b.美國部分連續申請案 (Continuation-in-part)：由於美國部分連續申請案圖式所揭露之設計有一部分係援用其申請在先之母案已揭露於說明書或圖式之設計，而其他部分則為新增的設計。

由於部分連續申請案所揭露之設計雖已揭露於母案之部分而非「第一次申請」，但部分連續申請案有新增而未揭露於母案之部分，仍應將部分連續申請案之整體視為「第一次申請」之設計，因此，仍必須以部分連續申請案為優先權基礎案。

以下例具體說明之：

- P1 為部分連續申請案之母案，P1 與 P2 之申請人為同一人
- P2 為 P1 的部分連續申請案
- 後申請案案例 1 及案例 2 主張部分連續申請案 P2 的優先權
- P 為設計內容 A 成為公知文獻



〔說明〕

P2 的 A' 與 P1 的 A 並非相同設計，A' 中有一部分為新增事項，因 P2 為 P1 的部分連續申請案，故 P2 與 P1 相同的部分享有 P1 申請日之利益，對於在我國申請之案例 1 設計 A 而言，P2 並非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稱之「第一次申請」。因此，即使 P1 被放棄、撤回、不受理或未公開，仍不得認可後申請案之案例 1 所主張 P2 的優先權（本例中 P1 至後申請案之申請日亦已超過優先權期間）；而後申請案之案例 2 設計 A' 與 P2 claim: A' 為相同設計，得認可以 P2 為基礎所主張之優先權。由於認可後申請案之案例 2 以 P2 為基礎所主張之優先權，揭露 A 之公知文獻 P 得為案例 1 之先前技藝，但不得為案例 2 之先前技藝。

(4)設計專利申請案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亦即設計專利申請案僅得包含單一之設計專利權範圍。若後申請案所

專 129. I

揭露單一之設計係組合兩件或兩件以上外國申請案所揭露之設計內容，或後申請案所揭露單一之設計僅部分設計內容為外國申請案所揭露時，應判斷其非屬「相同設計」，不得主張優先權。

專施 3. II

- (5)經檢索發現有申請案或相關資料之申請日或公開日在優先權日與後申請案申請日之間時，審查時應即依優先權證明文件進行判斷是否認可其優先權主張，若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應敘明理由。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檢附其證明文件之中文譯本或節譯本。屆期未提出中譯本者，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若於優先權日與後申請案申請日之間，未發現有任何可為不具專利要件之前案時，原則上將不就優先權基礎案與後申請案是否為「相同設計」進行判斷。

3.3 優先權與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

申請人在外國第一次申請專利後，在優先權期間內就相同設計向我國申請專利並主張優先權者，申請案是否符合專利要件的審查應以優先權日為準，並不會因為在優先權日至申請日之間有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已為公眾所知悉、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告之申請案或有二件以上相同或近似之設計申請案等不符專利要件之事由，而被核駁。

專 122. III

申請專利之設計於申請日之前有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之一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主張該事實有關之設計不構成先前技藝之一部分。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與優先權的效果不同，前者之規定僅係將六個月優惠期間內原本公開之設計，包括於刊物發表、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之設計或他人違背申請人之本意而擅自洩漏其從申請人或創作人得知之設計，均不視為先前技藝的一部分；而非以公開日為判斷新穎性、創作性要件之基準日。因此，在申請人所主張之事實的公開日至申請日之間，若他人就相同設計提出申請，由於申請人所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的效果不能排除他人申請案申請在先之事實，其在後申請案均不得准予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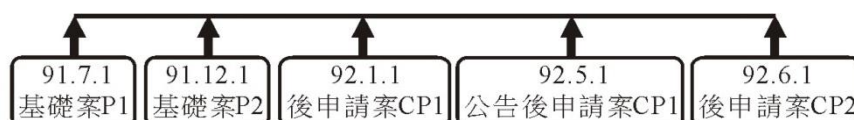
主張優先權與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效果不同，優先權期間之計算應以外國第一次申請日後六個月，若另有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優先權期間之起算仍不得溯自展覽當日。

4. 優先權之效果

判斷申請案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時間點原則上係以申請日為準；惟若申請人就揭露相同設計之優先權基礎案，於其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六個月內向我國申請專利而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應以優先權日為準，判斷申請案是否符合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創作性或先申請原則等專利要件，但非將在我國之申請日回溯至優先權日。因此，主張

優先權之申請案，並不會因為在優先權日至申請日之間有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已為公眾所知悉、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告之申請案或有二件以上相同或近似之設計申請案等不符專利要件之事由，而被核駁。說明如下：

- P1 為我國後申請案 CP1 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
- P2 為我國後申請案 CP2 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
- CP1 及 CP2 所申請之設計相同且已揭露於 P1、P2



〔說明〕

若認可後申請案 CP1 所主張 P1 及後申請案 CP2 所主張 P2 的優先權時，因 CP1 優先權日早於 CP2，如果 CP1 與 CP2 係由不同申請人所申請，依專利法所定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要件規定，CP2 不得准予專利；如果 CP1 與 CP2 係由同一申請人所申請，依先申請原則，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兩個以上申請案，僅能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

若不認可後申請案 CP2 所主張 P2 的優先權時，由於 CP1 的公開日早於 CP2 之申請日，故優先適用專利法所定新穎性之規定，CP2 不得准予專利；無論 CP1 與 CP2 係由同一申請人或不同申請人所申請，亦應以不符合新穎性之規定核駁之。

5.審查注意事項

- (1)發明及新型專利之優先權期間為十二個月，設計為六個月。因有兩種不同優先權期間，審查時，應分別審究優先權基礎案與後申請案之種類。優先權基礎案為發明、新型或設計而後申請案為設計者，其優先權期間均為六個月。
- (2)經審查，已認可後申請案主張之優先權，但該案包括一個以上之設計，嗣後分割該申請案，每一分割案仍得主張優先權。
- (3)後申請案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其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者不同，而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時，申請人得修正該說明書或圖式。若修正使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者相同時，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惟應判斷該修正之結果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例如修正內容已見於原申請之參考圖，而使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者相同時，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 (4)不認可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並有優先權日之前已公開或已申請之引證文件時，應於審查意見通知函中一併載明該意旨及核駁理由。惟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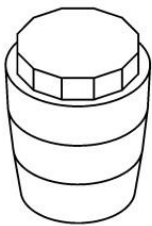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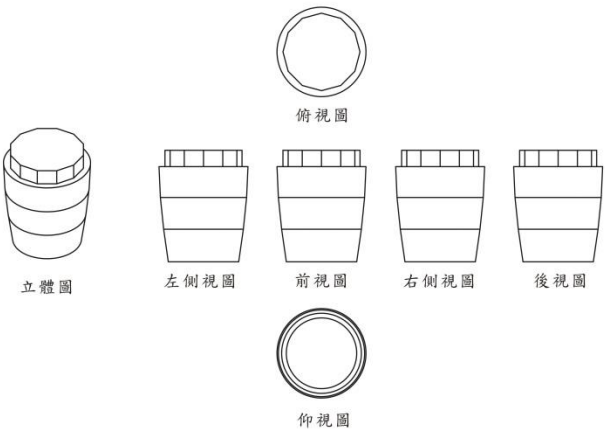
然不認可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但即使以申請日為判斷基準日，仍無不予專利之理由時；或不認可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但檢索到優先權日至申請日之間已公開或已申請之引證文件時，均應在審定前將該意旨及理由通知申請人申復，屆期未提出申復者，應於審定書中載明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之理由。

(5)撤回後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應於審定前以書面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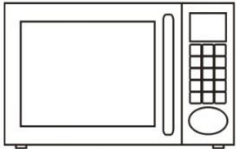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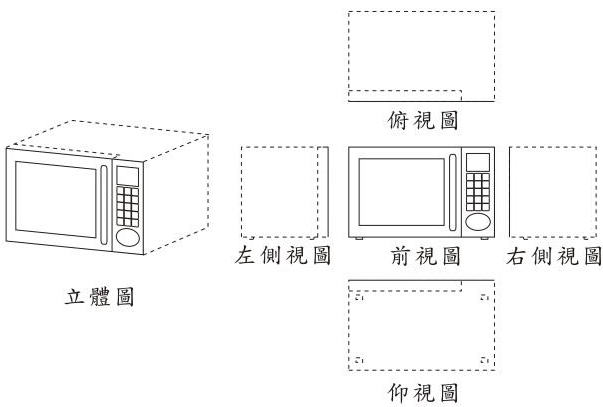
6. 案例說明

申請人就相同設計之優先權基礎案，於其專利申請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我國申請專利並主張優先權者，必須符合一設計一申請，始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若申請案不符合一設計一申請，須俟其分割申請後，始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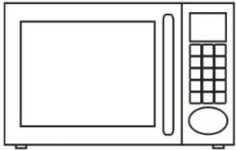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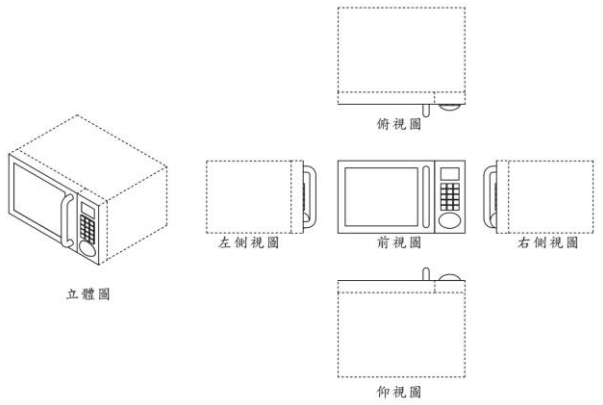
例 1. (新增視圖)

優先權基礎案 「水壺」	設計專利申請案 「水壺」
	
〔說明〕 優先權基礎案僅揭露「水壺」之立體圖，於我國以立體圖及六面視圖提出申請，由於該設計之外觀為一簡易之圓柱形，其雖新增了原未揭露之六面視圖，但其為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直接得知之內容，其二者為「相同設計」，因此，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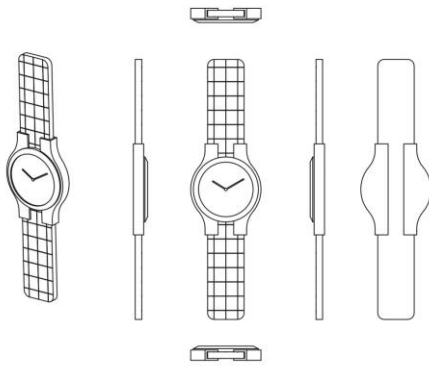
例 2. (新增視圖)

優先權基礎案 「微波爐之前方面板」	設計專利申請案 「微波爐之前方面板」
	
〔說明〕 優先權基礎案僅揭露「微波爐」前方面板之設計，於我國以部分設計提出申請，將原未揭露之部分以「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虛線表示。由於其所新增「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為簡單平面而為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直接得知之內容，其二者為「相同設計」，因此，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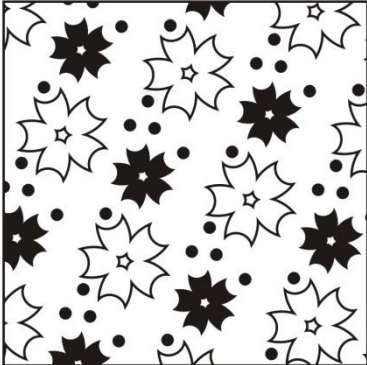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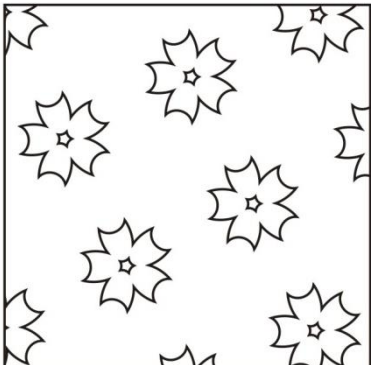
例 3. (新增視圖)

優先權基礎案 「微波爐之前方面板」	設計專利申請案 「微波爐之前方面板」
	
〔說明〕 優先權基礎案僅揭露「微波爐」前方面板之設計，於我國以部分設計提出申請，由於將原本揭露之前方面板修改為具有立體凹凸變化之形狀，惟該新增立體凹凸變化形狀之部分為優先權基礎案所未揭露之內容，應認定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為不同之設計，不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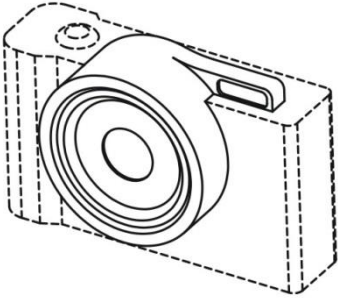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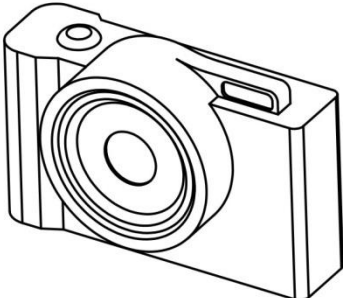
例 4.（可拆解之物品）

優先權基礎案 「手錶」	設計專利申請案 「錶殼」
	
〔說明〕 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設計為包含錶殼與錶帶之「手錶」，於我國僅就「錶殼」提出申請，由於申請專利之「錶殼」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相對應之「錶殼」部分為相同之設計，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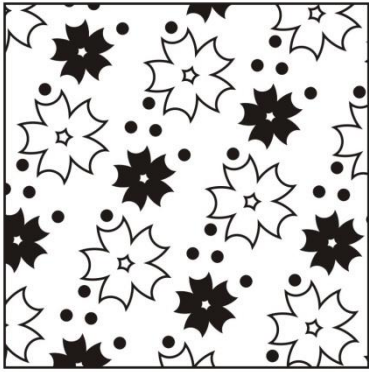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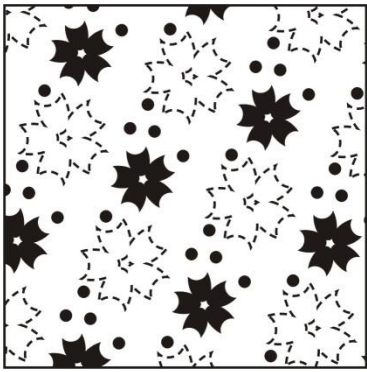
例 5.（整體外觀無法拆解）

優先權基礎案 「包裝紙」	設計專利申請案 「包裝紙」
	
〔說明〕 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設計為「包裝紙」之平面花紋設計，包含多個不同大小、圖案所構成一整體之設計，於我國拆解其中內容提出申請，由於該「包裝紙」之設計係將其花紋融合為一體，而為外觀上不可拆解的設計，且該「包裝紙」物品實體無法在不破壞的狀況下一分為二。右圖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為不同之設計，不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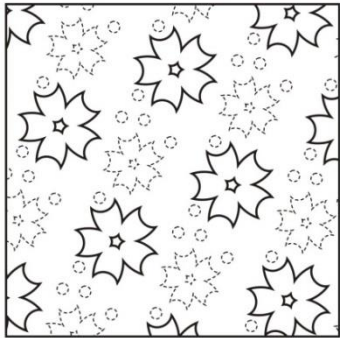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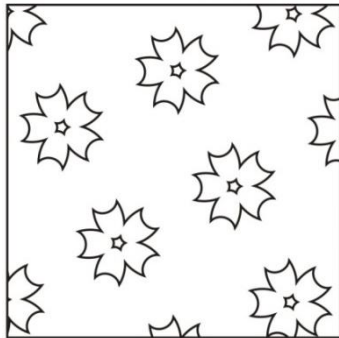
例 6.（部分設計）

優先權基礎案 「照相機之鏡頭」	設計專利申請案 「照相機」
	
〔說明〕 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的鏡頭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機身，於我國申請時將機身之部分改為「主張設計之部分」，雖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不同，但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的內容為相同設計，故得認可其優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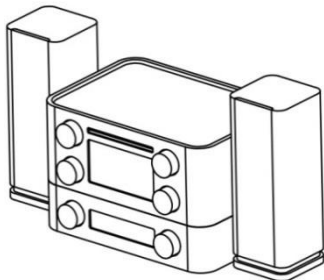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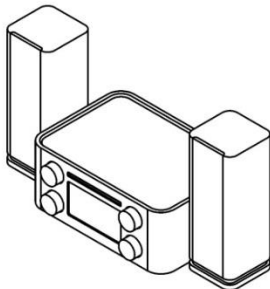
例 7.（部分設計）

優先權基礎案 「包裝紙」	設計專利申請案 「包裝紙之部分」
	
〔說明〕 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設計為「包裝紙」之平面花紋設計，包含多個不同大小、圖案所構成一整體之設計，於我國申請時將部分內容改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雖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不同，但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內容中相對應之部分為相同設計，故得認可其優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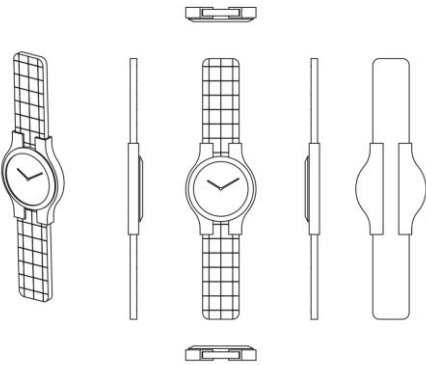
例 8. (部分設計)

優先權基礎案 「包裝紙之部分」	設計專利申請案 「包裝紙」
	
〔說明〕 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設計為「包裝紙之部分」設計，於我國申請時將原所揭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刪除。由於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仍會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故刪除該部分後應認定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為不同之設計，不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以上二圖例反之，若右圖所揭露之「包裝紙」為優先權基礎案，左圖「包裝紙之部分」為設計專利申請案，雖申請案僅係新增「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虛線內容，惟該新增部分為優先權基礎案所未揭露之內容，應認定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為不同之設計，不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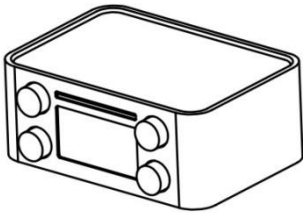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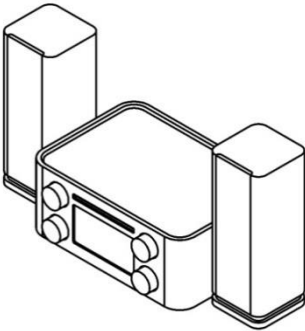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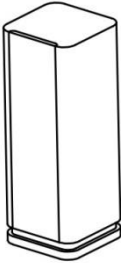
例 9. (成組設計)

優先權基礎案 「一組音響」	設計專利申請案 「一組音響」
	
〔說明〕 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內容包含播放器、喇叭及擴大機，於我國僅就播放器及喇叭申請「一組音響」之成組設計，雖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不同，但後申請案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全部內容中相對應之部分為相同設計，故得認可其優先權。	

例 10.（組合複數個外國申請案之設計內容，或僅部分設計內容為外國申請案所揭露）

優先權基礎案 1 「錶殼」	設計專利申請案 「手錶」
	
優先權基礎案 2 「錶帶」	
	〔說明〕 組合兩件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錶殼」及「錶帶」設計，而於我國申請「手錶」之設計專利；或僅主張「錶殼」之優先權基礎案，於我國另組合「錶帶」設計而申請「手錶」之設計專利。由於優先權所揭露之內容並未包含合併後之整體，其與後申請案並非相同設計，不得認可該優先權之主張。

例 11. (組合複數個外國申請案之設計內容，或僅部分設計內容為外國申請案所揭露)

優先權基礎案 1 「播放器」	設計專利申請案 「一組音響」
	
優先權基礎案 2 「喇叭」	
	〔說明〕 組合兩件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播放器」及「喇叭」，而於我國申請「一組音響」之成組設計專利；或僅主張「播放器」之優先權基礎案，於我國另組合「喇叭」而申請「一組音響」之成組設計專利。由於優先權所揭露之內容並未包含合併後之整體，其與後申請案並非相同設計，不得認可該優先權之主張。

第六章 修正、更正及誤譯之訂正

1.修正	3-6-1
1.1 前言	3-6-1
1.2 修正之時機	3-6-1
1.3 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	3-6-1
1.4 修正之項目	3-6-3
1.4.1 說明書	3-6-3
1.4.1.1 設計名稱	3-6-3
1.4.1.1.1 修正後仍為相同物品	3-6-3
1.4.1.1.2 修正以符合圖式所揭露之申請標的	3-6-3
1.4.1.2 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	3-6-4
1.4.2 圖式	3-6-5
1.4.2.1 不適格或不予設計專利的修正	3-6-5
1.4.2.2 有關外觀的修正	3-6-5
1.4.2.2.1 變更申請時外觀的內容	3-6-5
1.4.2.2.2 所揭露之外觀不明確或不充分	3-6-6
1.4.2.2.3 特殊設計	3-6-7
1.4.2.3 其他	3-6-8
1.5 修正之效果	3-6-9
1.6 審查注意事項	3-6-9
1.7 案例	3-6-10
2.更正	3-6-20
2.1 前言	3-6-20
2.2 更正之時機	3-6-20
2.3 更正之事項	3-6-21
2.4 實質擴大或變更圖式	3-6-21
2.5 更正之效果	3-6-22
2.6 審查注意事項	3-6-22
3.誤譯之訂正	3-6-22
3.1 前言	3-6-22
3.2 誤譯訂正之時機	3-6-23
3.3 誤譯訂正之審查	3-6-23
3.3.1 形式要件	3-6-23
3.3.2 實體要件	3-6-23

3.3.2.1 誤譯之判斷.....	3-6-23
3.3.2.1 誤譯之訂正未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	3-6-24
3.4 審查注意事項	3-6-24

第六章 修正、更正及誤譯之訂正

對於專利申請人申請設計專利所提出之說明書及圖式，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申請人認為說明書或圖式有瑕疵時，亦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為之。對於已經核准專利公告之說明書及圖式，設計專利權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申請人以外文本先行提出，再補正中文本者，若嗣後發現所補正之中文本有翻譯錯誤時，得申請誤譯之訂正。本章分別就說明書及圖式之修正、更正及誤譯之訂正的相關基準予以說明。

專 142. I 準用 43. I

專 139. I

1.修正

1.1 前言

按專利法有關先申請原則之規定：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設計專利。申請人為優先取得申請日，在完成設計後，就儘速檢具說明書及圖式等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以致其說明書或圖式可能發生錯誤或表達未盡清楚明白之情事。為使揭露之申請專利之設計明確且充分，得允許申請人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若專利專責機關發現說明書或圖式有修正之必要或申請人所提之修正本不符規定等不予專利事由時，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不得逕行核駁審定。此外，為平衡申請人及社會公眾的利益，並兼顧先申請原則及未來取得權利的安定性，修正應僅限定在申請時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1.2 修正之時機

修正說明書或圖式，應於申請日起至審定書送達前之期間內，且專利申請案仍繫屬初審或再審查階段，專利專責機關始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為之。若申請案經初審審定不准專利之審定書送達申請人後，申請人須申請再審查，使申請案繫屬於審查階段，始得提出修正。審定書已發出，但尚未送達申請人之前，仍應准予申請人修正說明書或圖式。

1.3 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

說明書或圖式之修正，應先審查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後，再審酌其他專利要件。

申請案於審定前，雖然得修正說明書或圖式，但對於據以取得申請

日之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修正之結果不得導入「新事項（new matter）」，所謂的不得導入新事項，係指申請專利之設計的修正，必須是在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能支持的基礎下始得為之，對於未在前述基礎下所作的修正，因修正後所揭露的內容無法直接得知，將會被視為導入新事項。

設計專利的申請專利範圍是以圖式所揭露「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準，在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基礎下，是可以透過修正的方式來調整申請專利範圍。而判斷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是以修正後所揭露之內容是否可直接得知為判斷依據，因此，無關申請專利範圍的擴大或縮小。

專 142. I 準用
43. II

審查時，應以修正後之說明書或圖式與申請時之說明書或圖式比較，若其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則應以審查意見通知函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屆期未申復或修正後仍超出者，應予以核駁審定。

設計專利係指應用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本章以下稱「外觀」）的創作，其實質內容是以圖式所揭露物品之外觀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所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物品之實質內容主要係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欄所界定，「物品用途」欄有記載時並得審酌其內容。判斷設計專利所應用之物品的實質內容時，不得侷限於說明書中所載之文字逐字逐句解釋其意思，應通盤瞭解說明書及圖式之內容，綜合之後始構成物品之用途、功能。外觀之實質內容主要係由「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所界定，「設計說明」欄有記載時並得審酌其內容。判斷設計專利所呈現之外觀的實質內容時，應綜合圖式中各視圖（包含立體圖、六面視圖、平面圖、單元圖或其他輔助圖）所揭露之內容，並得審酌設計說明所載之文字內容，始構成一具體的外觀。

專 142. I 準用
43. II

審查修正之說明書或圖式，應判斷修正後之說明書或圖式內容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指申請當日已明確揭露於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不包括優先權證明文件）中之全部內容，包含形式上所揭露之內容以及形式上未揭露而實質上有揭露之內容，並不侷限於形式上所揭露之各視圖或文字範圍。

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內容，指綜合說明書之「設計名稱」、「物品用途」、「設計說明」三欄中之文字記載事項及圖式所揭露之內容所界定的實質內容。

修正後之內容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係指修正後該設計所產生的內容，係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不能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內容能直接得知者，即可判斷導入新事

項而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不同於設計之近似判斷。

1.4 修正之項目

1.4.1 說明書

1.4.1.1 設計名稱

在「設計名稱」欄指定所施予之物品，係確定物品的用途、功能。修正設計名稱，若已變更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物品的用途、功能，係自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無法直接得知的内容者，原則上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若為使其與申請時圖式所揭露之申請標的一致，而修正設計名稱之文字者，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4.1.1.1 修正後仍為相同物品

「設計名稱」欄指定所施予之物品不合規定，修正後，仍屬於相同物品者，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舉例如下：

- (1)設計名稱冠以無關之文字，例如冠以商標、特殊編號、或形狀、花紋、色彩等形容詞、或造形風格等之說明文字、或技術或效果之文字，而刪除該無關之文字者。
- (2)單純外國文字名稱或外來語名稱，例如設計名為「KIOSK」，修正為「多媒體資訊站」，或「打印機」，修正為「列表機」。
- (3)空泛不具體的名稱，例如設計名為物品用途不明確的「情境製造用具」，修正為「小夜燈」，或「乘載裝置」，修正為「汽車」。

1.4.1.1.2 修正以符合圖式所揭露之申請標的

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之文字記載。當設計名稱與圖式所揭露之設計的內容不相符時，修正名稱使其與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實質相符而明確者，該修正應認定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例如：申請時圖式所揭露之實質內容為無扶手之「椅子」，而將原設計名稱「扶手椅」修正為「椅子」；或申請時圖式所揭露之實質內容為「椅子之扶手」的部分設計，而將設計名稱「椅子」修正為「椅子之扶手」，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專 136. II

1.4.1.2 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

設計名稱所記載之物品或圖式所揭露之外觀不明確或不充分時，應結合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欄中的文字內容，並以圖式為主，綜合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實質內容。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經修正其所載之文字，應視其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以判斷其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例如：

- (1)於物品用途欄修正設計之物品的用途、功能，如該物品之用途、功能敘述僅係為使設計名稱所指定之物品更為具體、明確者，例如設計名稱為「燈具」，於物品用途欄中補充說明該燈具係用於路燈或街燈等戶外照明之燈具設計，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2)於設計說明修正設計之外觀的文字說明，例如圖式所揭露之實質內容為透明材質，將設計說明中不透明材質修正為透明材質之文字說明，使其與圖式所揭露內容一致，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3)申請時之圖式已明確揭露特殊之設計（見本章 1.4.2.2.3），例如摺疊式電腦鍵盤，申請時圖式已明確揭露其摺疊狀態，設計說明未明確記載其摺疊設計，新增說明其摺疊設計的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4)平面素材如布料、塑膠皮、壁紙等材料，其表面花紋呈二方連續或四方連續設計係屬通常知識，於設計說明補充說明其為連續花紋，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5)申請時之圖式有缺漏部分視圖，但未於設計說明記載省略事由者，經補充說明其係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圖式得省略之事由詳細參照本篇第一章「2.3 設計說明」），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6)申請時之圖式已呈現其色彩，經修正刪除該色彩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等說明文字者；或申請時之圖式有揭露文字、商標或記號，經修正敘明該文字、商標或記號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7)申請時以物品之部分設計（本章以下稱「部分設計」）、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本章以下稱「圖像設計」）申請專利，但未於申請時之設計說明記載「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示方式說明，經修正後新增說明者，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4.2 圖式

表現設計之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且應標示各視圖名稱，其作用在於使設計之外觀具體化，以確定所申請之設計創作的實質內容，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申請專利之設計內容並可據以實現。設計的創作內容在於物品之外觀，而非物品之構造，故說明書及圖式各欄所載內容應以圖式中各視圖所揭露者為主。

專施 53.III

專施 54.I 前

1.4.2.1 不適格或不予設計專利的修正

由於修正之圖式視為申請日所提出之申請，為維護社會公眾之利益及其他人申請之利益，對於不適格或不予專利之設計，修正為適格或得予專利之設計，應視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1)非設計專利保護的客體者，例如以「對號鎖之改良構造」或「屋簷落水之構造」申請設計專利，而申請之圖式僅揭露構造，並未揭露物品外觀，故不得為設計專利保護的客體。
- (2)專利法第 124 條各款所規定不予設計專利者。
- (3)完全無法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者，例如照片模糊不清，完全無法判斷其外觀者。

1.4.2.2 有關外觀的修正

設計之外觀係由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所構成，其主要係透過申請設計專利之圖式，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以照片來具體呈現該設計之外觀。以下所指有關設計之外觀的修正，即通常係指有關申請專利之圖式內容的修正。

1.4.2.2.1 變更申請時外觀的內容

外觀的內容，指圖式中所揭露之形狀、花紋或色彩所構成的整體外觀。變更申請時圖式所揭露之外觀，例如申請時圖式所揭露設計的外觀為蔬菜形狀，經修正後在蔬菜上新增昆蟲形狀；或申請時主張色彩為圖式所揭露之紅色及綠色，經修正全部變更為黃色，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點、線、面及色彩的構成千變萬化，影響設計外觀的因素錯綜複雜，修正圖式除以增加、刪除或變更視圖的點、線、面或色彩為審查重點外，亦應視其所產生的外觀內容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以判斷其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若產生不同的外觀內容，其非屬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反之，圖式雖有增加、刪除或變更視圖的點、線、面或色彩，但未導入新事項者，則屬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新增色彩（包括色塊），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未揭露之內容者，通常會導入新事項，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反之，刪除色彩，若屬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例如申請時圖式以彩色電腦繪圖或彩色照片呈現時，設計說明有記載「圖式所揭露之色彩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或設計說明雖沒有記載，但審定前主動聲明圖式之全部色彩為不主張之部分者，修正後圖式以墨線圖、灰階電腦繪圖或黑白照片呈現，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若申請整體設計時有主張色彩為圖式所揭露之紅色及綠色，經修正後直接刪減綠色，因原申請時所主張色彩具有配色關係，僅刪除綠色已改變原本的配色關係，為導入新事項，其非屬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但若修正後改以申請部分設計時，該綠色區域以灰階填色方式呈現，並於設計說明記載「圖式所揭露之灰階填色，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變更部分設計中「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而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已揭露之內容者，由於其皆為申請人原先已完成之創作，原則上應判斷為未導入新事項，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若判斷是否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不應僅就說明書或圖式形式上所揭露之線條或文字，而應就實質上有揭露之設計據以判斷其是否為申請時所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例如，修正後雖係將既有之實線改為虛線，惟修正後所呈現之外觀內容仍為申請時所未揭露而屬無法直接得知的內容者，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4.2.2.2 所揭露之外觀不明確或不充分

圖式所揭露之設計不明確或不充分，若修正圖式，應綜合說明書之文字內容，就其圖式所揭露之內容是否能直接得知，以判斷其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例如：

- (1)圖式中各視圖所揭露的外觀不明確或不充分，亦未輔以其他輔助圖者；
例如：申請時該六面視圖及立體圖已揭露之表面特徵，但無法明確得知其究係為凹面或凸面特徵，修正後於說明書輔以文字說明或新增剖視圖以確定其為凹面特徵者，原則上應判斷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2)圖式僅揭露形狀或僅揭露花紋單元圖，而未附花紋應用於物品的使用狀態圖者；例如：申請時說明書已記載該花紋為四方連續之圖形，修正後新增一四方連續之圖形應用於物品之使用狀態圖，原則上應判斷

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3)申請專利之設計包含色彩，但圖式各視圖所揭露之色彩有不一致或不明確，而修正圖式色彩之清晰程度者；例如：圖式立體圖與前視圖因照片拍攝光線而導致部分色彩揭露有不一致者，修正前視圖而使其色彩與立體圖一致或於設計說明補充色票編號者，應判斷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4)說明書所載之設計與圖式所揭露之設計不一致者；例如：圖式所揭露之設計為「汽車之頭燈」之部分設計，設計名稱記載為「汽車之前檔板」，修正設計名稱使其與圖式一致者，應判斷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5)圖式所揭露內容無法明顯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例如：申請部分設計之圖式雖已利用實、虛線或其他填色方式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但仍未能具體明確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的範圍時，修正後以其他斷線方式（例如一點鏈線）繪製邊界線（boundary）以明確區隔邊界範圍者，若修正後所揭露之外觀內容屬能直接得知者，應判斷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4.2.2.3 特殊設計

對於變形式設計（如變形機器人、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分離式物品設計（如具筆帽之原子筆）、類似積木可任意組合之設計、形狀或花紋反複之長條形物品設計或具透明材質或軟性材質之物品設計等特殊態樣之設計，因其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設計之外觀會產生變化，而無法僅以單一外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者，其得以圖式完整揭露其各種具設計特點之變化外觀，以明確且充分揭露該具變化外觀之設計。修正圖式，應視修正後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以判斷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1)申請時之圖式未揭露具變化外觀之設計，修正後於圖式新增變形後之設計外觀，例如申請時圖式僅揭露機器人之外觀，新增變形後之汽車外觀；或僅揭露單一圖像設計，新增其他圖像以表示其為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原則上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若該圖式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例如原圖式僅揭露機器人雙手下垂之外觀，補充其雙手平伸之外觀；或圖式僅揭露單一圖像設計，於說明書中亦指明該圖像經點擊後將呈 90 度旋轉變化，新增其旋轉後之外觀，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2)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未揭露具變化外觀之設計，修正圖式，新增變形後之設計外觀，以致產生原先未揭露之元件或特徵者。例如申請時圖式僅揭露拖把之外觀，新增拖把把手可拉伸之變化狀態，以致新增原

先未揭露的拖把拉伸後之變化外觀，若該拖把拉伸後所產生的外觀內容，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3)申請時之圖式已完整揭露具變化外觀之設計變化前、後之設計，例如摺疊病床床墊之一字形展開外觀及 M 字形摺疊外觀，修正後新增另一變形後之外觀，新增床架分離之設計，原則上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若其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例如僅新增其摺疊病床墊 M 字形摺疊形態在角度上之變化設計，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4)申請時之圖式僅揭露形狀單元或花紋單元，修正圖式，新增揭露形狀反複或花紋連續之整體外觀，原則上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若申請時已載明其為二方連續或四方連續花紋，係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5)申請時說明書有記載透明材質但圖式未揭露物品之材質，修正圖式後變更為具透明材質之設計，若其未揭露內部設計特徵，原則上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若修正圖式，新增揭露透明部分的內部設計特徵，使整體外觀導入新事項者，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4.2.3 其他

說明書及圖式應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以確定設計創作的實質內容及申請專利之設計範圍。修正之內容並非所應用物品之用途、功能或設計所呈現之外觀者，原則上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有時會有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情形，說明如下：

- (1)圖式修正後改以照片代之一申請時圖式係以墨線圖表現，修正後改以彩色照片代之，而新增申請時圖式未揭露之形狀、花紋或色彩時，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修正後之黑白照片可能新增無關設計之光澤、陰影等，雖然其未揭露於申請時之圖式，但未產生不同的外觀內容者，仍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2)圖式中各視圖之間不一致－例如左側視圖與右側視圖倒置，或視圖本身上、下倒置，修正圖式使其一致，若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3)圖式上有無關設計的線條、陰影、指示線、符號及文字等，或照片上有影響設計判斷的背景、陰影及反差等－修正圖式刪除該瑕疵，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4)圖式中各視圖比例尺不一致－修正圖式使其一致，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5)發明或新型申請案改請設計，或申請時圖式未依規定備具足夠之視圖，而於修正後新增部分視圖，應視圖式所揭露之內容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以判斷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專施 53. I
- (6)新增輔助圖－新增輔助圖，應視該視圖所揭露之內容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以判斷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7)刪除部分視圖－刪除部分視圖而為不影響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實質內容，例如刪除全部揭露為不主張設計之虛線的後視圖，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8)修正圖式中視圖之名稱－例如視圖之名稱「OO 圖」修正為「OO 參考圖」，或「OO 參考圖」修正為「OO 圖」，應視圖式所揭露之內容是否能直接得知，以判斷其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5 修正之效果

准予修正之說明書或圖式，視同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嗣後之實體審查應依修正本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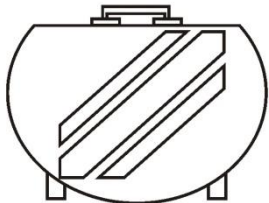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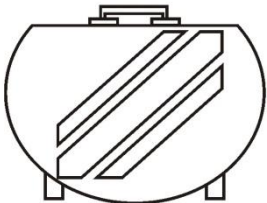
1.6 審查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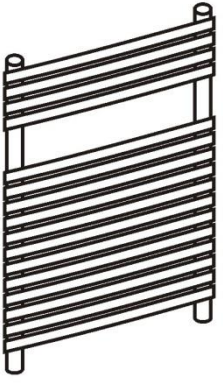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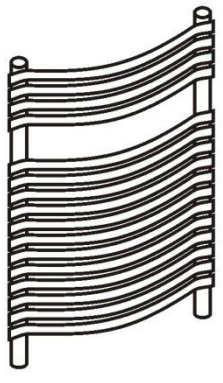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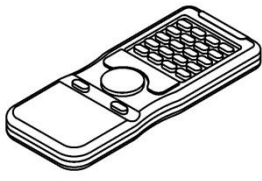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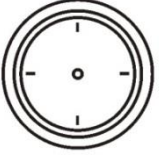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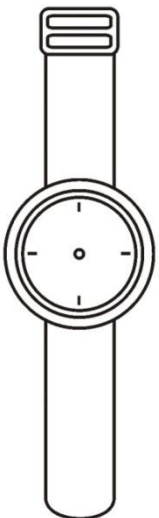
- (1)申請時以外文說明書及圖式先行提出申請，並在指定期間內補正相同內容之中文本者，嗣後判斷修正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應以該中文本為判斷之依據。
- (2)通知申請人修正說明書或圖式，應以審查意見通知具體明確載明理由，若有其他不予專利之理由應一併敘明，申請人屆期未辦理或未依通知內容辦理者，得依現有資料續行審查。 專施 61 準用 34
- (3)修正說明書者，應檢附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修正頁及修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修正圖式者，應檢附修正後之全份圖式。 專施 59
- (4)任何標註參考圖之圖式僅供審查參考，不得主張其為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範圍的一部分，故任何製圖方法、線條、符號均可使用，無關設計之實質判斷。惟若欠缺該參考圖所應揭露的內容，而判斷該視圖所揭露之內容應屬申請專利之設計範圍的一部分時，應通知修正該視圖圖名稱，刪除「參考」兩字，圖式中有不合規定之線條、符號者，應一併修正。
- (5)對於說明書或圖式中之文字或符號有明顯錯誤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訂正，並通知申請人。 專施 61 準用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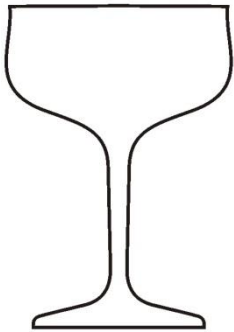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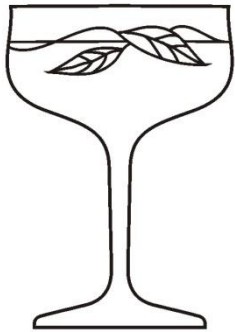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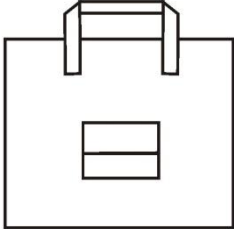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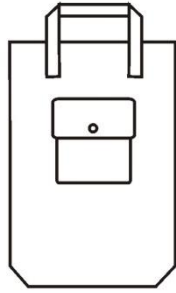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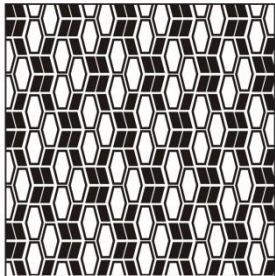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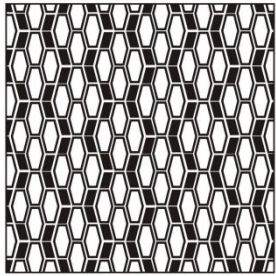
1.7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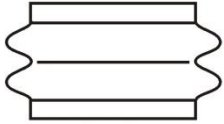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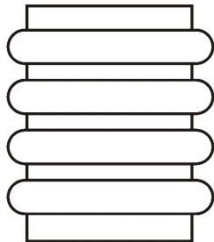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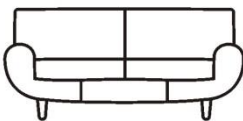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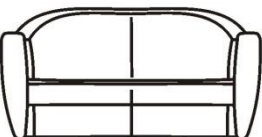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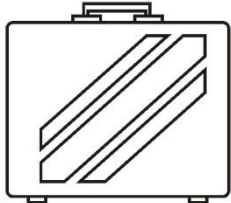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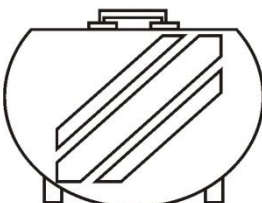
審查說明書或圖式之修正，應以修正後所揭露之設計是否屬於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能直接得知的內容，判斷其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以下分別就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及所呈現之外觀，說明修正後是否超出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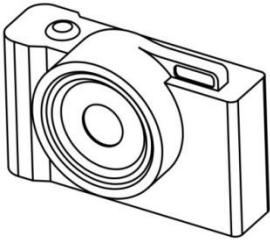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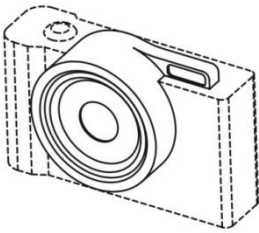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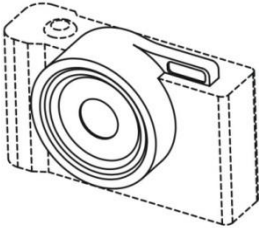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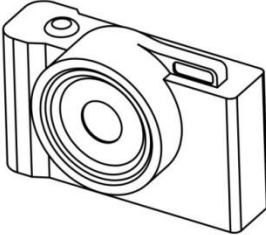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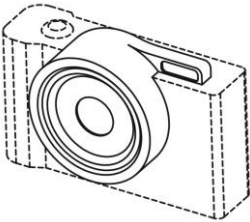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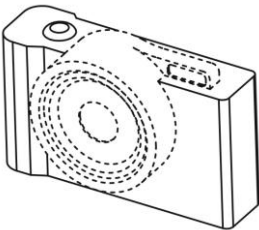
- (1)由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之內容能直接得知的內容者，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見案例 1、12 至 14、24、26、28 及 29。反之，不能直接得知的內容者，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見案例 2 至 11、案例 15 至 23、案例 25、27、30 及案例 31。
- (2)設計名稱之修正，係依其功能或用途之變更是否屬於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來判斷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一般而言修正設計名稱，使其與圖式之內容一致者，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見案例 1。但修正設計名稱，係由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中無法直接得知其該設計物品的用途者，即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不准修正，見案例 2、3。
- (3)圖式之修正，應依其修正後之外觀內容是否屬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來判斷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修正圖式所產生的外觀內容為能直接得知的內容者，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見案例 12 至 14 及案例 24、26、28、29。但修正圖式所產生的外觀內容已導入新事項者，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見案例 3 至 11 及案例 15 至 23 及案例 25、27、30、31。
- (4)不同的外觀內容，指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未揭露之外觀，修正說明書或圖式後導入新事項者，例如增加元件、花紋、色彩或變更外觀者，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見案例 3 至 11 及案例 15 至 23 及案例 25、27、3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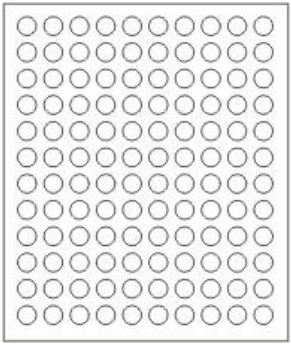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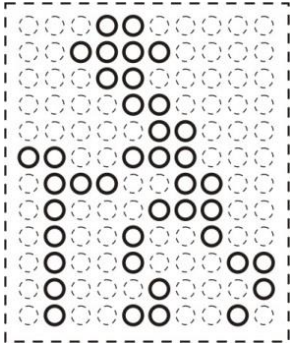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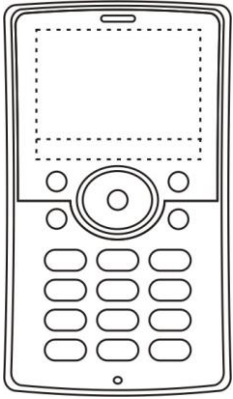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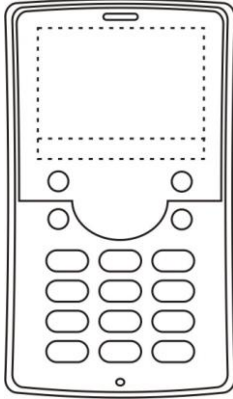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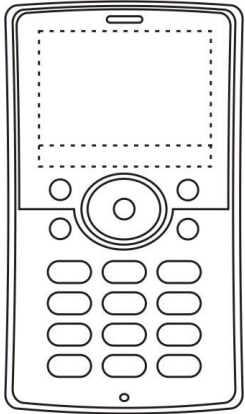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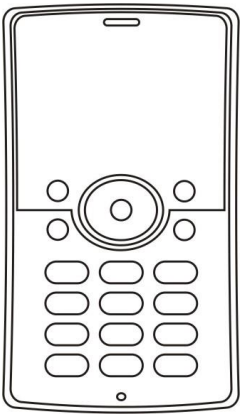
申請時 設計名稱及圖式	修正後 設計名稱及圖式	判斷是否超出之理由
1 化粧箱 	手提箱 	未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化粧箱」設計，修正時將設計名稱改為「手提箱」。因修正前、後之用途均為攜帶用品能屬能直接得知的內容，判斷為未超出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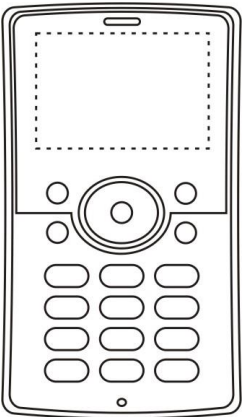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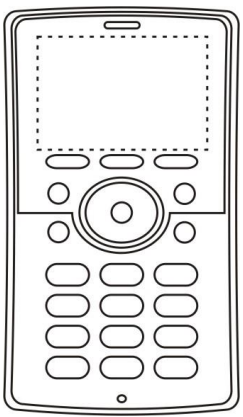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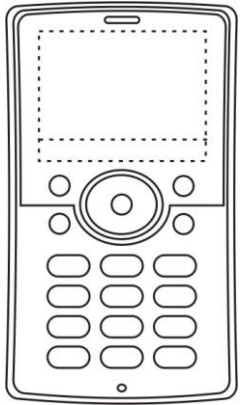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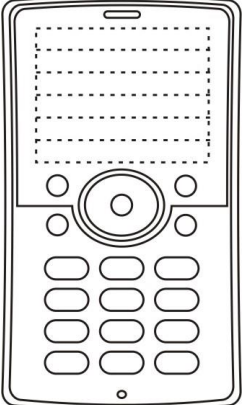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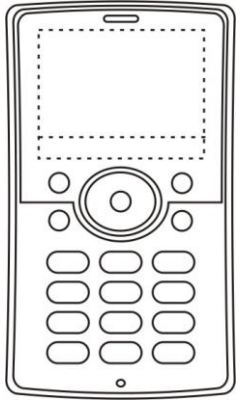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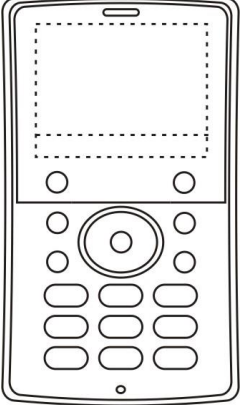
		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2 電腦外殼 	電暖器外殼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電腦外殼」設計，修正時將設計名稱改為不同用途之「電暖器外殼」，且修正圖式，係變更為橫隔條設計為彎弧曲線，而產生不同的外觀內容，判斷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3 遙控器 	行動電話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遙控器」設計，修正時將設計名稱改為不同用途之「行動電話」，且修正圖式，係變更為中段兩側彎弧之設計，並新增兩個橢圓形按鍵，而產生不同的外觀內容，判斷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4 錶殼 	手錶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錶殼」設計，修正時新增錶帶元件，且設計名稱修正為與圖式一致之「手錶」。因修正後錶帶元件並未揭露於申請時說明書及圖式，為申請時無法直接得知之內容，判斷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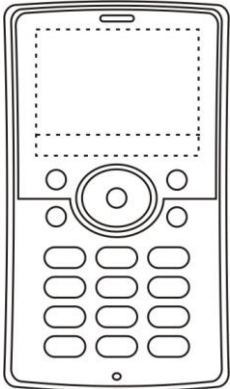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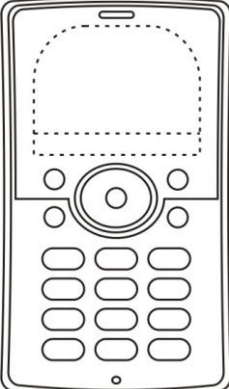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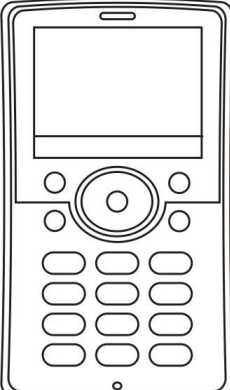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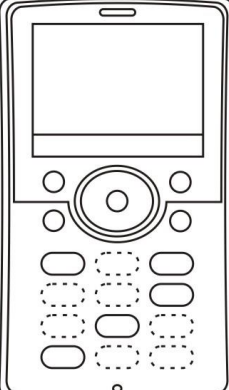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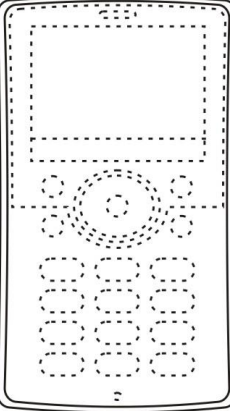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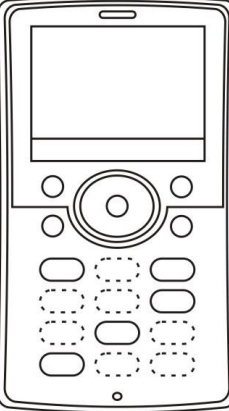
5 高腳杯 	高腳杯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高腳杯」設計，修正時新增表面花紋特徵。因修正後之表面花紋特徵並未揭露於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為申請時無法直接得知的内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6 手提袋 	手提袋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手提袋」設計，修正時變更了設計外觀。因修正後所產生的外觀內容為申請時無法直接得知的内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7 衣料  平面圖(代表圖)  單元圖	衣料  平面圖(代表圖)  單元圖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衣料」設計，修正時變更花紋構成單元之數量及佈局。因修正後所產生的外觀內容為申請時無法直接得知的内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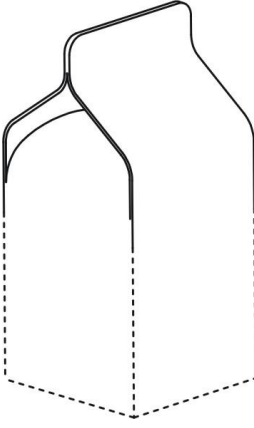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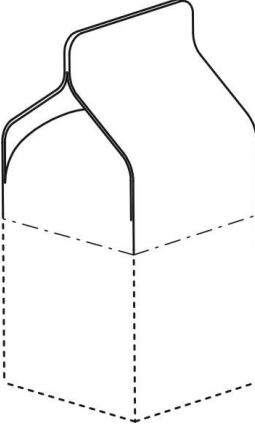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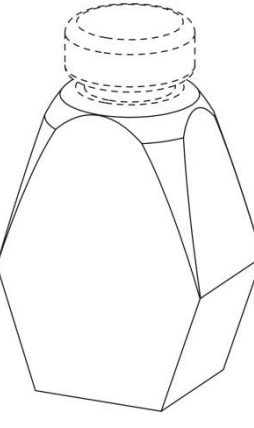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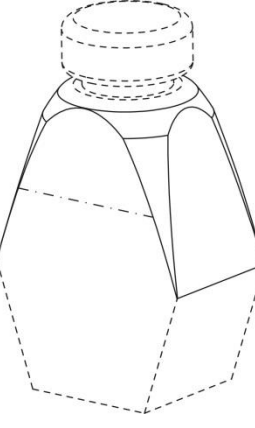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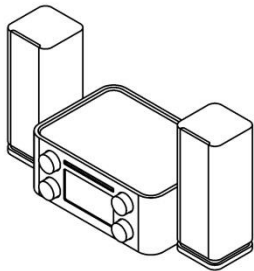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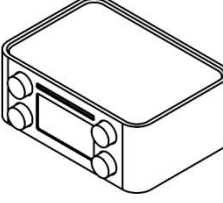
8 管接頭 	管接頭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管接頭」設計，修正時變更凸出部之設計比例、數量及細部設計。因修正後所產生的外觀內容為申請時無法直接得知的内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9 剪刀 	剪刀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剪刀」設計，修正時變更剪刀握把指圈為圓形。因修正後所產生的外觀內容為申請時無法直接得知的内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0 沙發 	沙發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沙發」設計，修正後之設計外觀已完全變更。因修正後所產生不同的外觀內容為申請時無法直接得知的内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1 手提箱 	手提箱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手提箱」設計，修正時變更箱體設計外觀。因修正後所產生的外觀內容為申請時無法直接得知的内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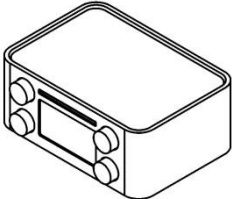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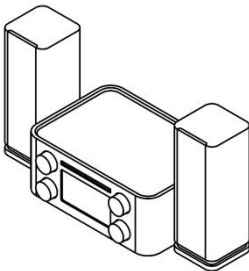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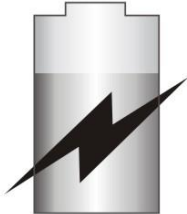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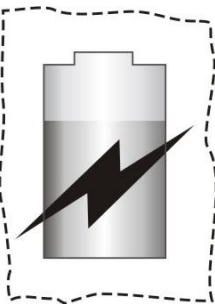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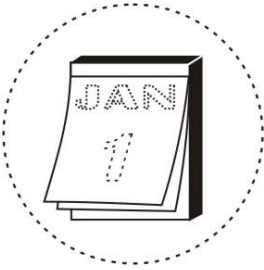
		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2 照相機 	照相機之鏡頭 	未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照相機」整體設計，修正時將原揭露之部分實線改繪為虛線，且設計名稱修正為與圖式之內容一致。因修正後「照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已揭露於申請時之圖式中，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3 照相機之鏡頭 	照相機 	未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照相機之鏡頭」部分設計，修正時將原揭露之部分虛線改繪為實線，且設計名稱修正為與圖式之內容一致。因修正後「照相機」之整體設計已揭露於申請時之圖式中，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4 照相機之鏡頭 	14 照相機之機身 	未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照相機之鏡頭」部分設計，修正時將原揭露之實線完全改繪為虛線，原揭露之虛線完全改繪為實線，且設計名稱修正為「照相機之機身」部分設計。因修正後「照相機之機身」之部分設計已揭露於申請時之圖式中，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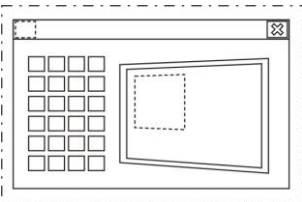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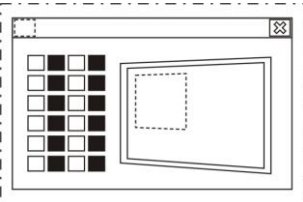
15 發光板 	發光板之部分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發光板」整體設計，修正後改為「發光板之部分」，雖僅係就申請時圖式中既有之部分實線改為虛線，惟修正後所呈現之設計為申請時所未揭露而屬無法直接得知之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6 手機之部分 	手機之部分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手機之部分」部分設計，修正時將原揭露之部分實線刪除，惟修正後所呈現之設計為申請時所未揭露而屬無法直接得知之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7 手機之部分 	手機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手機之部分」部分設計，修正時將原揭露之部分虛線刪除，惟修正後所呈現之設計為申請時所未揭露而屬無法直接得知之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8 手機之部分 	手機之部分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手機之部分」部分設計，修正時新增部分實線為主張設計之部分，惟修正後所呈現之設計為申請時所未揭露而屬無法直接得知之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9 手機之部分 	手機之部分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手機之部分」部分設計，修正時新增部分虛線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惟修正後所呈現之設計為申請時所未揭露而屬無法直接得知之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20 手機之部分 	手機之部分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手機之部分」部分設計，修正時改繪部分實線，惟修正後所呈現之設計為申請時所未揭露而屬無法直接得知之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21 手機之部分 	手機之部分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手機之部分」部分設計，修正時改繪部分虛線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惟修正後所呈現之設計為申請時所未揭露而屬無法直接得知之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22 手機 	手機之部分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手機」整體設計，修正時將原揭露之部分實線以隨機挑選方式改繪為虛線，且設計名稱修正為與圖式之內容一致。惟修正後所呈現之設計，因無法從申請時所揭露內容去判斷哪些線條或設計特徵單元可任意被挑選變成實線的主張設計之部分，屬無法直接得知之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23 手機之部分 	手機之部分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手機之部分」部分設計，修正時將原揭露之部分虛線以隨機挑選方式改繪為實線。惟修正後所呈現之設計，因無法從申請時所揭露內容去判斷哪些線條或設計特徵單元可任意被挑選變成實線的主張設計之部分，屬無法直接得知之內容，判斷

		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24 包裝盒之部分 	包裝盒之部分 	未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包裝盒之部分」部分設計，修正後在外觀形狀之兩端點新增邊界線，以更明確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因修正後「包裝盒之部分」之部分設計已揭露於申請時之圖式中，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25 瓶子之部分 	瓶子之部分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瓶子之部分」部分設計，修正後在外觀形狀上以隨機選擇的方式新增邊界線，以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惟修正後所呈現之設計，因無法從申請時所揭露內容去判斷哪個區域可任意被挑選變成主張設計之部分，屬無法直接得知之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26 一組音響 	錄放影機 	未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一組音響」成組設計，刪除部分構成物品。因修正後之「錄放影機」之設計已揭露於申請時之圖式中，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圍。
27 錄放影機 	一組音響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錄放影機」設計，新增喇叭元件，且設計名稱修正為與圖式一致之「一組音響」。因修正後喇叭元件並未揭露於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為導入新事項，判斷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28 顯示螢幕之電腦圖像 	顯示螢幕之電腦圖像 	未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顯示螢幕之電腦圖像」圖像設計，修正後在電腦圖像外圍區域新增虛線代表顯示螢幕。因修正後之「顯示螢幕之電腦圖像」之設計已揭露於申請時之說明書及圖式中，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29 顯示面板之電腦圖像 	顯示面板之電腦圖像 	未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顯示面板之電腦圖像」圖像設計，修正後在電腦圖像外圍區域將虛線修正為一點鏈線。因修正後「一點鏈線代表顯示面板，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與「電腦圖像內之虛線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已可明顯區隔呈現，且設計已揭露於申請時之說明書及圖式中，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30 顯示面板之電腦圖像 	顯示面板之電腦圖像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顯示面板之電腦圖像」的圖像設計，修正時將原揭露之虛線刪除，惟修正後所呈現之設計為申請時所未揭露而屬無法直接得知之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31 顯示螢幕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顯示螢幕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超出之理由： 申請時之「顯示螢幕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圖像設計，修正後雖僅係就申請時圖式中既有之部分方框實線改為黑色方塊，惟修正後所呈現之設計為申請時所未揭露而屬無法直接得知之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2.更正

2.1 前言

設計之申請一經核准公告後即與公眾利益有關，而經核准更正之說明書或圖式公告於專利公報後，溯自申請日生效，倘若允許專利權人任意更正說明書或圖式，藉以擴大、變更其應享有之專利保護範圍，勢必影響公眾利益，而違背專利制度公平、公正之意旨，故更正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誤記或誤譯之訂正，或不明瞭記載之釋明，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

2.2 更正之時機

專利權人得更正請准專利之說明書或圖式之時機為：

- (1)設計申請案取得專利權後，專利權人主動申請更正；
- (2)設計專利案經他人提起舉發時，專利權人提出答辯同時申請更正。

2.3 更正之事項

對於專利之說明書或圖式，設計專利權人僅得就誤記或誤譯之訂正，或不明瞭記載之釋明的事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

專 139. I

所謂誤記，一般泛指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根據其申請前之通常知識，不必依賴外部文件即可直接從說明書或圖式的整體內容及上下文，立即識別出有明顯錯誤的內容，不須多加思考就知道應予訂正及如何訂正、回復原意，而該原意必須是說明書或圖式已記載，於解讀時亦不致影響原來實質內容者，即屬誤記事項。例如：文字明顯的遺漏或錯誤、前後記載的用語或名詞不一致、設計說明中所載的文字明顯與圖式所揭露的內容不一致、圖式之間明顯不一致的情形等。

所謂誤譯，係指申請人先提出外文本再於之後補正中文本時，而有中文語詞或語句翻譯錯誤之情事者，即屬誤譯事項（有關誤譯之訂正之詳細說明，見本章「3.誤譯之訂正」）。

專 125.III

所謂不明瞭之記載，指核准專利之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仍不明確，但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中各圖及文字所揭露之內容，能明顯瞭解其實質內容，但若經專利權人訂正或釋明該部分，即能更清楚瞭解原來之設計而不生誤解者。

設計專利之更正即使僅限於前述之事項為之，惟針對圖式本身作更正時，專利權範圍通常會產生變動，縱使僅針對說明書作更正，亦可能影響該專利權範圍，故更正除誤記之訂正或不明瞭記載之釋明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而說明書及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外，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

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參照本章 1.3「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

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參照本章 3.3.2.1「誤譯之訂正未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

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的判斷，參照下節「實質擴大或變更圖式」。

2.4 實質擴大或變更圖式

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的判斷係以公告時之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範圍為判斷基準。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包括兩種情況，即更正圖式，而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內容範圍；以及圖式未作任何更正，僅更正設計說明書之記載，而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內容範圍。

(1)更正圖式而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圖式。例如，就圖式之「使用狀態圖」，

主張其為誤記而更正為「參考圖」，由於「參考圖」之作用僅作為申請設計之專利的參考而不得作為設計專利權範圍，因此將原屬設計利權範圍中之「使用狀態圖」更正為「參考圖」，為實質擴大圖式。反之，就圖式之「參考圖」，主張其為誤記而更正為「使用狀態圖」，雖為限縮其設計專利權範圍，惟其將原非屬設計利權範圍中之「參考圖」更正為「使用狀態圖」，仍屬實質變更圖式。

- (2)更正說明書而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圖式。例如，將申請時設計名稱所載之「汽車」更正為「玩具車」，雖該圖式未作任何更正，但已實質變更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仍屬實質變更圖式。

2.5 更正之效果

准予更正之說明書或圖式公告於專利公報後，溯自申請日生效。

2.6 審查注意事項

- (1)專利權人申請更正之原因不明時，例如僅提出說明書或圖式之更正本但未說明更正之理由及依據法條，經通知後仍未申復時，不受理更正。
- (2)專利專責機關審查更正之標的為中文本，專利權人僅更正外文本，未同時提出中文更正本時，該外文本不生更正之問題，應不受理外文本之更正。惟若係屬明顯之誤記事項，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申請更正外文本一事，得以准予備查之用語函覆。
- (3)專利權人所提出之更正內容，有部分不准更正者，專利專責機關應敘明理由通知專利權人於指定期間內重新提出更正。屆期不更正者，應全部不准更正。
- (4)更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檢附更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
- (5)更正案審查中，專利權當然消滅者，仍應續行審查，並將當然消滅之事實於處分書中併同說明。

專施 81. I

3.誤譯之訂正

3.1 前言

專 125. III

專利申請人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設計專利所提出之說明書或圖式，如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先行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得以其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專 142. I 準用
44. III

申請案既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其揭露設計內容之最大範圍即應由該外文本所確定，後續補正之中文本，其內容必須為該外文本之範圍所涵蓋，不得超出該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對於該補正之中文本，申請人嗣後如發現有翻譯錯誤時，應給予誤譯訂正之機會，惟不得超出

該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誤譯訂正之制度，係用以克服中文本翻譯錯誤問題，是否准予訂正之比對基礎為取得申請日之外文本。因翻譯錯誤而准予訂正者，該訂正本中准予訂正之事項即取代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有修正者為修正本，經公告者為公告本）對應記載之事項，該訂正本將作為後續一般修正及更正之比對基礎。

3.2 誤譯訂正之時機

誤譯訂正之時機，得於補正中文本日起至初審或再審審定書送達前之期間內，單獨或與修正同時提出申請；亦得於取得專利權後，單獨或與更正同時提出申請。

3.3 誤譯訂正之審查

3.3.1 形式要件

申請誤譯之訂正，應備具訂正申請書，並檢附訂正本（頁）及說明訂正理由。訂正說明書者，訂正申請書應載明訂正之頁數、行數、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頁數與行數。訂正圖式者，訂正申請書應載明訂正之圖式名稱、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圖式名稱。至於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訂正頁，其劃線之比對基礎為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如已准予修正先前曾修正者，須再另檢附以准予修正之該修正本（頁）為比對基礎之劃線本（頁）。

審查誤譯訂正之申請，若發現訂正申請書之撰寫有不符合規定，或檢送之文件有錯誤、不足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限未補正者，依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續行審查，並於審定時敘明其理由，惟若申請書與相關文件已載明實質訂正事項者，得受理該訂正申請而續行審查。

3.3.2 實體要件

誤譯訂正之實體審查，須先判斷該訂正之申請是否屬於誤譯，其次判斷該誤譯之訂正是否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若係於取得專利權後所申請誤譯之訂正，則尚須判斷該訂正之結果是否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

3.3.2.1 誤譯之判斷

誤譯訂正係針對翻譯錯誤之中文語詞或語句所為之訂正，該中文語詞或語句必須對應於外文之語詞或語句，至於中文本遺漏外文本某些段

落，而非屬外文之語詞或語句於翻譯成中文之語詞或語句的過程中產生錯誤者，並無誤譯訂正之適用。惟若該等段落之內容已揭露於中文本其他部分，則得以修正方式將其內容修正至中文本中。

誤譯訂正之申請，若經審查非屬翻譯錯誤之情事，則逕依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有修正者為修正本）續行審查，若有其他不准專利之事由時，將與不准訂正之事由一併核發審查意見通知，使申請人有申復、修正或再訂正之機會。

申請人後續提出之申復、修正或再訂正，若能克服先前通知不准訂正及不准專利之核駁理由，則續行審查該申請案。若逾期未申復或仍無法克服不准訂正或不准專利核駁理由時，應予核駁審定。

3.3.2.1 誤譯之訂正未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

訂正本未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係指訂正本記載之事項為外文本已明確記載者，或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外文本所記載事項能直接得知者。例如：中文本之設計名稱記載為「機車」，在外文本中設計名稱記載為「cycle」，經誤譯訂正後改為與申請專利之設計一致之「自行車」；中文本之設計說明記載該燈罩之表面特徵為「不透明」，在外文本中記載為「semiopaque」，經誤譯訂正後改為「半透明」；或中文本圖式中圖式名稱記載為「前視圖」，在外文本中記載為「top view」，經誤譯訂正後改為「俯視圖」，應判斷為未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誤譯訂正之申請，若經審查訂正後之內容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得以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為理由不准訂正，並依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有修正者為修正本）續行審查，若有其他不准專利之事由時，將與不准訂正之事由一併核發審查意見通知，使申請人有申復、修正或再訂正之機會。

申請人後續提出之申復、修正或再訂正，若能克服先前通知不准訂正及不准專利之核駁理由，則續行審查該申請案。若逾期未申復或仍無法克服不准訂正或不准專利核駁理由時，應予核駁審定。

3.4 審查注意事項

- (1) 審查誤譯之訂正時，若尚有修正未完成審查，應先審查誤譯之訂正，再依該訂正本（頁）之審查結果續行審查修正，若經審查不准訂正時，係依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有修正者為修正本）續行審查，若有其他不准專利之事由時，將與不准訂正之事由一併通知申請人申復或修正。若經審查准予訂正，則依該訂正本作為一般修正之比對基礎。
- (2) 中文本之用語或段落有語意不明或不合理時，若由其前後記載內容或依該技藝領域之通常知識即可判斷其正確內容為何時，審查時無須比

專 142. I 準用
44. III

對外文本，通知申請人提出一般修正即可。若由中文本無法判斷其正確內容為何時，亦無須比對外文本，而以該申請案違反專利法第 126 條規定之揭露要件為由，通知申請人申復。

- (3)審查時，原則上不主動比對中文本與外文本之內容，如須比對時，因外文種類之不同，審查上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中文本與外文本之比對說明。申請人提出誤譯訂正之申請時，亦應提出比對說明。

第七章 分割及改請

1.分割	3-7-1
1.1 前言	3-7-1
1.2 分割要件	3-7-1
1.2.1 形式要件	3-7-1
1.2.2 實體要件	3-7-1
1.3 分割申請之效果	3-7-3
1.4 審查注意事項	3-7-3
2.改請	3-7-4
2.1 前言	3-7-4
2.2 改請要件	3-7-4
2.2.1 形式要件	3-7-4
2.2.2 實體要件	3-7-4
2.3 改請申請之效果	3-7-5
2.4 審查注意事項	3-7-5

第七章 分割及改請

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得為分割之申請。專利申請後，申請之專利種類不適當，得改請為其他種類之專利，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後改請為設計專利；同種專利之改請申請，申請設計專利後改請為衍生設計專利，或申請衍生設計專利後改請為設計專利。本章分別就分割申請及改請申請之相關基準予以說明。

專 130

專 132

專 131

1.分割

1.1 前言

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此即一設計一申請；另對於二個以上之物品，如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其二個以上物品所構成之整體亦得視為一設計，而於一設計申請案中提出申請（本章以下稱「成組設計」）。對於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包括不符合一設計一申請或不符合成組設計之定義）者，得為分割之申請。此外，對於說明書或圖式中有揭露但並非申請專利之設計，申請人亦得主動申請分割。

專 129. I

專 129. II

專 130. I

一申請案中有二個以上相同或近似之設計，若為相同設計，僅能申請其中一設計，其餘設計應刪除；若為近似之設計，應擇一申請設計專利，其餘設計應分割並改請為衍生設計專利。

分割後之申請案（以下稱分割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為平衡申請人及社會公眾的利益，並兼顧先申請原則及未來取得權利的安定性，分割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2 分割要件

1.2.1 形式要件

分割申請形式要件之「申請分割之人」、「申請分割之法定期間」、「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參見第一篇程序審查基準第 13 章「分割及改請」第 1 節。

1.2.2 實體要件

(1)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者，申請人得申請分割以克服不准專利事由，例如以下情況：

- a.申請專利之設計包含二個以上之外觀或二個以上之物品，而不符合一設計一申請時；
- b.以二個以上之物品申請成組設計，該構成物品不屬於同一類別，或習慣上非屬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時；
- (2)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並非僅指申請專利之設計，若分割前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之內容實質上得為二個以上設計時，雖已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但申請人欲將申請時在說明書或圖式有揭露之設計但為未主張之內容，例如圖式之「參考圖」(如圖 7-1)或「虛線」內容中所明確揭露之另一設計(如圖 7-2)，申請人得將其中一個或多個設計分割，而為另一件或多件申請案；惟若申請時僅揭露一個外觀應用在一個物品，並無其他參考圖或使用狀態圖時(如圖 7-3)，其因無明確揭露出實質上為二個以上設計，無法就「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內容，另案分割。
- (3)申請人為分割之申請後，如修正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以修正之程序續行審查。
- (4)由於分割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分割後之分割案說明書或圖式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若超出該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以違反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規定，通知申請人申復。屆期末申復或申復無理由者，應作成核駁審定。

專 142

準用 34.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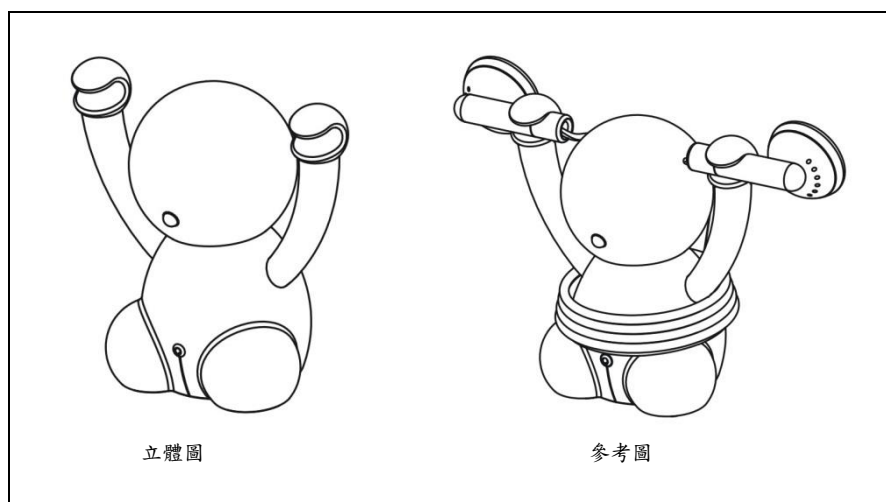


圖 7-1 耳機集線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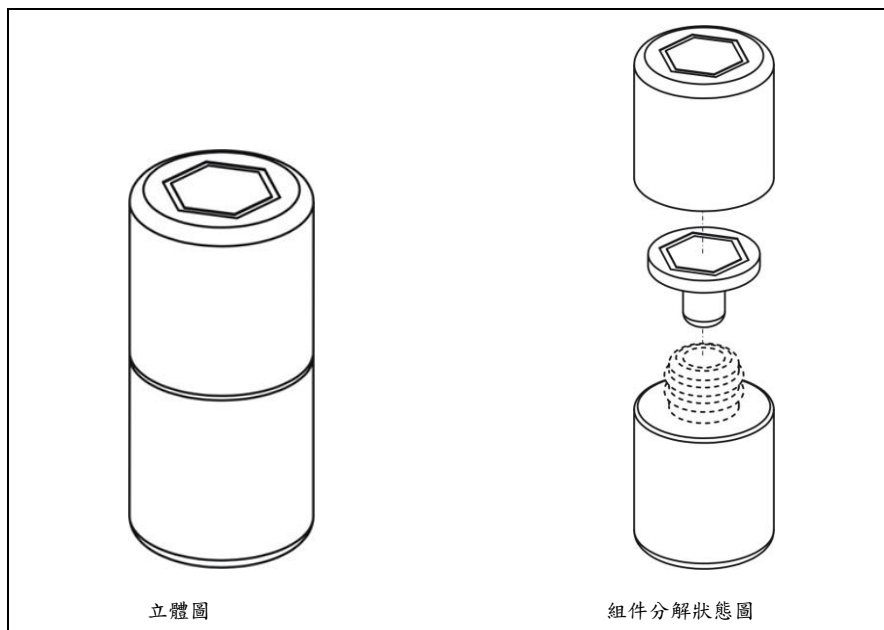


圖 7-2 容器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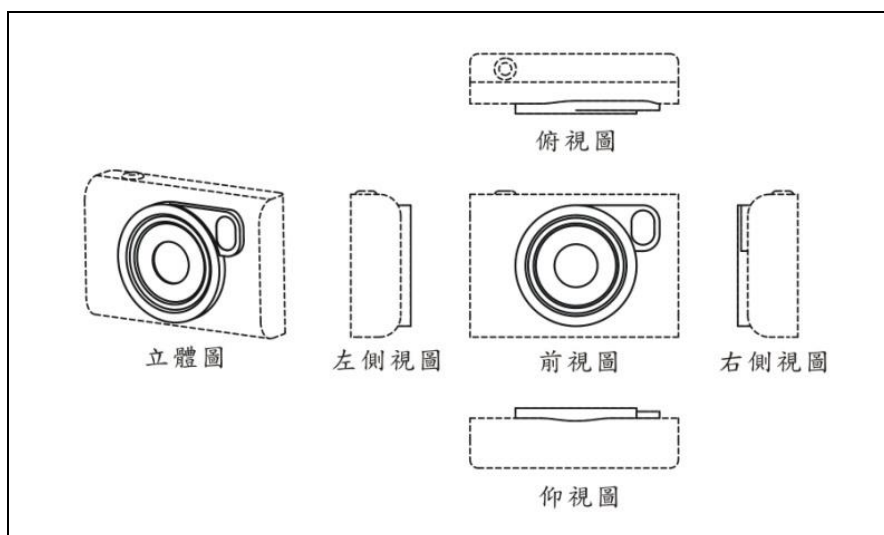


圖 7-3 相機之部分

1.3 分割申請之效果

- (1)分割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
- (2)原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分割案仍得主張優先權，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該優先權日為判斷專利要件之基準日。
- (3)原申請案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者，分割案仍得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

1.4 審查注意事項

- (1)主張原申請案所主張之優先權，或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 專施 58. II

專施 58.III

- 情事者，應於各分割案之申請書聲明之，並檢附證明文件全份影本。
- (2)申請分割時，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即原申請案為設計案者，分割案不得為發明案或新型案，但得為原申請案之衍生案或另一設計案。
- (3)參考圖所揭露之內容包括申請專利之設計以外之物品時，無須通知申請人分割。
- (4)申請案分割後，即使原申請案嗣後撤回、拋棄、不受理、審定或撤銷，仍不影響分割案之效力。

2.改請

2.1 前言

專 132

專利分為發明、新型及設計三種，發明及新型係保護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設計係保護物品外觀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申請專利之種類係由申請人自行決定，若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之後，發現所申請之專利種類不符合其需要，或不符合專利法所規定之設計標的，例如申請內部結構之設計專利，如果能直接將已取得申請日之原專利申請案（本節以下簡稱原申請案）改為「他種」專利申請案（本節以下簡稱改請案），並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就專利申請人而言，相當方便而有利。

專 131

除前述「他種」專利間之改請外，「同種」專利申請間之改請，例如衍生設計不合同一申請人及近似於原設計的要件時，申請人得將衍生設計改請為設計，或設計近似於同一申請人之另一設計時，申請人得將該設計改請為衍生設計，而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由於改請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為平衡申請人及社會公眾的利益，並兼顧先申請原則及未來取得權利的安定性，改請申請應僅限定在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2.2 改請要件

2.2.1 形式要件

改請申請形式要件之「申請改請之人」、「申請改請之法定期間」、「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反復改請相關規定」，參見第一篇程序審查基準第 13 章「分割及改請」第 2 節。

2.2.2 實體要件

- (1)受理改請之改請案，仍應依一般申請案之專利要件審查。

- (2)由於改請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改請案說明書或圖式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是否超出之判斷原則參見本篇第六章「1.修正」，若改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應以審查意見通知通知申請人申復。

2.3 改請申請之效果

- (1)改請案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
- (2)原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改請案仍得主張該優先權，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該優先權日為基準日。
- (3)原申請案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者，改請案仍得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

2.4 審查注意事項

- (1)申請改請時，除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外，得援用原申請案文件，改請案之圖式若不同於原申請案時，應補送相關圖式。
- (2)改請案主張原申請案所主張之優先權者，不須再檢附優先權證明文件，惟仍須聲明。
- (3)改請案主張原申請案所主張之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者，不須再提出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證明文件，惟仍須聲明。
- (4)審查衍生設計時，若與之近似之原設計經審查不予專利確定，申請人應將該衍生設計改請為設計，若申請人未改請，應通知申請人為之，屆期未改請者，則以不符衍生設計之定義為理由，予以核駁審定。

專 127. I

第八章 部分設計

1.部分設計之定義	3-8-1
2.說明書及圖式	3-8-2
2.1 說明書	3-8-2
2.1.1 設計名稱.....	3-8-2
2.1.2 物品用途.....	3-8-2
2.1.3 設計說明.....	3-8-3
2.2 圖式.....	3-8-3
2.2.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3-8-3
2.2.2 圖式之揭露方式	3-8-4
2.3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3-8-6
3.專利要件	3-8-7
3.1 產業利用性	3-8-7
3.2 新穎性.....	3-8-7
3.2.1 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3-8-7
3.2.2 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3-8-8
3.2.3 案例.....	3-8-8
3.3 創作性.....	3-8-10
3.3.1 創作性之判斷基準	3-8-10
3.3.2 案例.....	3-8-11
3.4 先申請原則	3-8-12
3.4.1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3-8-12
3.4.2 案例.....	3-8-13
4.一設計一申請	3-8-14

第八章 部分設計

設計專利係保護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本章以下稱「外觀」)，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以物品之部分的外觀(本章以下稱「部分設計」)申請設計專利，係指申請人得就物品之部分之設計創作提出申請，以避免市場競爭者抄襲產品的局部設計特徵而輕易迴避該設計專利之保護。亦即，申請專利之設計標的並不僅限於物品之全部的外觀(本章以下稱「整體設計」)，申請人得選擇針對物品的局部設計特徵申請部分設計，以取得更周延的設計保護範圍。

專 121. I

審查部分設計之專利申請案時，除了依本篇其他章節中之一般性規定外，另須判斷及處理之事項，於本章予以說明。

1.部分設計之定義

部分設計是指就物品之部分的外觀申請設計專利，其保護標的之態樣大致上可分為「物品之部分組件」(如圖 8-1 所示之「指示燈之基座」)及「物品之部分特徵」(如圖 8-2 所示之「運動鞋之部分」的表面花紋或圖 8-3 所示之「遙控器之部分」的形狀輪廓)；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應用於物品中複數個組件或複數個特徵者(如圖 8-4 所示之「檯燈之部分」及圖 8-5 所示之「包裝袋之部分」)，亦得申請部分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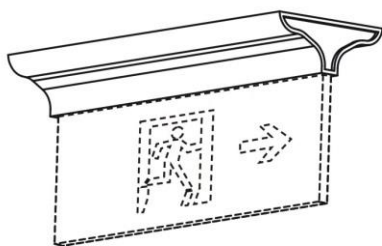


圖 8-1



圖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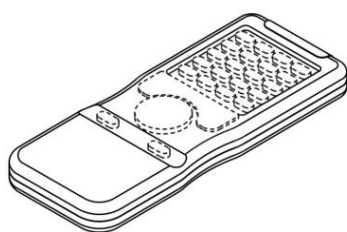


圖 8-3



圖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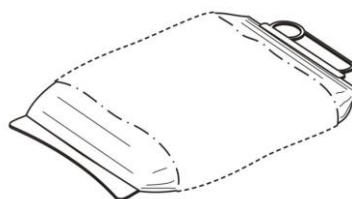


圖 8-5

2.說明書及圖式

2.1 說明書

專施 50

申請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其內容應包含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其中，若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

2.1.1 設計名稱

專 126. I

為使設計名稱所指定之物品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實質內容一致，以物品之部分組件申請部分設計者，該設計名稱應載明為何物品之何組件，如圖 8-1 之例，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指示燈之基座，設計名稱應記載為「指示燈之基座」；未明確載明為何物品之何組件而致所欲主張之標的不明確者，應以說明書不符「可據以實現」要件為理由通知申人限期修正。若該部分設計係就物品之部分特徵主張設計而難以指明為物品之何組件者，設計名稱得記載為所應用之「物品」或「物品之部分」，如圖 8-2 之例，設計名稱得記載為「球鞋」或「球鞋之部分」；又如圖 8-3 之例，設計名稱得記載為「遙控器」或「遙控器之部分」。

另審查人員應依設計名稱所指定之物品，並對照圖式之內容及物品用途之記載，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指定之，如設計名稱為「汽車之大燈」，該類別編號應為 26-06 H0135，應避免指定為 12-08 A0224（汽車）或指定為 26-05 L0033（燈具）。但「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未有明訂特定之類別時，其類別則應與該物品相同，例如設計名稱為「鋼珠筆之握套」，因「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未有明訂其握套之類別，該類別編號應指定為 19-06 B0075（鋼珠筆）。

2.1.2 物品用途

部分設計之物品用途主要是針對「主張設計之部分」進行使用方式或功能之敘述，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藉此幫助瞭解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因此，以物品之部分組件申請者，該物品用途主要應就該組件之用途、使用方式或功能為說明，例如記載為「本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指示燈之基座，該基座之底部係用於連接指示面板，頂部則可鎖固於天花板或吊掛於牆面」；以物品之部分特徵申請者，若該特徵部分不具有使用方式或功能者，則物品用途應記載為其所依附之物品之用途、使用方式或功能。

2.1.3 設計說明

部分設計之設計說明主要係就該「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特點加以說明，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藉此幫助瞭解該設計之外觀。

另外，由於部分設計之圖式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內容，設計說明應就「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示方式為明確且充分說明，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虛線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 2.2.2 節之圖 8-8)、「圖式所揭露之灰階填色，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 2.2.2 節之圖 8-9)、「圖式所揭露之半透明填色，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 2.2.2 節之圖 8-10 及圖 8-11)、「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所應用之球鞋物品，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圖式中一點鏈線所圍繞者，係界定本案所欲主張之範圍，該一點鏈線本身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 2.2.2 節之圖 8-12)。

專施 51.Ⅲ(1)

2.2 圖式

申請部分設計之圖式必須備具足夠之視圖，且圖式中各視圖應符合明確之揭露方式，以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該部分設計的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2.2.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其所呈現之視圖應能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若部分視圖均未包含所「主張設計之部分」時，則得省略該視圖。亦即，若申請之部分設計為立體者，應以立體圖並搭配其他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全部外觀；例如圖 8-6 之「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因申請專利之設計為立體形式，圖式應包含立體圖及其他多個視圖以充分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而後視圖均未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故得省略後視圖。若為平面形式者，申請設計專利之圖式得省略立體圖，僅以前、後二視圖，或僅以平面圖呈現；例如圖 8-7 之「手帕之部分」，因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手帕前方之平面圖形設計，得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呈現。

專施 53.Ⅰ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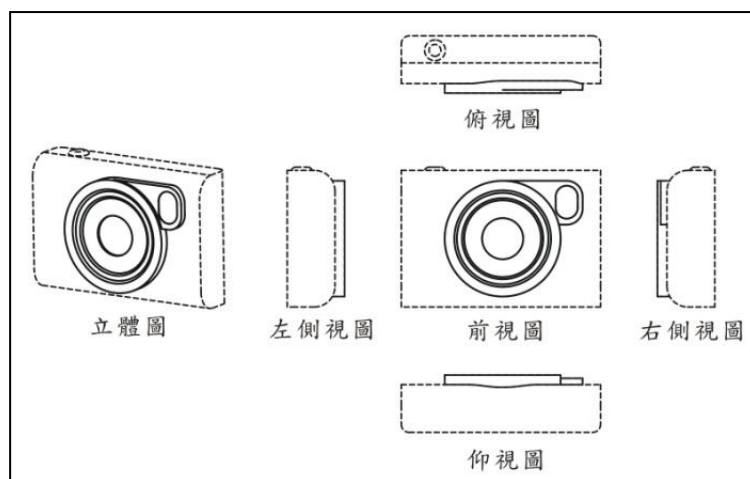


圖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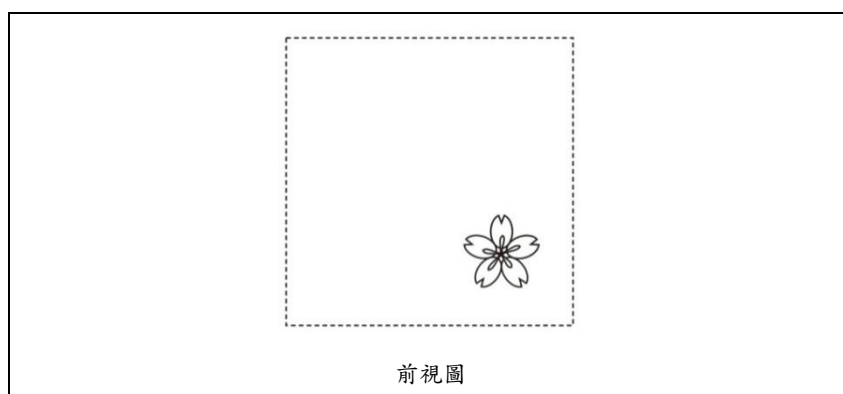


圖 8-7

惟於省略視圖後導致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有不明確時，則仍應補充其他視圖，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惟由不明確的內容改為明確者，須注意修正後不得導入新事項而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2.2.2 圖式之揭露方式

專施 53.V

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其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例如實虛線、半透明填色、灰階填色、圈選或其他等方式。以墨線圖表現部分設計者，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應以實線具體、寫實地描繪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則應以虛線等斷線方式或以灰階填色方式呈現（如圖 8-8 及圖 8-9）；以電腦繪圖或照片表現部分設計者，「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則應以半透明填色等方式呈現（如圖 8-10 及圖 8-11），俾使「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得以明確區隔。

若該申請部分設計之圖式已利用實、虛線或其他上述方式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但仍未能具體明確表現「主張

設計之部分」的範圍時，申請人得以其他斷線方式（例如一點鏈線）繪製邊界線（boundary）以明確區隔其邊界範圍（如圖 8-12 所示），該邊界線是一條虛擬的假想線，僅做為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而該邊界線本身亦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以包含二種以上之表示方式來表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應於設計說明具體載明其二者所表示之意義，例如「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所應用之球鞋物品，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圖式所揭露之一點鏈線所圍繞者，係界定本案所欲主張之範圍，該一點鏈線本身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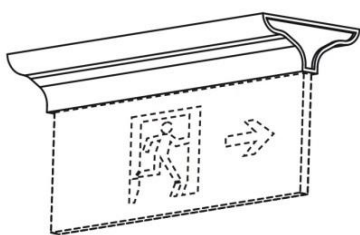


圖 8-8



圖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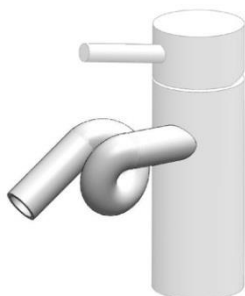


圖 8-10



圖 8-11



圖 8-12 以虛線表示所應用之球鞋物品，另以
一點鏈線表示主張設計之邊界範圍

又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的內容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因此在能明確且充分解釋其環境以及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情況下，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並無須揭露所應用

物品的全部外觀。如圖 8-13 所示之「高爾夫球桿之桿頭」或圖 8-14 所示之「汽車之頭燈」之部分設計，其所揭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雖未完整揭露所應用之高爾夫球桿物品（僅揭露球桿桿頭而未完整揭露球桿桿體）或汽車物品（僅揭露汽車之前半部），但其已能明確且充分表示申請專利之設計，故無須揭露該物品之全部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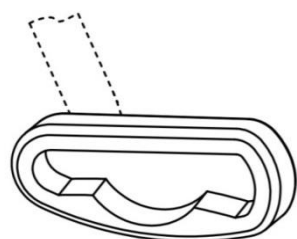


圖 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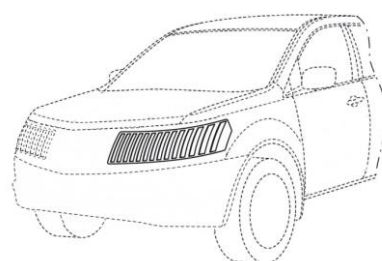


圖 8-14

2.3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專 136. II

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因此設計之圖式係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主要基礎，認定部分設計的申請專利之設計時，主要係以圖式中所揭露「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內容為準，而說明書所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並得審酌之。

另外，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但其可用於表示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所欲排除主張之部分或解釋其環境；而以其他斷線方式所繪製之邊界線亦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因此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並得審酌之，據以解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參照 2.2.2 節之圖 8-9 所示），或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參照 2.2.2 節之圖 8-12 所示），或解釋其環境（參照 2.2.2 節之圖 8-14 所示）。茲就圖式及說明書之各項內容詳細說明如下：

- (1)圖式所揭露「主張設計之部分」：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係以「主張設計之部分」予以界定，審查時應將各視圖所揭露「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全部內容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
- (2)圖式所揭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之內容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但可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或解釋其環境，亦可用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
- (3)說明書之設計名稱：設計名稱係用於記載設計所施予之物品，故設計名稱亦為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依據。
- (4)說明書之物品用途：物品用途如有記載者，於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亦得審酌之。

(5)說明書之設計說明：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設計說明必須就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明確且充分說明，以明確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故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並得審酌之。另外，若設計說明尚有其他相關外觀之說明者，亦得審酌之。 專施 51.Ⅲ(1)

簡言之，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界定部分設計的外觀係以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全部內容為基礎，並得審酌設計說明之記載，另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則可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或解釋其環境；界定部分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則係依圖式中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載之物品，物品用途有記載者亦得審酌之；綜上而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範圍。惟應注意者，圖式中若標示為參考圖者，則不得作為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但得用於說明應用之物品或使用環境。

3.專利要件

3.1 產業利用性

專利法規定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可供產業上利用。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者，若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在該物品領域之產業上能被製造或使用，應認定該部分設計具產業利用性。

3.2 新穎性

審查部分設計之新穎性時，審查人員應模擬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以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為對象，若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揭露之外觀與引證文件中單一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或近似，且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相同或近似者，應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不具新穎性。

審查新穎性時，得作為比對之先前技藝係以引證文件中已揭露之內容為準，例如已公開或公告之專利圖式中所揭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或參考圖中所揭露之設計，只要其所揭露之程度足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其皆屬於引證文件的一部分。

3.2.1 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認定部分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應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記載之物品為判斷基礎，並審酌物品用途、功能之說明，據以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物品。

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物品之部分組件時，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係

以該物品之組件為對象，就該物品之組件的用途、功能判斷其是否屬相同或近似物品。例如「汽車之燈具」之部分設計，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應為「應用於汽車之『燈具』」，而非「汽車」本身，亦非其他領域之「燈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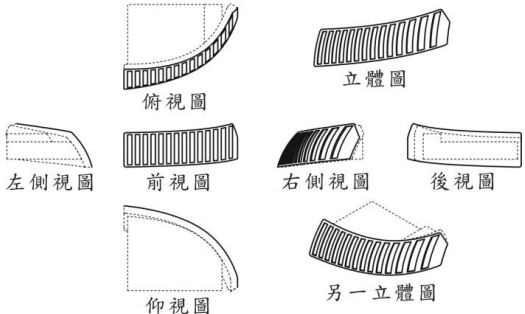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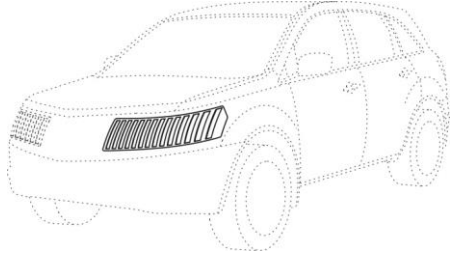
3.2.2 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判斷部分設計之外觀與先前技藝是否相同或近似時，應以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外觀為對象，就其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進行比對；「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並非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但其可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判斷外觀的相同或近似時仍應予以審酌。

亦即，部分設計所「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且「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等關係與先前技藝大致相同者，應認定為外觀相同；若「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或近似，雖「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與先前技藝略有不同，但該等關係仍為該物品領域所常見者，原則上應認定為外觀近似。反之，「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外觀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不相同亦不近似；或即使「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外觀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或近似，但其「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非為該類物品領域所常見者，則應認定為外觀不相同、不近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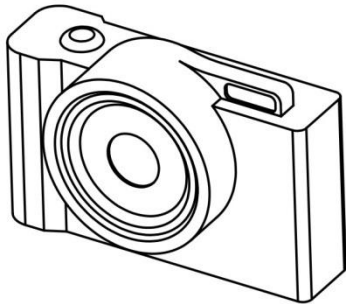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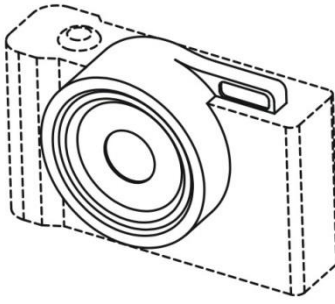
3.2.3 案例

例 1.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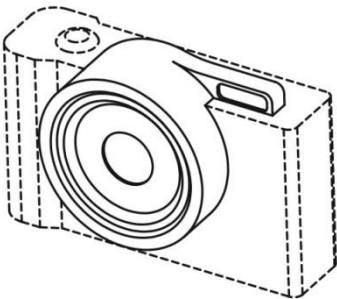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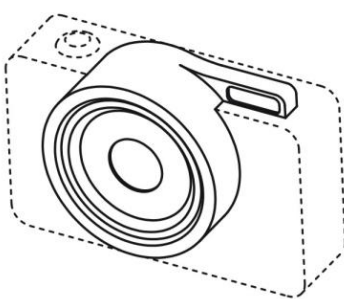
先前技藝 「汽車大燈」	設計專利申請案 「汽車之大燈」
	
〔說明〕 以右圖「汽車之大燈」之部分設計申請專利，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應用於汽車前方之『燈具』」而與左圖之先前技藝「汽車大燈」為相	

同之物品，且其二者之外觀近似，其二者屬近似之設計，該設計不具新穎性。

例 2. 「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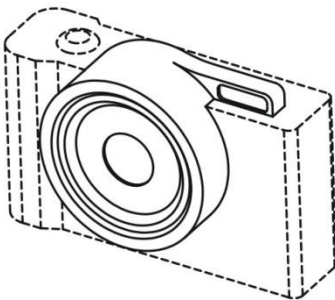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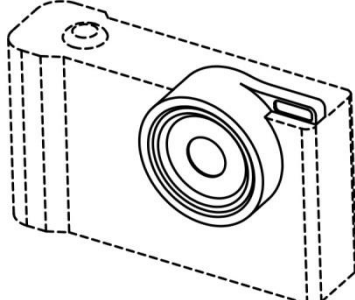
先前技藝 「照相機」	設計專利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說明〕 以右圖「照相機之鏡頭」申請部分設計，因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左圖之先前技藝相對應的部分為相同物品之相同外觀，其二者屬相同之設計，該設計不具新穎性。 以上二圖例，反之以左圖之「照相機」申請整體設計，雖右圖之先前技藝為「照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但該照相機之整體設計與先前技藝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所構成之整體）為相同設計，該設計仍不具新穎性。	

例 3. 「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之內容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

先前技藝 「照相機之鏡頭」	設計專利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說明〕 以右圖「照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申請專利，該「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左圖先前技藝相對應部分之外觀相同，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之外觀不同，但其二者「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大致近似，應認定為相同物品、近似外觀，其二者屬近似之設計，該設計不具新穎性。以上二圖例，反之亦不具新穎性。

例 4. 「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略為不同

先前技藝 「照相機之鏡頭」	設計專利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說明〕 以右圖「照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申請專利，「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左圖先前技藝相對應部分之外觀相同，雖其二者「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關係略有不同，但該關係仍為該類物品領域所常見，應認定為外觀近似，其二者屬近似之設計，該設計不具新穎性。以上二圖例，反之亦不具新穎性。	

3.3 創作性

3.3.1 創作性之判斷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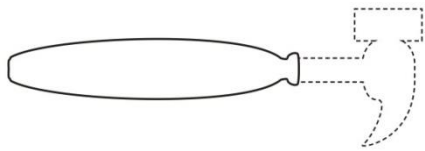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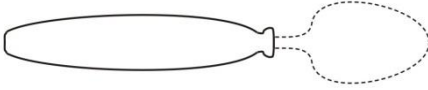
審查部分設計之創作性時，主要係以「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為對象，判斷其是否易於思及。若其為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先前技藝為基礎，並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而能將該先前技藝以模仿、轉用、置換、組合等簡易之設計手法完成該部分設計，且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係用於表現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或其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並無須考量「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創作性。惟該「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非為該類物品中所常見者，則仍應判斷該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之差異是否為參酌其他先前技藝及申請時通常知識所為之簡易手法，據以判斷該部分設計是否為易於思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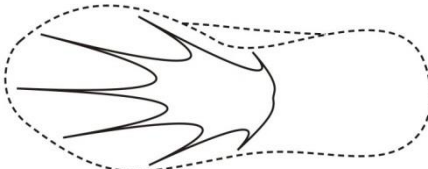
例如，申請設計之專利為「湯匙之把手」形狀，其與先前技藝之差異僅係就不相同、不近似物品領域之「鐵鎚之把手」形狀為直接轉用，應屬創作性之判斷範疇；又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鞋底之部分」之花紋的部分設計，其係將習知之鞋子表面花紋應用於該申請案之鞋底，雖該鞋底花紋之設計非為該類物品所常見之位置，惟若參酌其他引證之先前技藝可得知將球鞋表面花紋應用於鞋底設計已為習知之應用手法者，其仍應屬易於思及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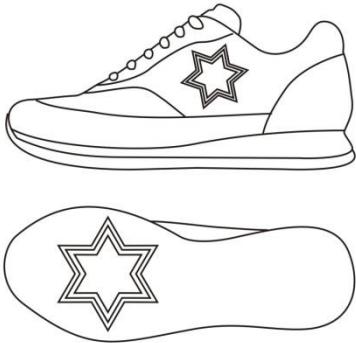
3.3.2 案例

例 1.直接轉用

先前技藝 「鐵鎚之把手」	設計專利申請案 「湯匙之把手」
	
〔說明〕 以右圖「湯匙之把手」之部分設計申請專利，其僅係就其他物品之技藝領域的外觀—左圖之「鐵鎚之把手」所為之直接轉用，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例 2.改變「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而非為該類物品所常見者

先前技藝 1 「球鞋之部分」	設計專利申請案 「鞋底之部分」
	
先前技藝 2 「球鞋」	

	
〔說明〕 以右圖「鞋底之部分」之部分設計申請專利，其係將習知之鞋子表面花紋（如左圖先前技藝 1）應用於該申請案之鞋底，雖該鞋底花紋之設計非為該類物品所常見之位置，但參酌其他引證之先前技藝（如左圖先前技藝 2）可得知將球鞋表面花紋應用於鞋底設計已為習知之應用手法，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3.4 先申請原則

3.4.1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專 128. I

專 128. II

先申請原則係指有二以上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專利申請案時，僅能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而同一人或不同人同日申請者，則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或協議。審查先申請原則時，應以其二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範圍，據以判斷其二者是否重複專利。亦即，若該二申請案為部分設計者，其比對範圍應以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之內容不得作為外觀比對之範圍，但可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亦可用於認定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因此，該二以上專利申請案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相同，且其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大致相同者，應認定為相同或近似；若「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或近似，雖「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不同，但該等關係仍為該類物品領域所常見者，原則上應認定為近似。

又如該二申請案一為整體設計一為已揭露於前者之一部分之部分設計，其比對範圍應就整體設計所揭露之整體與部分設計「主張設計之部分」進行比對，因二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不同，原則上應認定為不相同、不近似而皆得准予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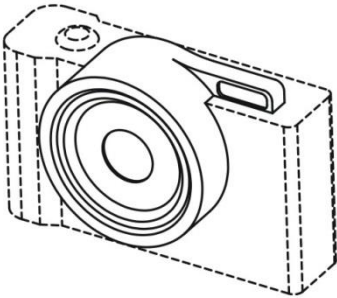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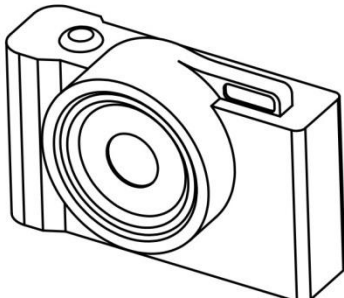
專 123

值得說明者，不同人於不同日有二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時，應適用「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規定，應俟先申請案公告後，始進行後申請案之審查。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則得為先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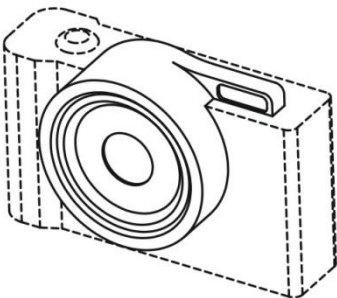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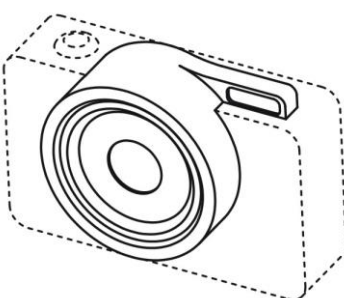
之說明書或圖式已揭露之內容，而不僅侷限以先申請案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範圍。

3.4.2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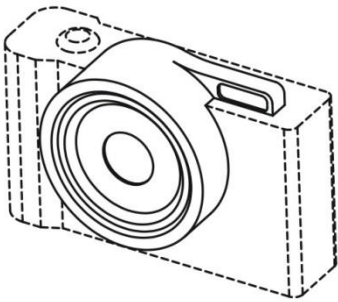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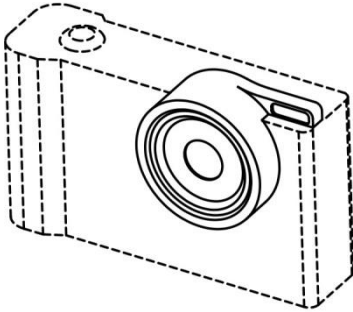
例 1.

先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後申請案 「照相機」
	
〔說明〕 若同一人以「照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及「照相機」之整體設計先、後申請設計專利，應就先申請案「主張設計之部分」—照相機之鏡頭部分與後申請案照相機之整體比對，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不相同、不近似，後申請案並無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以上二圖例，反之亦同。	

例 2.

先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後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說明〕 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後申請案皆為照相機之鏡頭而為相同之物品，「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相同且其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大致近似，應認定為外觀近似，二者為近似之設計，後申請案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	

例 3.

先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後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說明〕 先、後申請案「主張設計之部分」為照相機之鏡頭部分相同，雖其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不同，因該等關係仍為該類物品領域所常見者，原則上應認定為近似，後申請案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但如為同一人提出申請者，後申請案得為先申請案之衍生設計。	

4.一設計一申請

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者，亦須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亦即，部分設計通常必須為單一外觀應用於單一物品。惟對於一物品包含有二個以上分離的「主張設計之部分」者，因其係就單一設計創作對象主張不同的設計部分，仍得將所有部分所構成之整體視為一設計，而得以一申請案申請設計專利。例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檯燈之部分」（如圖 8-15 所示），其係以虛線表示習知之支撐桿體，而使得主張設計之檯燈燈罩與基座部分被區隔為二個分離之部分；申請專利之設計為「包裝袋之部分」（如圖 8-16 所示），其所要主張之設計為包裝袋兩側之特徵而為二個分離之部分，其仍得就所有部分所構成之整體視為一設計，得以一申請案申請設計專利。惟應注意者，其在權利行使上，只能將所有部分所構成之整體作為一設計行使權利，不得就其一或多個部分分拆單獨行使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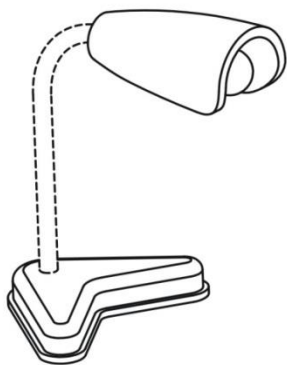


圖 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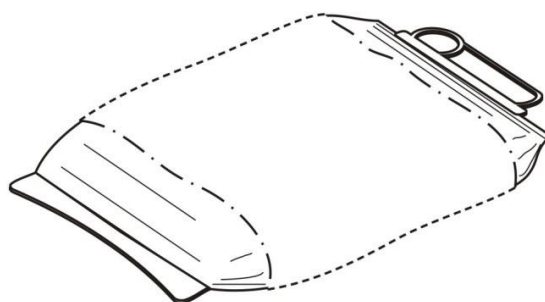


圖 8-16

第九章 圖像設計

1.圖像設計之定義	3-9-1
1.1 一般原則	3-9-1
1.2 圖像設計之態樣	3-9-1
1.2.1 電腦圖像.....	3-9-1
1.2.2 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3-9-3
2.說明書及圖式	3-9-4
2.1 說明書	3-9-4
2.1.1 設計名稱.....	3-9-4
2.1.2 物品用途.....	3-9-5
2.1.3 設計說明.....	3-9-5
2.2 圖式.....	3-9-6
2.2.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3-9-7
2.2.2 圖式之揭露方式	3-9-8
2.3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3-9-9
3.專利要件	3-9-11
3.1 產業利用性	3-9-11
3.2 新穎性.....	3-9-11
3.2.1 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3-9-11
3.2.2 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3-9-12
3.2.3 案例	3-9-12
3.3 創作性.....	3-9-16
3.3.1 創作性之判斷基準	3-9-16
3.3.2 案例	3-9-17
3.4 先申請原則	3-9-19
3.4.1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3-9-19
3.4.2 案例	3-9-20
4.一設計一申請	3-9-21

第九章 圖像設計

設計專利係保護具視覺效果之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本章以下稱「外觀」)的創作。而電腦圖像(Computer Generated Icons)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係指一種透過顯示裝置(Display)顯現而暫時存在之平面圖形,其雖無法如包裝紙或布匹上之花紋、色彩能恆常顯現於物品上,惟在性質上仍屬具視覺效果之花紋或花紋與色彩之結合的外觀創作,因其係透過顯示裝置等相關物品顯現,故「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本章以下簡稱『圖像設計(Graphic Images Design)』)」亦為一種應用於物品之外觀的創作,其亦符合設計專利所保護之標的。

專 121. II

審查圖像設計之專利申請案時,除了依本篇其他章節中之一般性規定外,另須判斷及處理之事項,於本章予以說明。

1. 圖像設計之定義

1.1 一般原則

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是指一種藉由電子、電腦或其他資訊產品產生,並透過該等產品之顯示裝置所顯現的虛擬圖形介面。

因此,圖像設計是一種透過顯示裝置顯現而暫時存在的「花紋」或「花紋與色彩結合」的外觀創作,其必須應用於物品方可符合設計之定義。又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通常可通用於各類電子資訊產品,並藉由該產品之顯示裝置而顯現,故只要是透過螢幕(screen)、顯示器(monitor)、顯示面板(display panel)或其他顯示裝置等有關之物品而顯現,即可符合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之規定,而無須就圖像設計所應用之各類電子資訊產品分案申請。脫離物品而僅單獨申請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圖形本身者,應以不符合圖像設計之定義為理由,不予專利。

專 121. II

1.2 圖像設計之態樣

1.2.1 電腦圖像

電腦圖像係指單一之圖像單元,是一種具有操作或指示功能的圖像設計,其以一個圖像(image)來表達一個可執行的物件(object)、檔案夾或應用程式,一般經由手指或電腦滑鼠或其他操作方式來開啟此圖像,即可展開物件、開啟檔案夾或執行應用程式的功能。

態樣可分為靜態之電腦圖像及具變化外觀之電腦圖像，說明如下：

- (1)靜態之電腦圖像：可提供點擊操作或指示狀態訊息之電腦圖像，
例如：通話鍵圖像（如圖 9-1 所示）或電量狀態圖像（如圖 9-2 所示）等。
- (2)具變化外觀之電腦圖像：係指電腦圖像在使用過程上，該設計之外觀能產生一個以上之變化，例如該圖像設計於使用時會產生連續動態變化之外觀，例如：通話狀態變化之通話鍵圖像（如圖 9-3 所示）或依序變化之電量狀態圖像等。



圖 9-1 通話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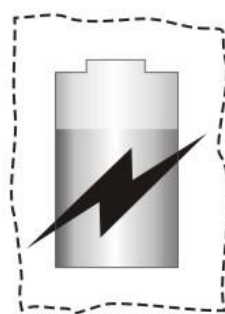


圖 9-2 電量顯示圖像



前視圖1



前視圖2



前視圖3



前視圖4

圖 9-3

1.2.2 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係指由二個以上之電腦圖像、對話視窗或其他選單等單元所構成的整體圖形化操作介面，可幫助使用者快速取得訊息或容易進行操作。

態樣可分為靜態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以及具變化外觀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說明如下：

- (1)靜態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具有包含數個圖像單元及其背景所構成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例如：節目選單（如圖 9-4 所示）、通知視窗、網頁畫面或遊戲畫面（如圖 9-5 所示）等。
- (2)具變化外觀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係指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在使用過程上，該設計之外觀能產生一個以上之變化，例如該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於游標經過或於點擊後會產生不同變化之外觀（如圖 9-6 所示），又如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於使用時會產生連續動態變化之外觀（如圖 9-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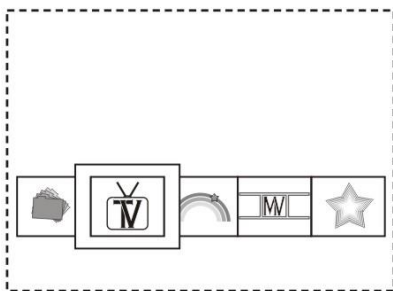


圖 9-4 節目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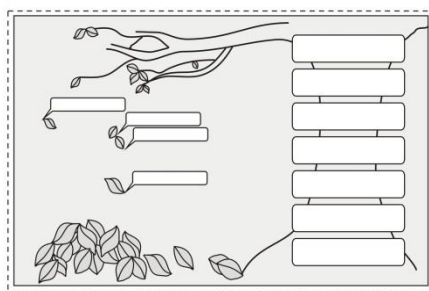


圖 9-5 遊戲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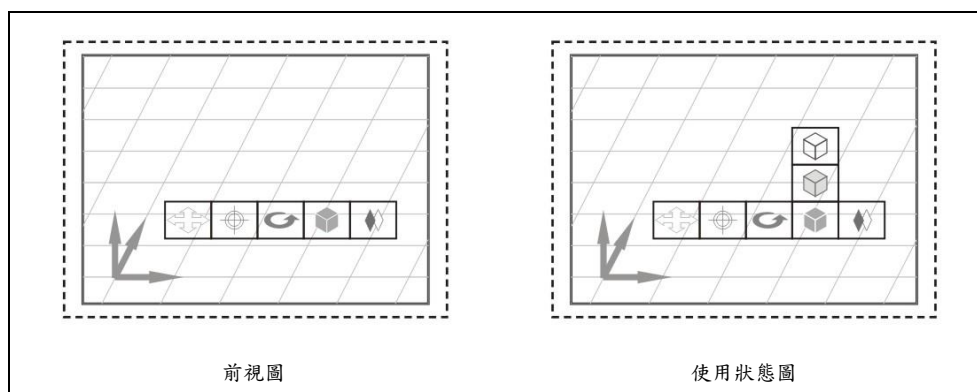


圖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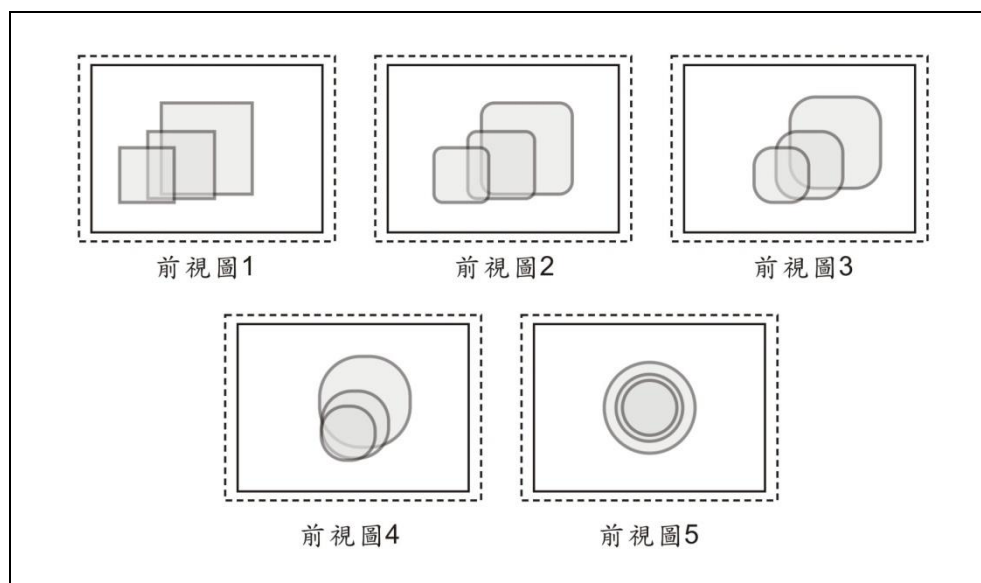


圖 9-7

由於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係就單一圖像設計所產生外觀上之多個變化，在認知上應視為一設計，其仍可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亦即，每一外觀的變化狀態並非代表獨立之設計，其不能各別主張其專利權，僅能將所有變化狀態構成一整體之設計行使權利。

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者，亦須符合上述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之規定，其不得僅就所揭露之圖形本身申請設計專利。

2.說明書及圖式

2.1 說明書

專施 50

申請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其內容應包含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其中，若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

2.1.1 設計名稱

申請圖像設計之設計名稱應記載為應用於「何物品之圖像」或「何物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不得僅記載為「圖像」本身，亦不得僅記載為所應用之「何物品」。例如設計名稱得記載為「螢幕之圖像」、「顯示器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顯示螢幕之操作選單」或「顯示面板之視窗畫面」等，以取得較廣泛之保護而無須就各類電子資訊產品分案申請；惟申請人如欲就特定物品領域之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申請圖像設計者，設計名稱亦得就該特定物品指定之，例如「手機之圖像」、「提款機之圖像」或「洗衣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若申請設計專利所主張之內容同時包含圖像設計及其所應用之物品（或物品之部分）時，例如所主張設計之內容同時包含手機之整體形狀及其螢幕上之圖像，設計名稱應記載為「具有圖像之手機」。

另審查人員應依設計名稱所指定之物品，並對照圖式之內容及物品用途之記載，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所明訂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類別編號指定之，如 14-04 I0022（圖像）或 14-04 G0172（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若該圖像設計所「主張設計之部分」同時具有包含應用於特定物品領域之外觀者，除指定該圖像之類別編號外，應同時指定其所應用之物品的類別編號，例如「手機之圖像」，應同時指定類別編號為 14-04 I0022（圖像）及 14-03 P0404（行動電話）；「提款機之圖像」，應同時指定類別編號為 14-04 I0022（圖像）及 20-01 T0143（提款機）；「洗衣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應同時指定類別編號為 14-04 G0172（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及 15-05 W0046（洗衣機）。

2.1.2 物品用途

圖像設計之物品用途係用以輔助說明該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使用或功能等敘述；若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係指螢幕、顯示器或顯示面板等，一般而言並無須就其物品用途特別說明而得省略之；惟若該圖像設計係應用於特定物品領域而必須輔助說明時，則得於此欄位載明該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用途，例如記載為「本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係專指可供提款、查詢及轉帳等功能之自動櫃員機」。

另外，物品用途亦得用於記載圖像應用於物品之使用方式或功能說明，俾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該設計內容，例如得記載「本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自動櫃員機。圖式中所揭露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包含提款、查詢及轉帳等圖像元件，當使用者選擇提款圖像元件時，將進入提款金額選單以供使用者選擇或輸入所欲提取之金額」。

2.1.3 設計說明

圖像設計之設計說明主要係就該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外觀特點加以說明，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藉此幫助瞭解該設計之外觀。

另外，申請圖像設計之圖式通常必須按照部分設計之揭露方式，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來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因此設計說明必須敘明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示方式。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顯示面板，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

專施 51.Ⅲ(1)

部分」(參照 2.2.2 節之圖 9-14 或圖 9-15) 或「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顯示面板之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 2.2.2 節之圖 9-12 或圖 9-13)。

專施 51.Ⅲ(2)

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設計專利，若圖式中所揭露之多張視圖時，應於設計說明中敘明其變化順序，例如：

- (1) 依序連續動態變化之圖像設計者，得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係依前視圖 1 至前視圖 5 之順序產生連續動態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參照 1.2 節之圖 9-7)。
- (2) 依序變化之圖像設計者，得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係依前視圖 1 至前視圖 4 之順序產生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如圖 9-8 所示)。
- (3) 多變化之圖像設計者，得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可由前視圖 1 產生前視圖之變化狀態 1 至前視圖之變化狀態 3，為多個不同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如圖 9-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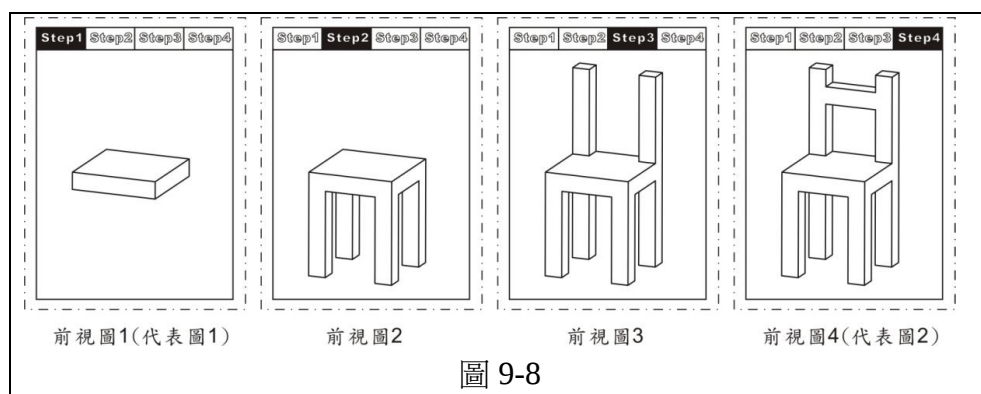


圖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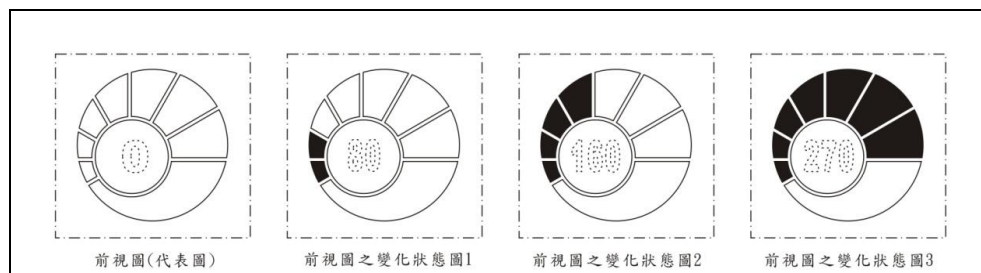


圖 9-9

2.2 圖式

申請圖像設計之圖式必須備具足夠之視圖，且圖式中各視圖應符合明確之揭露方式，以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該圖像設計的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設計之圖式係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主要基礎，認定圖像設計的申請專利之設計時，主要係以圖式中所揭露「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內容為

準。如申請人在圖式中未能以虛線或其他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來表現「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例如僅在設計說明中記載「圖式中之文字、數字及圖形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審查人員應以說明書及圖式之兩者揭露方式不一致為理由，通知申請人修正圖式或刪除說明書之說明文字，以符合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

若圖式中僅揭露平面圖形本身而未以虛線表示所應用之物品，且說明書亦未記載所應用之物品者，應以不符圖像設計之定義為理由，不予專利，而非適用「可據以實現」要件之規定。

專 126. I

2.2.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圖像設計所「主張設計之部分」通常為螢幕、顯示器或顯示面板前方之平面圖形，因此，得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呈現，而省略其他視圖；惟若該圖像設計因其本身之特性或配合物品之特殊形態，無法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來充分揭露該設計時，則仍應具備立體圖或其他視圖，以符合可據以實現之揭露要件。

專 121. II

另外，亦得繪製其他輔助圖以幫助表示該圖像設計之細節特徵，如圖 9-7 之「洗衣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得另外繪製圖像放大圖。

專 126.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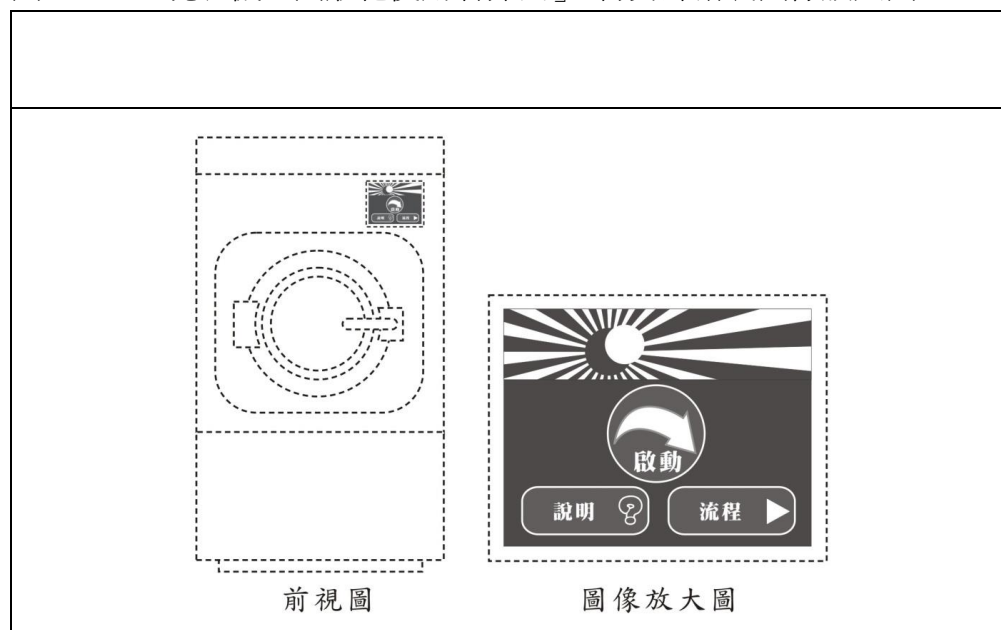


圖 9-10

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必須以二個以上之視圖表達變化前、後或關鍵變化過程之圖像設計，始能充分表達申請專利之設計，如本章 1.2 節圖 9-6 係以前視圖及使用狀態圖來表現變化前、後之圖像設計；或如圖 9-11 係另以前視圖 1 及前視圖 2 來表現變化前、後之圖像設計；又如本章 1.2 節圖 9-7 之具依序連續動態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則應以多個視圖來表達其連續動態變化之外觀，並應於設計說明敘

明其變化順序（該說明方式詳細參照本章「2.1.3 設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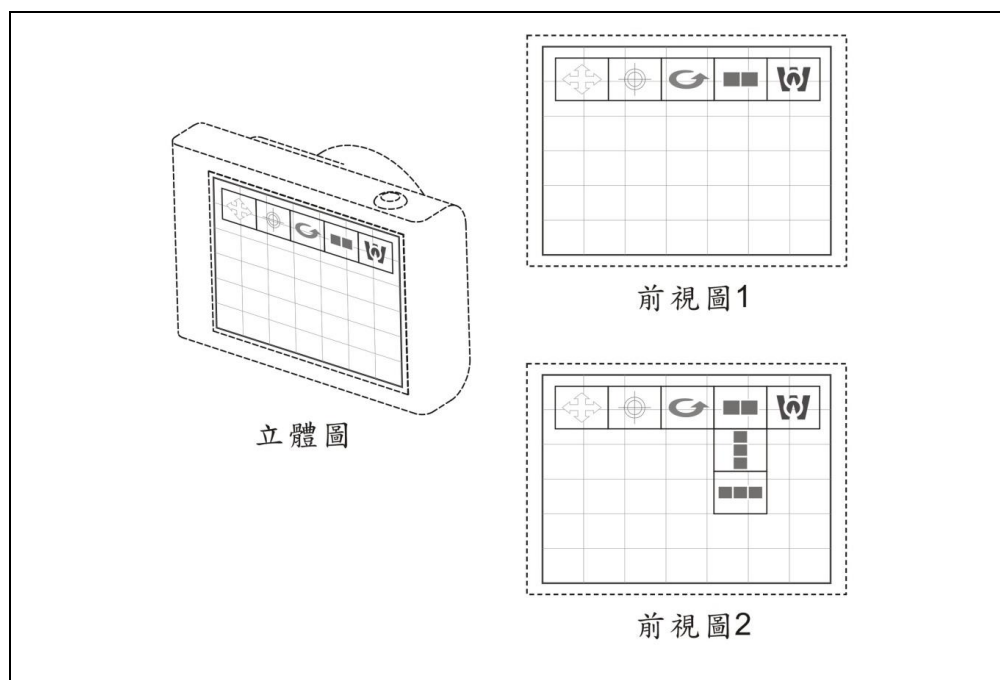


圖 9-11

2.2.2 圖式之揭露方式

專施 53.V

以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其圖式通常必須按照部分設計之表示方式，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來呈現「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例如，以實線表示主張設計之圖像，以虛線等斷線方式表示其所應用之物品（如圖 9-12 至圖 9-15），或以半透明填色表示照片中其所應用之物品。另外，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必須在代表圖中以二個以上之視圖表現出變化前、後或關鍵變化過程之圖像設計(如圖 9-16 所示)，方能充分表達申請專利之變化設計。

由於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於實際使用時，使用者通常得於螢幕、顯示器或顯示面板上將其自由拖曳位置或放大、縮小尺寸，因此若申請圖像設計所要請求保護之設計特徵並不包含其圖像單元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或分布關係者，該圖式應以虛線或其他斷線繪製該圖像之邊界線以表示其所應用之「物品『之部分』」（如圖 9-12 及圖 9-13，僅繪製該圖像之邊界線而無須繪製完整之螢幕、顯示器或顯示面板物品）；且必須於設計說明載明該虛線（或其他斷線）係表示所應用「物品『之部分』」，其所主張之內容不包含該圖像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及分布關係，例如「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顯示面板之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設計所主張之內容不包含其圖像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及分布關係」。

另外，若該圖像設計之「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同時包含所應用之物

品及所欲排除圖像設計之部分時，得以二種以上之表示方式來表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例如同時以虛線及一點鏈線（如圖 9-13 及圖 9-15）來表示所欲排除圖像之部分及其所應用之物品。以二種以上之表示方式來表現「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應於設計說明具體載明其二者所表示之意義，例如「圖式所揭露之一點鏈線係表示顯示面板，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圖式所揭露之圖像中以虛線揭露的文字、數字、圖形或符號係表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圖 9-12



圖 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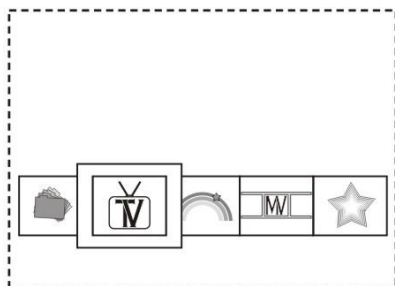


圖 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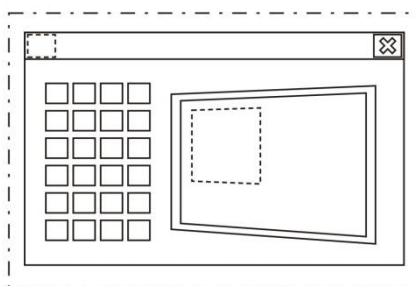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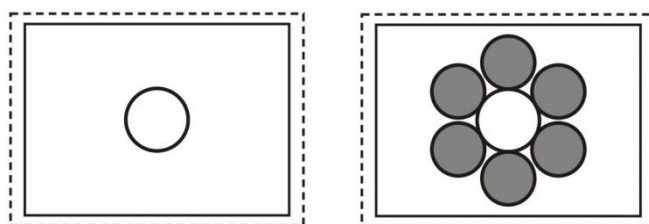


圖 9-15



前視圖1及前視圖4(代表圖)

圖 9-16

2.3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因此設計之圖式係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主要基礎，認定圖像設計的申請專利之設計時，

專 136. II

主要係以圖式中所揭露「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內容為準，而說明書所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並得審酌之。

另外，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但其可用於表示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所欲排除主張之部分」或解釋其環境；而以其他斷線方式所繪製之邊界線亦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因此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並得審酌之，據以解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或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及分布關係，或解釋其環境。茲就圖式及說明書之各項內容詳細說明如下：

- (1)圖式所揭露「主張設計之部分」：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係以「主張設計之部分」予以界定，審查時應將實線或其他方式揭露之「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全部內容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
- (2)圖式所揭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但可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或解釋其環境，亦可用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惟若僅繪製該圖像設計之邊界線，並於設計說明載明該邊界線係為表示圖像設計所應用「物品『之部分』」且其所主張之內容不包含該圖像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及分布關係者，該邊界線則僅係用於界定該圖像設計之內容範圍，但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不包含其圖像單元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及分布關係。
- (3)說明書之設計名稱：設計名稱係用於記載設計所施予之物品，故設計名稱為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依據。
- (4)說明書之物品用途：物品用途如有記載者，於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亦得審酌之。
- (5)說明書之設計說明：以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設計說明必須就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明確且充分說明；又若為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設計說明必須敘明其變化順序，因此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設計說明之內容並得審酌之。另外，若設計說明尚有其他相關外觀之說明者，亦得審酌之。

專施 51.Ⅲ(1)

專施 51.Ⅲ(2)

簡言之，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界定圖像設計的外觀係以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內容為基礎，並得審酌設計說明之記載，另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可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及分布關係，或解釋其環境；界定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則係依圖式中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載之物品，物品用途有記載者亦得審酌之；綜上而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範圍。惟應注意者，圖式中若標示為參考圖者，則不得作為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但得用於說明應用之物品或使用環境。

3.專利要件

3.1 產業利用性

專利法規定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可供產業上利用。以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者，若其所主張設計之圖像在該物品領域之產業上能被製造或使用，應認定該圖像設計具產業利用性。

3.2 新穎性

審查圖像設計之新穎性時，審查人員應模擬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以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為對象，若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揭露之外觀與引證文件中單一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或近似，且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相同或近似者，應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不具新穎性。

3.2.1 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認定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應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記載之物品為判斷基礎，據以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物品。

若申請人係以「『螢幕』之圖像」、「『顯示器』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顯示螢幕』之操作選單」或「『顯示面板』之視窗畫面」等有關顯示裝置之圖像設計提出申請時，該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應認定為「通用於各類電子資訊產品之『顯示裝置』」；若係以特定物品領域之圖像設計提出申請時，例如「手機之圖像」或「洗衣機之操作介面」，該等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應認定為「應用於手機之『顯示裝置』」或「應用於洗衣機之『顯示裝置』」，而非指「手機」或「洗衣機」本身，亦非應用於任何產品上之顯示裝置的圖像設計。

例如，比對「顯示面板之圖像」與「洗衣機之圖像」時，因前者所應用之物品為通用於各類電子資訊產品之顯示裝置，應判斷為與後者洗衣機之顯示裝置為近似之物品；但比對「手機之圖像」與「洗衣機之圖像」時，因前者手機之顯示裝置與後者洗衣機之顯示裝置功能、用途不同，應判斷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又如先前技藝為包裝紙或布匹上的花紋圖形，審查「顯示面板之圖像」的圖像設計申請案時，因該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顯示面板而與先前技藝之包裝紙或布匹不同，應判斷其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或先前技藝為手機之實體按鍵上的花紋圖形，審查「手機之圖像」之圖像設計申請案時，因該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手機之顯示裝置而與先前技藝之手機之實體按鍵不同，應判斷其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即使二者為相同或近似之外觀，

亦不應作為審查圖像設計新穎性之引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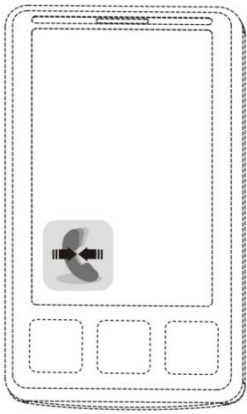
3.2.2 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判斷圖像設計之外觀與先前技藝是否相同或近似時，應以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外觀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進行比對；「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並非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但其可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包含該圖像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等排列關係之特徵者，判斷外觀的相同或近似時仍應予以審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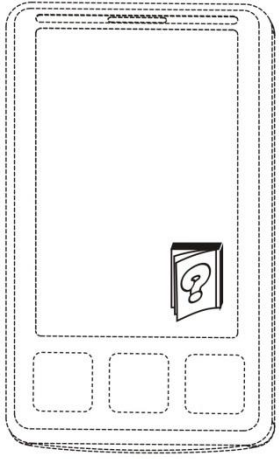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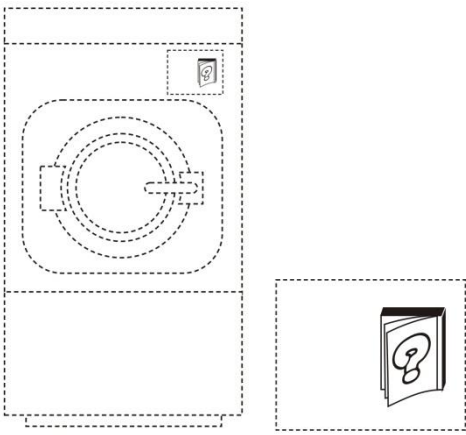
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為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應就圖式中所有視圖內容所構成之整體外觀，與單一先前技藝進行比對，不得以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進行比對；若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單一先前技藝所揭露相對應之部分為相同或近似時，則應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外觀。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時，其所揭露各視圖之變化順序亦應予以考量，原則上對於明顯不同的變化順序之圖像設計，應判斷為不相同、不近似之外觀。

3.2.3 案例

例 1.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判斷

先前技藝 「手機之圖像」	設計專利申請案 「顯示面板之圖像」
	
〔說明〕 以「顯示面板之圖像」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通用於各類電子資訊產品之『顯示裝置』」，先前技藝「手機之圖像」所應用之物品為「手機之『顯示裝置』」，其二者為近似之物品，又其二者「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圖像外觀相同，該設計不具新穎性。以上二圖例，反之亦不具新穎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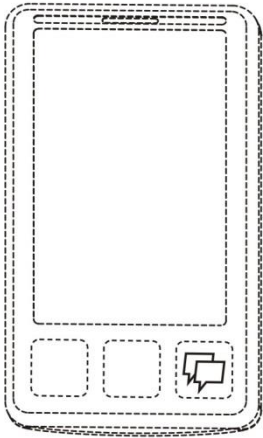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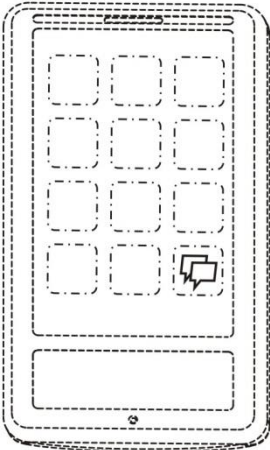
例 2.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判斷

先前技藝 「手機之圖像」	設計專利申請案 「洗衣機之圖像」
	
〔說明〕 以「洗衣機之圖像」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洗衣機之『顯示裝置』」，先前技藝「手機之圖像」所應用之物品為「手機之『顯示裝置』」，其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即使二者「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圖像外觀相同，該設計並未喪失新穎性。以上二圖例，反之亦未喪失新穎性。	

例 3.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判斷

先前技藝 「衣服之部分」	設計專利申請案 「顯示面板之圖像」
	
〔說明〕 以「顯示面板之圖像」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顯示面板」，先前技藝為「衣服」之部分設計，其二者所應用之物品不同，應判斷其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即使二者「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相同，該設計並未喪失新穎性。	

例 4.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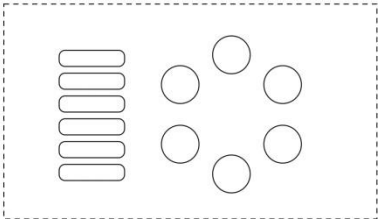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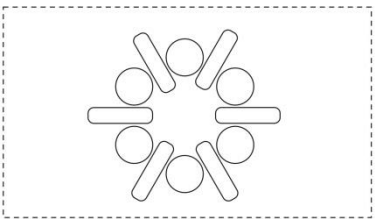
先前技藝 「手機之按鍵」	設計專利申請案 「手機之圖像」
	
〔說明〕 以「手機之圖像」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手機之『顯示裝置』」，先前技藝「手機之按鍵」所應用之物品為「手機之實體『按鍵』」，應判斷其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即使二者「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相同，該設計並未喪失新穎性。	

例 5.申請專利之設計已揭露於先前技藝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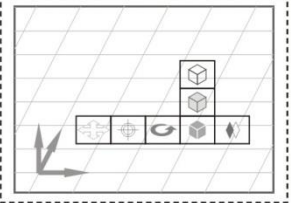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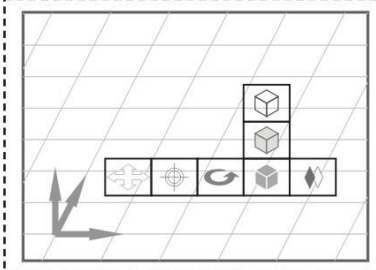
先前技藝 「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設計專利申請案 「顯示面板之圖像」
	
〔說明〕 以「顯示面板之圖像」申請圖像設計，雖申請專利之設計僅揭露物品之部分，但認定其二者所應用之物品皆為「顯示面板」而為相同物品，又其所主張設計之圖像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為相同外觀，因此應判斷其二者為相同之設計，該設計不具新穎性。	

反之，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為「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先前技藝僅揭露其部分者，原則上應認為不相同、不近似之外觀。

例 6.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包含其「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位置、大小、分布等排列關係之特徵者

先前技藝 「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設計專利申請案 「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說明〕 以「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申請圖像設計，雖各圖像單元之外觀與先前技藝相同，但該設計的重點在於該圖像「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所呈現之視覺效果，其於排列後之整體外觀與先前技藝不相同、不近似，申請專利之設計並未喪失新穎性。以上二圖例，反之亦未喪失新穎性。	

例 7.申請專利之設計已揭露於先前技藝之一部分

先前技藝 「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	設計專利申請案 「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前視圖  使用狀態圖	

〔說明〕

以「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申請圖像設計，先前技藝為可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因申請專利之設計與該先前技藝所揭露相對應之部分為相同外觀，故申請專利之設計喪失新穎性。

反之，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為可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先前技藝僅揭露其部分者，原則上應認為不相同、不近似之外觀。

3.3 創作性

3.3.1 創作性之判斷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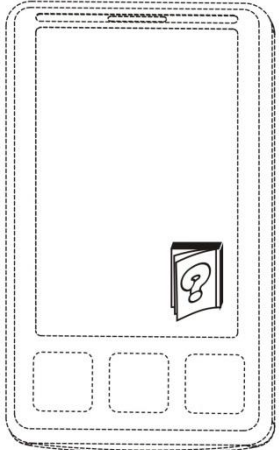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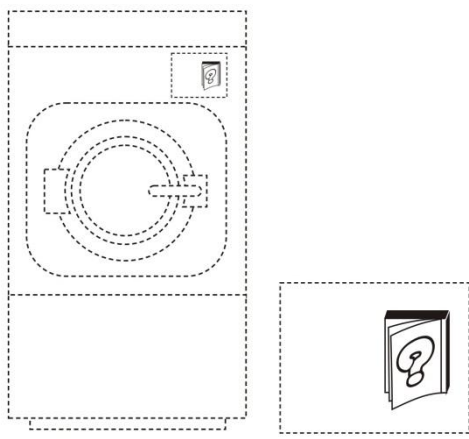
審查圖像設計之創作性時，主要係以「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為對象，判斷其是否易於思及。若其為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先前技藝為基礎，並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而能將該先前技藝以模仿、轉用、置換、組合等簡易之設計手法完成該圖像設計，且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不主張設計之部分」通常係用於表現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或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或解釋其環境，並無須考量「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創作性。審查時其所引用之引證文件並非僅侷限於相同或近似之物品領域，得就不相同、不近似物品領域判斷其是否係直接轉用其他習知之先前技藝。例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洗衣機之圖像」，其僅係就習知之「手機之圖像」所為的直接轉用；或申請專利之設計為「顯示面板之圖像」，其僅係就習知平面圖形（例如包裝紙之圖形、紡織品之圖形等）所為的直接轉用，其皆應認定該圖像設計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另外，審查創作性時，得以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一份引證文件中之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引證文件中之技藝內容與其他形式已公開之先前技藝內容的組合，判定該圖像設計是否易於思及。

3.3.2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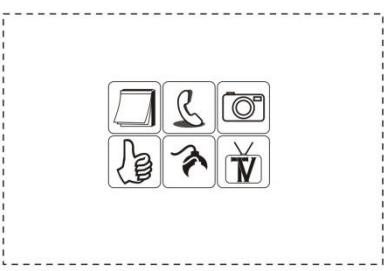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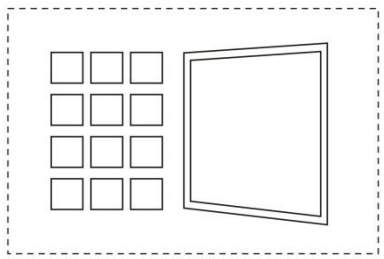
例 1.直接轉用

先前技藝 「手機之圖像」	設計專利申請案 「洗衣機之圖像」
	
〔說明〕 以右圖「洗衣機之圖像」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其僅係就其他物品之技藝領域的外觀—左圖之「手機之圖像」所為之直接轉用，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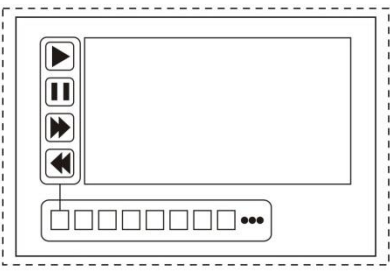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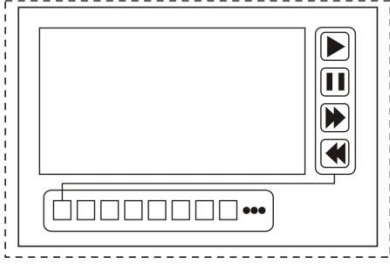
例 2.直接轉用

先前技藝 「衣服之部分」	設計專利申請案 「顯示面板之圖像」
	
〔說明〕 以右圖「顯示面板之圖像」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其僅係就其他物品之技藝領域的外觀—左圖之衣服表面上之習知花紋所為之直接轉用，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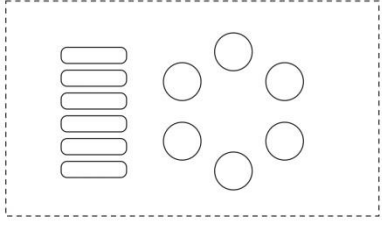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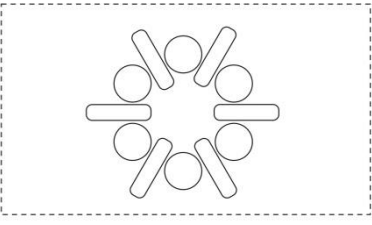
例 3.置換、組合

先前技藝 1 「手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設計專利申請案 「手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先前技藝 2 「手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說明〕 以右圖「手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僅係就二個習知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如左圖先前技藝 1 及先前技藝 2）所為之簡易組合，且無法使該圖像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例 4.改變位置、比例、數目等

先前技藝 「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設計專利申請案 「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說明〕 以右圖「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僅係改變習知先前技藝（左圖之「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中之設計的比例、位置或數目，且無法使該圖像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例 5.改變位置、比例、數目等

先前技藝 「顯示面板之操作介面」	設計專利申請案 「顯示面板之操作介面」
	
〔說明〕 以右圖「顯示面板之操作介面」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雖各圖像單元之外觀與先前技藝（左圖之「顯示面板之操作介面」）相同，但於改變其「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位置等關係後，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相較於先前技已能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則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	

3.4 先申請原則

3.4.1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先申請原則係指有二以上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專利申請案時，僅能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而同一人或不同人同日申請者，則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或協議。審查先申請原則時，應以其二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範圍，據以判斷其二者是否重複專利。例如，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圖像設計，後申請案為一已揭露於先申請案一部分之圖像設計，因二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不同，原則上應認定為不相同不近似；又如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一可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後申請案為一已揭露於先申請案一部分之圖像設計，因二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不同，原則上應認定為不相同、不近似而皆得准予專利。

專 128. I

專 128. II

值得說明者，不同人於不同日有二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時，應適用「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規定，應俟先申請案公告後，始進行後申請案之審查。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則得為先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已揭露之內容，而不僅侷限以先申請案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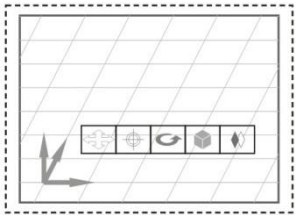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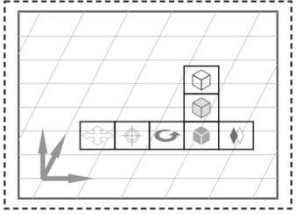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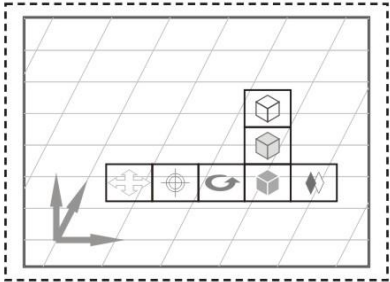
專 123

3.4.2 案例

例 1.

先申請案 「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後申請案 「顯示面板之圖像」
	
〔說明〕 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主張設計之部分」為一包含數個圖像單元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後申請案「主張設計之部分」僅為一圖像單元，雖後申請案之圖像設計已揭露於先申請案之一部分，但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不相同、不近似，並無不符先申請原則而均得准予專利。以上二圖例，反之亦同。	

例 2.

先申請案 「顯示面板之圖像」 (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	後申請案 「顯示面板之圖像」
 前視圖 1  前視圖 2	

〔說明〕

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主張設計之部分」為一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後申請案「主張設計之部分」僅為一靜態之圖像單元，雖後申請案之圖像設計已揭露於先申請案之一部分，但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不相同、不近似，並無不符先申請原則而均得准予專利。以上二圖例，反之亦同。

4.一設計一申請

以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者，亦須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亦即，圖像設計通常必須為單一圖像外觀應用於單一物品。

惟對於單一物品上揭露有二個以上之圖像單元者，因其係就單一設計創作對象主張不同的設計部分，仍得將各圖像單元所構成之整體視為一設計，得以一申請案申請設計專利。例如，以一顯示面板上之多個圖像單元申請圖像設計（如圖 9-17），因其所要請求保護之特徵並不包含各圖像單元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佈關係，故得以虛線或其他斷線分別繪製該圖像單元之邊界線以表示其為顯示面板上多個分離之部分，並於設計說明載明「圖式所揭露之一點鏈線係表示『顯示面板』，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顯示面板上多個分離之部分』，虛線本身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設計所主張之內容不包含各圖像單元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及分布關係」；另該設計名稱亦須符合本章 2.1.1 節之記載原則，例如記載為「螢幕之圖像」、「顯示器之圖像」或「顯示面板之圖像」等。以上述方式申請圖像設計者，其與圖 9-18 所申請之「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不同，前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並不包含各圖像單元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佈關係，後者則包含該邊界線所界定的整體範圍，亦即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應包含各圖像單元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佈關係所整成之整體畫面。

此外，對於單一物品上揭露有二個以上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者，若無法由多個視圖之間得知各個介面之間的變化關係時，應視為兩個以上的圖像設計，審查人員以違反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敘明理由並通知申請人限期分割申請或修正說明書及圖式。

惟應注意者，以上述圖 9-17 方式申請圖像設計，其在權利行使上，亦只能將所有單元所構成之整體作為一設計行使權利，不得就其一或多個部分拆開單獨行使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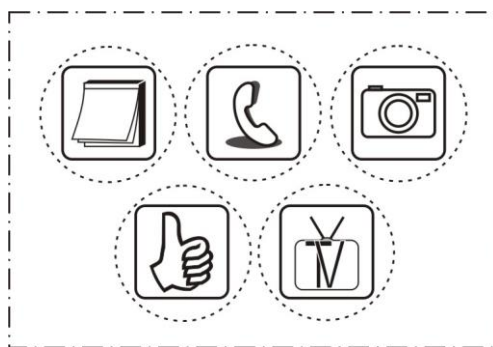


圖 9-17



圖 9-18

第十章 成組設計

1.成組設計之定義.....	3-10-1
2.說明書及圖式.....	3-10-2
2.1 說明書	3-10-2
2.1.1 設計名稱	3-10-2
2.1.2 物品用途	3-10-3
2.1.3 設計說明	3-10-3
2.2 圖式	3-10-3
2.3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3-10-4
3.專利要件	3-10-5
3.1 新穎性	3-10-5
3.1.1 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3-10-5
3.1.2 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3-10-6
3.1.3 案例	3-10-6
3.2 創作性	3-10-8
3.2.1 創作性之判斷基準.....	3-10-8
3.2.2 案例	3-10-8
3.3 先申請原則	3-10-9
3.3.1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3-10-9
3.3.2 案例	3-10-10

第十章 成組設計

申請設計專利，原則上應就每一物品之外觀提出申請，此即所謂「一設計一申請」。然而，在設計實務上，產業界於進行產品開發時，往往會針對習慣上同時販賣或同時使用之複數個物品進行整體性之創作，以達成該複數個物品於組合後能產生整體具特異視覺效果之設計，因此專利法規定二個以上之物品，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

專 129. II

者，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以保護該成組物品之設計（本章以下稱「成組設計」）；而在權利的行使上，亦只能將成組設計視為一個整體之設計行使權利，不得就其單個或多個物品分拆單獨行使權利。

審查成組設計之專利申請案時，除了依本篇其他章節中之一般性規定外，另須判斷及處理之事項，於本章予以說明。

1.成組設計之定義

成組設計，係指對於二個以上之物品，其是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

專 129. II

者，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

同一類別，指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之同一大類（classes）之物品。即申請成組設計之所有構成物品應屬該分類表同一大類中所列之物品，例如以「一組餐桌椅」申請成組設計，該構成物品之桌子及椅子皆屬於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之第 06 類—家具中所列之物品，即符合成組設計之同一類別。

專施 57

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係指該二個以上之物品，在市場消費習慣上是以成組物品一同販賣，例如床包組（包含床單、床單及枕頭套等）、茶具組（包含茶杯、茶壺、茶盤及濾壺等）、沙發組（包含沙發椅、沙發床及腳凳等）、餐具組（包含餐刀、餐叉及湯匙等）、手工具組（包含鑷子、扳手及螺絲起子等）、對錶組（包含男、女對錶）、茶几組（包含大、中、小茶几）等。

習慣上以成組物品使用，係指該二個以上之物品，在使用習慣上會以成組物品合併使用，其通常在使用其中一件物品時，會產生使用聯想，從而想到另一件或另幾件物品的存在，例如咖啡組（包含咖啡杯、咖啡壺、糖罐及牛奶壺等）、課桌椅組（包含課桌及課椅等）、文具組（包含鉛筆、橡皮擦、直尺及鉛筆盒等）、刷具組（包含大、小化妝刷、粉撲及手提鏡等）、飾品組（包含戒指、項鍊及耳墜等）、運動服組（包含運動外套、運動褲、運動帽等）、音響組合（包含播放器、喇叭及擴大機等）等。

判斷是否為習慣上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時，審查人員應模擬市場消

費型態及使用者之實際使用情況，據以判斷該成組設計是否符合所稱之習慣上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若為促銷目的而任意搭配之物品而非屬市場消費習慣上成組物品販賣者，例如販賣書包並隨贈鉛筆；或於使用情況上難以聯想其為合併使用者，例如高爾夫球桿及籃球，應判斷為不符專利法所稱之習慣上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

專 129. II

符合專利法成組設計之定義，應屬於「同一類別」，且符合「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習慣上以成組物品使用」之其一規定，不符上述要件者，應以不符成組設計之定義為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說明書及圖式，或申請分割。此外，申請成組設計除應符合上述之規定外，其亦必須符合專利法有關設計之定義（詳見本篇第二章「何謂設計」）。

專 121

2.說明書及圖式

2.1 說明書

專施 50

申請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其內容應包含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其中，若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

2.1.1 設計名稱

專 126. I

以成組設計申請專利，為使設計名稱能簡明且具體包含成組設計所保護之標的，其應以上位之名稱指定之，並冠以「一組」、「一套」、「組」或「套」等用語記載，例如，「一組之沙發」、「一套之餐具」或「咖啡組」；設計名稱未能明確包含成組設計所保護之標的，或未冠以「一組」、「一套」、「組」或「套」等用語者，應以不符說明書及圖式之「可據以實現要件」，通知申人限期修正。

若成組設計係欲主張該成組物品之部分組件或部分特徵，或欲排除該成組設計之部分者，設計名稱亦應符合部分設計之記載規定，例如記載為「一組餐具之把手」或「杯墊組之部分」；若該成組設計同時包含圖像設計時，例如主張設計之內容同時包含視聽音響組及其視聽螢幕上之圖像，設計名稱應記載為「具有圖像之視聽音響組」。

另審查人員應依設計名稱所指定之物品，並對照圖式之內容及物品用途之記載，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所明訂之，但未有明訂特定之成組類別時，應指定所有構成物品之類別編號。例如設計名稱為「刀具組」，應指定類別編號為 07-03 C0187（刀具組）；又如設計名稱為「一組辦公桌椅」，因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並未有明訂該成組類別，故應同時指定類別編號為 06-03 O0013（辦公桌）與 06-01 O0009（辦公椅）。

2.1.2 物品用途

申請成組設計，其物品用途應就該成組物品之用途、使用方式或功能說明之，如有必要時亦得就各構成物品之用途為說明，俾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藉由物品用途之記載，更明確了解該成組設計所施予之成組物品。

2.1.3 設計說明

由於成組設計係就成組物品進行整體性之創作，故該設計說明應就該成組物品所構成之整體視覺外觀的設計特點加以說明，例如成組物品並列後所產生整體連貫的視覺效果、或所有物品間所具備之共通設計特徵等。

另外，若為輔助說明圖式所揭露各構成物品之名稱時，亦得於設計說明欄位簡要敘明之，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成組物品包含播放器、擴大機及左、右喇叭」或「圖式前視圖中，標示（1）為播放器、（2）為喇叭、（3）為擴大機」（參照圖 10-1）。

專施 51.IV(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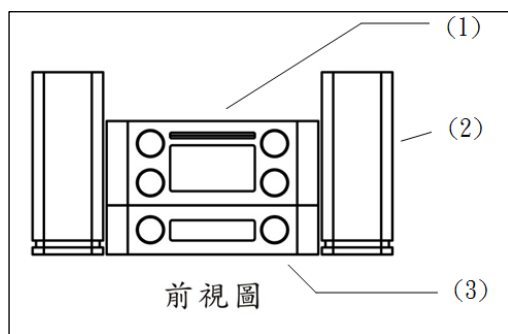


圖 10-1

2.2 圖式

由於成組設計係包含二個以上之物品，因此為能充分揭露該成組設計之外觀，一般而言圖式應分別揭露各構成物品之所有視面（例如，分別揭露各構成物品之立體圖及六面視圖），並應揭露至少一張包含成組物品且能代表該成組設計之視圖，以具體呈現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如圖 10-2 所示）。惟因設計特徵關係，以合併揭露方式於各視圖中揭露該成組物品者，若其能充分揭露所有構成物品之外觀，得依此方式為之（如圖 10-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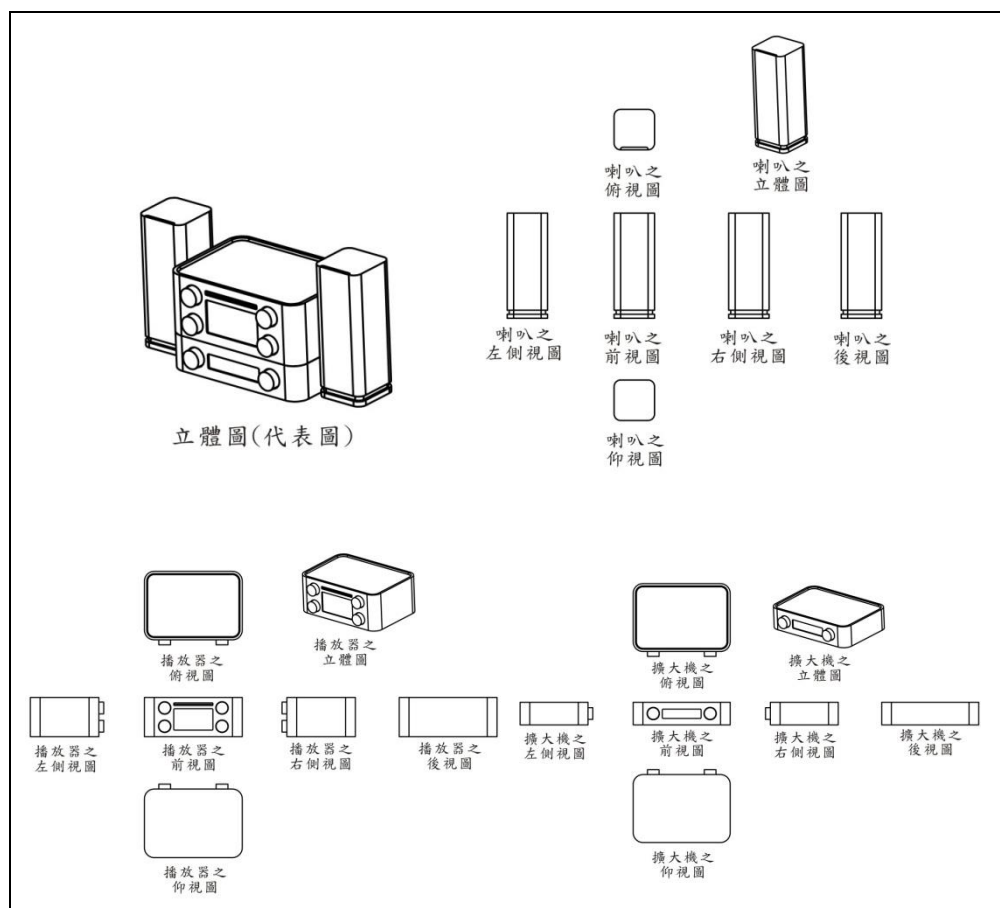


圖 10-2 一組之音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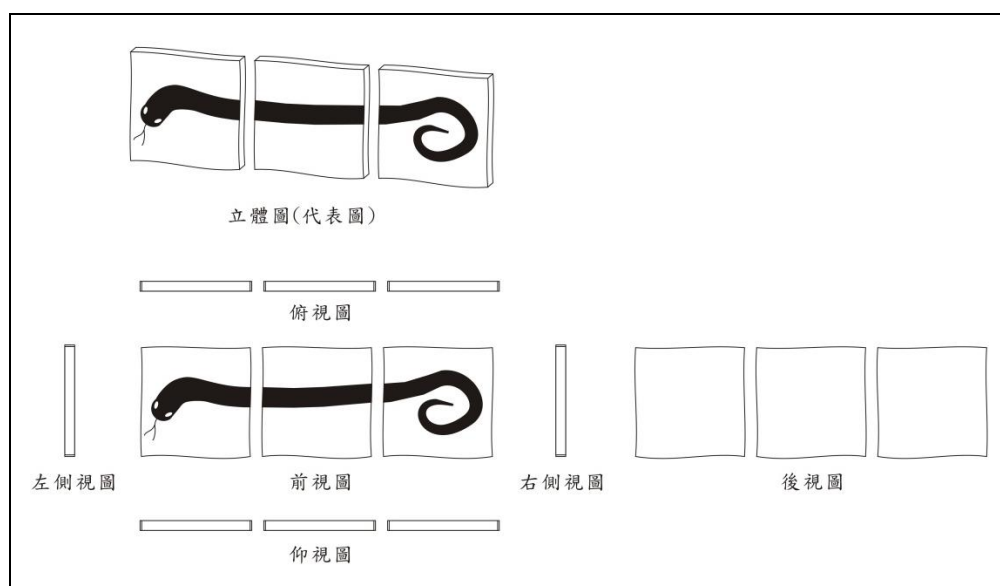


圖 10-3 杯墊組

2.3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專 136. II

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因此設計之圖式係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主要基礎，認定成組設計的申請專利之設計時，

主要係以圖式中揭露所有構成物品所構成之整體外觀為準，而說明書所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並得審酌之。

由於成組設計係為了符合成組物品一同販賣或合併使用之市場需求，而就該成組物品進行整體之視覺性創作，因此在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上，只能將所申請之成組物品視為一個整體之設計，不得就其中單個或多個物品分拆單獨解釋其申請專利之設計。茲就圖式及說明書之各項內容詳細說明如下：

- (1)圖式所揭露之內容：認定成組設計的申請專利之設計，主要係以圖式中揭露所有構成物品所構成之整體外觀為之。因此，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及物品時，應以圖式中各視圖所揭露的全部內容據以判斷。
- (2)說明書之設計名稱：設計名稱係用於記載設計所施予之物品，故設計名稱亦為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依據。
- (3)說明書之物品用途：物品用途如有記載者，於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亦得審酌之。
- (4)說明書之設計說明：設計說明如有記載者，於認定設計所呈現之外觀時亦應得審酌之。

簡言之，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界定成組設計之外觀係以圖式所揭露成組物品所構成之整體外觀為基礎，設計說明有記載者亦得審酌之；界定成組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則係依圖式中所揭露之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記載之成組物品，物品用途有記載者亦得審酌之；綜上而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範圍。惟應注意者，圖式中若標示為參考圖者，則不得作為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但得用於說明應用之物品或使用環境。

3.專利要件

3.1 新穎性

審查成組設計之新穎性時，審查人員應模擬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以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為對象，亦即應就成組設計所有構成物品所構成之整體外觀，與單一引證文件中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進行比對，不得以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進行比對。若該成組設計所揭露之整體外觀與單一引證文件中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或近似，且該成組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相同或近似者，應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不具新穎性。

3.1.1 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認定成組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應以圖式所揭露之整體內容並對照

設計名稱所記載之成組物品為判斷基礎，據以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物品。判斷成組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相同或近似時，應以成組物品所構成的整體用途、功能作為判斷的對象，不應拘泥於各構成物品之用途、功能差異。

例如，以「一組音響」(包含播放器、擴大器及左、右喇叭)申請成組設計，應就該「一組音響」之整體用途、功能與先前技藝比對，而非就「一組音響」的每一構成物品分別進行比對；若該「一組音響」與先前技藝所揭露的音響設備(包含播放器、低音喇叭及左、右中音喇叭)具備相同或近似之整體用途、功能時，即使二者所構成物品略有不同，仍應判斷為相同或近似之物品。

3.1.2 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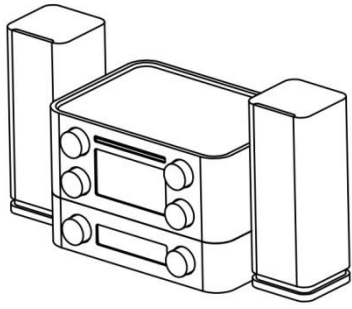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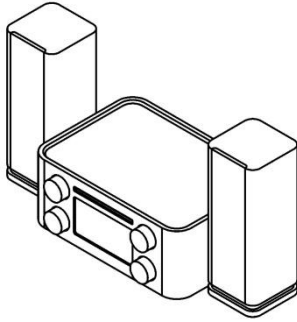
判斷成組設計之外觀與先前技藝是否相同或近似時，應以圖式所揭露之整體外觀作為比對之對象，就其與單一引證文件中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進行比對。

一般而言，審查新穎性所引用之單一引證文件中先前技藝已包含成組設計之所有構成物品時，因成組設計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為相同物品、相同外觀，應判斷為相同設計。反之，引用之單一引證文件中先前技藝僅包含成組設計之部分構成物品時，因其並未揭露該其他部分構成物品之外觀，原則上應認定為外觀不近似。

惟若單一引證文件中先前技藝雖未完全包含成組設計之所有構成物品，但該成組設計於增加部分構成物品後，仍會使普通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視覺印象者，仍應認定為外觀近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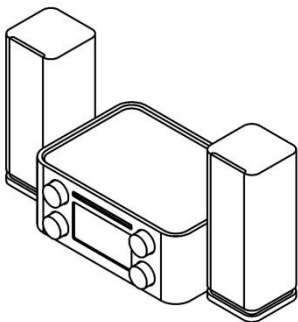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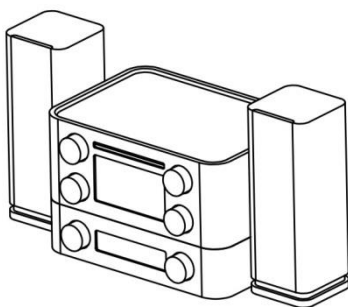
3.1.3 案例

例 1. 單一先前技藝已包含成組設計之所有構成物品

先前技藝 「一組音響」	設計專利申請案 「一組音響」
	
〔說明〕	

以「一組音響」之成組設計申請專利，該成組設計包含播放器及左、右喇叭，先前技藝所揭露之內容包含播放器、擴大機及左、右喇叭，因成組設計所揭露之內容已揭露於單一先前技藝相對應之內容中，其二者應屬相同之設計，該設計不具新穎性。

例 2.單一先前技藝僅包含部分構成物品

先前技藝 「一組音響」	設計專利申請案 「一組音響」
	
〔說明〕 以「一組音響」之成組設計申請專利，該成組設計包含播放器、擴大機及左、右喇叭，先前技藝所揭露的內容僅包含播放器及左、右喇叭而未揭露擴大機，其為整體不近似之外觀，該設計並未喪失新穎性。	

例 3.單一先前技藝雖僅包含該成組設計的部分構成物品，但仍會使普通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視覺印象

先前技藝 「一組茶具」	設計專利申請案 「一組茶具」
	
〔說明〕 以「一組茶具」之成組設計申請專利，該單一先前技藝雖僅包含該成組設計的部分構成物品，但該成組設計較先前技藝增加部分構成物品後仍會使普通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視覺印象，仍應認定二者為近似之外觀，該設計喪失新穎性。	

3.2 創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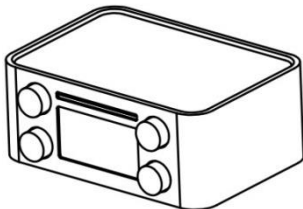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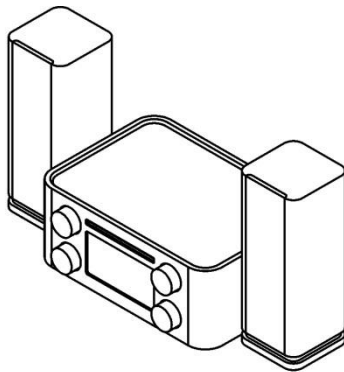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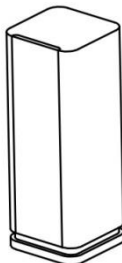
3.2.1 創作性之判斷基準

審查成組設計之創作性時，得以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一份引證文件中之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引證文件中之技藝內容與其他形式已公開之先前技藝內容的組合，判斷該成組設計是否易於思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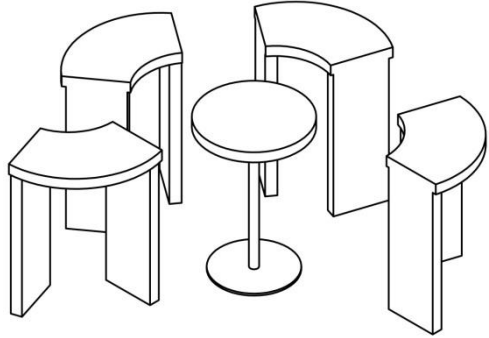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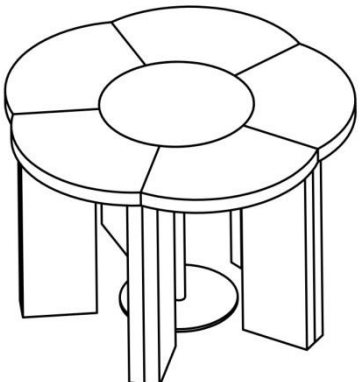
例如以「一組音響」(包含播放器、喇叭及擴大機)申請成組設計，審查所引用之多份文獻分別包含播放器、喇叭及擴大機時，得就該多份引證文件判斷該成組設計是否為易於思及，如其僅是簡易之組合而未能使所構成之整體設計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該成組設計不具創作性。惟若該成組設計相較於引證文件係經修飾或重新構成，而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則應認定該成組設計仍具創作性。

3.2.2 案例

例 1.組合

先前技藝 1 「播放器」	設計專利申請案 「一組音響」
	
先前技藝 2 「喇叭」	
	
〔說明〕 以「一組音響」之成組設計申請專利，僅係就個習知之播放器與喇叭所為之簡易組合，且無法使該成組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例 2.經修飾或重新構成而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

先前技藝 「一組茶几」	設計專利申請案 「一組茶几」
	
〔說明〕 以「一組茶几」之成組設計申請專利，該成組設計之各構成物品已經增加、修飾並重新構成，其整體外觀已能呈現不同於先前技藝之整體視覺效果，仍應認定該成組設計具創作性。	

3.3 先申請原則

3.3.1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先申請原則係指有二以上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專利申請案時，僅能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而同一人或不同人同日申請者，則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或協議。審查先申請原則時，應以二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範圍，據以判斷其二者是否重複專利。亦即，若該二申請案皆為成組設計者，或其一為成組設計另一為整體設計者，審查時應以二者所主張設計之全部內容為比對範圍。因此，若其一申請案之內容為另一成組設計申請案之部分構成物品時，原則上應認定該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不相同、不近似，均得予以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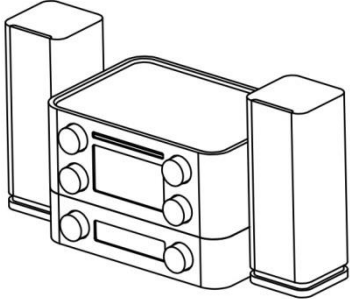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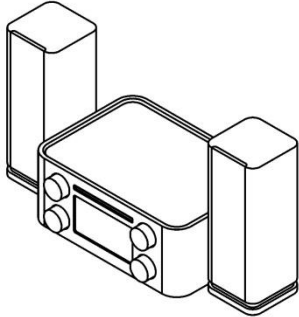
專 128. I

專 128. II

值得說明者，不同人於不同日有二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時，應適用「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規定，應俟先申請案公告後，始進行後申請案之審查。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則得為先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已揭露之內容，而不僅侷限以先申請案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範圍。

專 123

3.3.2 案例

先申請案 「一組音響」	後申請案 「一組音響」
	
〔說明〕 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包含為播放器、擴大機及左、右喇叭，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則包含先申請案所揭露之播放器及左、右喇叭，因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不相同、不近似，並無不符先申請原則而均得准予專利。以上二圖例，反之亦同。	

第十一章 衍生設計

1.衍生設計之定義.....	3-11-1
2.說明書及圖式.....	3-11-6
2.1 說明書	3-11-6
2.2 圖式	3-11-6
3.專利要件	3-11-7
4.衍生設計之效果	3-11-7

第十一章 衍生設計

設計專利係保護可供產業利用物品之外觀的創作。由於產業界在開發新產品時，通常在同一設計概念下發展出多個近似之產品設計，或就同一產品先後進行改良而產生近似設計，為考量這些同一設計概念下之近似設計，或是日後改良之近似設計，其具有與原設計同等之保護價值，應給予同等之保護效果，專利法規定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以保護設計專利權人的權益。

專 127. I

審查衍生設計之專利申請案時，除了依本篇其他章節中之一般性規定外，另須判斷及處理之事項，於本章予以說明。

1. 衍生設計之定義

衍生設計專利，係指同一人就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原設計及其衍生設計專利，而不受「先申請原則」要件之限制的一種特殊態樣之設計專利制度。亦即，基於先申請原則，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時，一般而言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但同一人有二個以上之近似之設計，則得分別申請設計及其衍生設計。惟不得就與原設計不近似，僅與衍生設計近似之設計申請為衍生設計專利。

專 127. I

專 127. IV

衍生設計為與原設計近似之設計，因此不論同時或先後提出申請者，其申請日自不得早於原設計之申請日。另外，由於經核准公告之專利申請案，即成為其他申請案之先前技藝，因此為維護公眾之權益，對於原設計專利公告而成為公眾所知悉之先前技藝後，縱為同一人所申請，亦不得再以近似之設計申請衍生設計專利。亦即，衍生設計之申請，必須原設計已提出申請（包括申請當日）且原設計專利公告日之前，始得為之；衍生設計所主張之優先權日亦不得早於原設計之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不得早於其優先權日）。

專 127. II

專 127. III

判斷是否符合衍生設計之定義，係就同一申請人所申請之衍生設計及其原設計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範圍，而據以判斷該衍生設計申請案是否近似於原設計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近似的判斷，包括 1. 近似之外觀應用於相同之物品、2. 相同之外觀應用於近似之物品、及 3. 近似之外觀應用於近似之物品三種態樣。

判斷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物品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係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記載之物品為判斷基礎，例如以「湯匙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及「湯匙之把手」的整體設計申請原設計及衍生設計，應認定為相同之物品；以「湯匙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及「餐叉之把手」的部分設計申請原設計及衍生設計，因其皆為餐具之把手，故二者為近

似之物品；以「湯匙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及「鐵鎚之把手」的部分設計申請原設計及衍生設計，因其二者為不同功能不同用途之把手，其二者為不近似之物品。

判斷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是否為相同或近似，則係以圖式中所主張設計的內容為準。例如，以部分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者，應以其二者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之內容不得作為外觀比對之範圍，但可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據以認定其二者是否為相同或近似外觀；以整體設計及其部分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者，應就該整體設計圖式所揭露之整體外觀與部分設計所「主張設計之部分」據以判斷其二者是否為相同或近似外觀；以成組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者，應就圖式中所揭露成組物品之整體外觀，據以判斷其二者是否為相同或近似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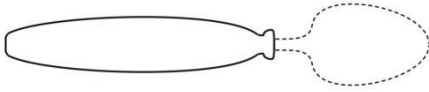
專 127. 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以不符衍生設計之定義為理由，不予衍生設計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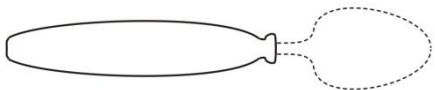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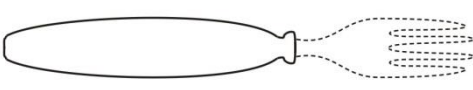
- (1)申請專利之衍生設計與原設計完全相同，即物品相同且外觀相同者；
- (2)申請專利之衍生設計與原設計不近似，即物品不相同亦不近似，或外觀不相同亦不近似；
- (3)在原設計尚未取得權利之申請過程中，原設計已撤回申請、已經審定不予專利或逾限未領證公告者。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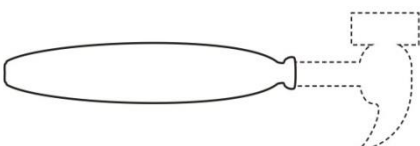
例 1.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

原設計 「湯匙之把手」	衍生設計 「湯匙之把手」
	
〔說明〕 以「湯匙之把手」之部分設計及「湯匙之把手」之整體設計申請原設計及衍生設計，應認定其二者為相同物品，若二者之外觀近似，應認定二者為近似之設計，得申請為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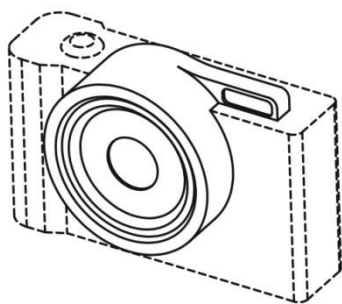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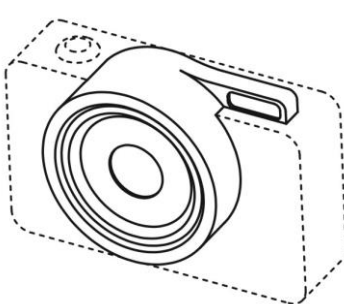
例 2.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

原設計 「湯匙之把手」	衍生設計 「餐叉之把手」
	
〔說明〕 以「湯匙之把手」之部分設計及「餐叉之把手」之部分設計申請原設計及衍生設計，因其皆為餐具之把手而為近似之物品，且其二者之外觀近似，其二者為近似之設計，得申請為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例 3.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

原設計 「湯匙之把手」	衍生設計 「鐵鎚之把手」
	
〔說明〕 以「湯匙之把手」之部分設計及「鐵鎚之把手」之部分設計申請原設計及衍生設計，因其二者為不同功能不同用途之把手，其二者非為近似之物品，即使其二者之外觀近似，應認定二者為不近似之設計，不得申請為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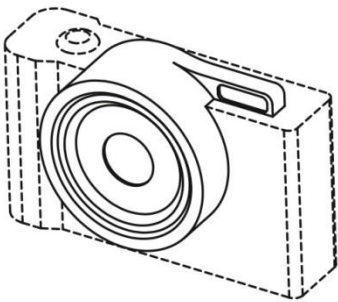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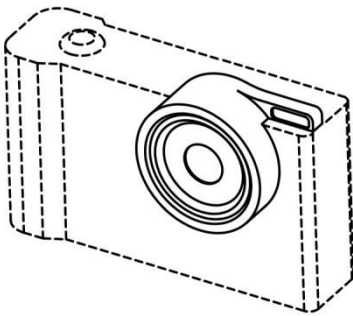
例 4.以部分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原設計 「照相機之鏡頭」	衍生設計 「照相機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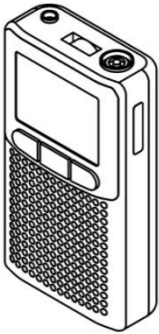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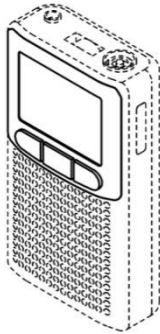
〔說明〕

原設計及衍生設計皆為照相機之鏡頭而為相同之物品，另「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亦相同，且「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大致近似，應認定為整體外觀近似，二者為近似之設計，得申請為原設計及衍生設計。

例 5.以部分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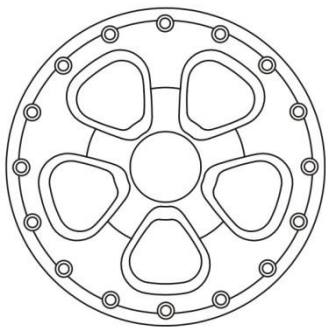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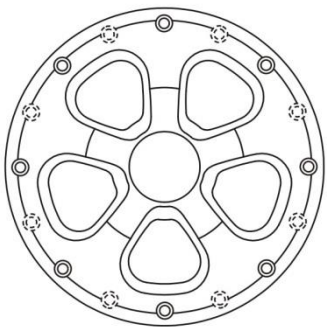
原設計 「照相機之鏡頭」	衍生設計 「照相機之鏡頭」
	
〔說明〕 原設計及衍生設計皆為照相機之鏡頭而為相同之物品，另「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亦相同，雖二者的「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略有不同，但該關係仍為該類物品領域所常見，應認定為外觀近似，二者為近似之設計，得申請為原設計及衍生設計。	

例 6.以整體設計及其部分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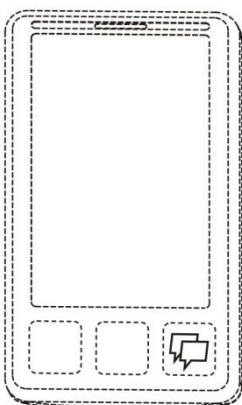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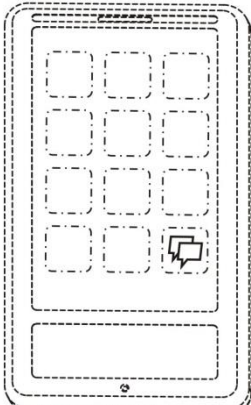
原設計 「錄音筆」	衍生設計 「錄音筆之操作面板」
	
〔說明〕 以「錄音筆」之整體設計及「錄音筆之操作面板」之部分設計申請原設計及衍生設計，應就原設計之整體外觀與衍生設計之「主張設計之	

部分」比對，其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設計，因此其不得申請為原設計及其衍生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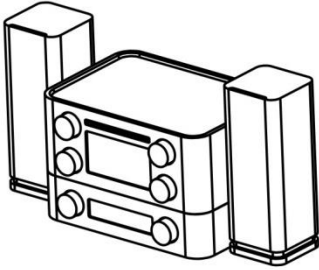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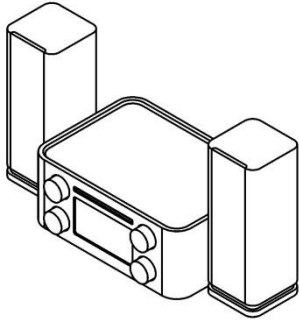
例 7.以整體設計及其部分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原設計 「輪圈」	衍生設計 「輪圈之部分」
	
〔說明〕 以「輪圈」之整體設計及「輪圈之部分」設計申請原設計及衍生設計，雖該衍生設計排除部分鉚釘特徵的主張，而與原設計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略有不同，惟就前者之整體設計與後者「主張設計之部分」比對，其二者仍屬近似之設計，因此得申請為原設計及其衍生設計。	

例 8.以部分設計及圖像設計分別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原設計 「手機之按鍵」	衍生設計 「手機之圖像」
	
〔說明〕 以「手機之按鍵」及「手機之圖像」申請原設計及衍生設計，前者所應用之物品為「手機之實體按鍵」，後者所應用之「手機之螢幕」，二者應認定為不近似之物品，即使二者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外觀相同，應認定二者為不近似之設計，不得申請為原設計及衍生設計。	

例 9.以成組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原設計 「一組音響」	衍生設計 「一組音響」
	
〔說明〕 原設計及衍生設計皆為一組音響而為相同之物品，惟原設計揭露播放器、擴大機及左、右喇叭之外觀，衍生設計僅揭露播放器及左、右喇叭之外觀，其二者之外觀不近似，應認定二者為不近似之設計，不得申請為原設計及衍生設計。	

2.說明書及圖式**2.1 說明書**

專施 50

申請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其內容應包含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其中，若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申請衍生設計，其設計名稱亦應明確、簡要指定所施予之物品，並應與申請專利之設計內容一致，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而衍生設計之設計名稱無須與其原設計完全相同，例如申請鋼珠筆為原申請案鋼筆之衍生設計，其設計名稱應記載為「鋼珠筆」，不須改為「鋼筆衍生一」，俾與申請專利之設計內容一致。

由於衍生設計係與原設計為近似之設計，其態樣包括近似外觀應用於相同或近似物品，或相同外觀應用於近似物品。因此，若為近似物品者，得於衍生設計說明書中之物品用途欄位載明其與原設計所應用物品近似之相關說明或其差異部分；若為近似外觀者，得於衍生設計說明書中之設計說明欄位載明其與原設計外觀近似之相關說明或其差異部分。

2.2 圖式

專 126

申請衍生設計，其圖式亦須符合專利法有關設計專利圖式之揭露要件，詳細內容見本篇第一章第 1.4 節「圖式」。

3.專利要件

衍生設計專利，因其具有與原設計同等之專利權利保護效果，其專利要件與一般設計之專利要件相同，均須符合專利法有關產業利用性、新穎性、創作性、擬制喪失新穎性及先申請原則之規定；但對於原設計專利申請案與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或同一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其他二以上衍生設計申請案間，則不適用於專利法有關先申請原則之規定。而上述衍生設計之專利要件判斷，係以衍生設計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作為判斷之基準日。衍生設計有關產業利用性、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及先申請原則之專利要件，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皆準用第三章專利要件。

專 122、123、128

專 128.IV

專 128. I 、 II 、 III

審查時，若衍生設計與原設計有相同不予專利之理由者，得同時發出審查意見通知函。惟若衍生設計已無與原設計相同不予專利之理由，但於原設計尚未取得權利之申請過程中，原設計申請案已撤回申請、已經審定不予專利或逾限未領證公告者，衍生設計申請案自不符合專利法所稱「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之定義，衍生設計亦不得准予專利。惟申請人得將該衍生設計改請為設計；如有二個以上之衍生設計且彼此間仍為近似設計者，得擇一改請為設計，其餘改請為該設計之衍生設計。

專 127. I

4.衍生設計之效果

(1)衍生設計專利權得單獨主張，且及於其近似之範圍。

專 137

(2)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始於公告日，而與其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專 135 後

(3)由於衍生設計專利權有其獨立之權利範圍，縱原設計專利權有未繳交專利年費或因拋棄致當然消滅者，或經撤銷確定者，衍生設計專利仍得繼續存續，不因原設計專利權經撤銷或消滅而受影響。